

南京教育

高冠名題



[

南京教育目錄

照片

市長

局長

本局全體職員

弁言

第一章 行政

甲、本局成立經過及沿革

乙、本局之組織 附圖表

丙、局務規劃 附圖表

第二章 事業

學校教育部分

甲、中小學教育之興復 附圖表

南京教育目錄

MS
6529.6
240



3 1762 1786 1

53773

乙、規劃小學及中學情形

丙、舉辦小學教師登記及師資之培養 附辦法 表式

丁、整理私立小學暨辦理中小學立案 附辦法 概況表

戊、整飭學校行政暨考察成績

己、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薪額 附表

庚、調查京市前各學校校舍暨修葺工作 附表

辛、添置市立各小學校具教具

壬、調查本市學齡兒童 附表

癸、調查暨管理私塾並舉辦塾師登記 附辦法 表 許可證

二 社會教育部分

甲、舉辦市立民衆圖書館暨民衆教育館

乙、奉令調查國學圖書館

丙、承辦兒童樂園暨兒童閱書室

丁、編印民衆教育畫報 附表

戊、推進健康教育

己、舉辦文化事業

第三章 未來計劃

- 甲、關於初等教育者
- 乙、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 丁、關於學校設備者
- 戊、關於健康教育者
- 己、關於文化事業者

第四章 經費

- 甲、經費來源
- 乙、經費用途

第五章 本市各中小學暨兩館概況

甲、各小學概況

(子)市立第一模範小學

附幼稚園

南京教育目錄

南京教育目錄

(丑)市立第一小學

(寅)市立第二小學

(卯)市立第九小學

(辰)市立第十八小學

(巳)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午)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未)市立第二短期小學

乙、中學暨兩館概況

(子)市立第一中學

(丑)市立第二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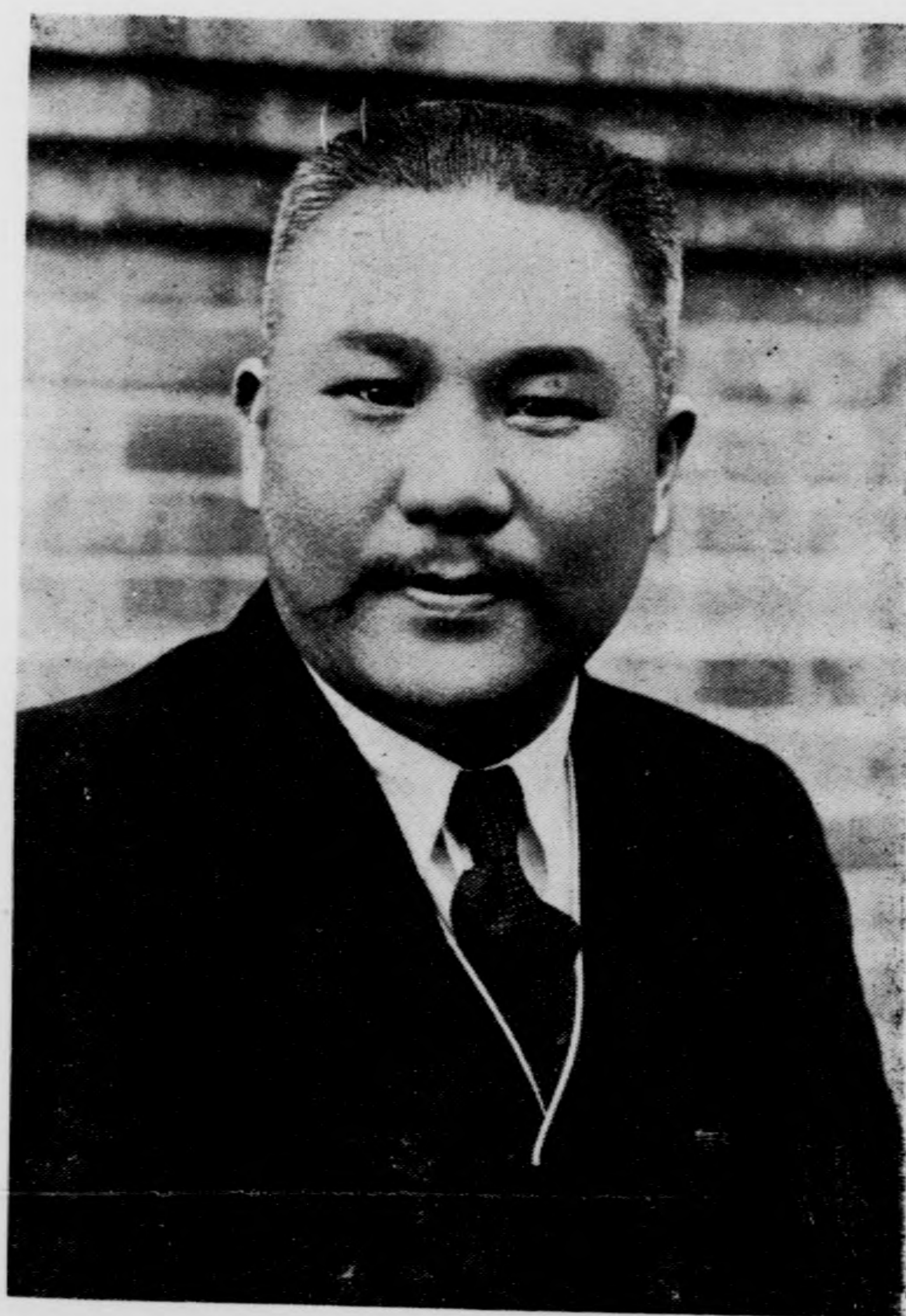
(寅)市立民衆圖書館

(卯)市立民衆教育館

丙、各中小學暨兩館活動照片



高 市 長



局長楊九鳴

員職體全局育教市別特京南



弁言

興復教育事業於政治窳敗之時易。興復教育事業於羣言龐雜之際難。興復教育事業於國家平治之時易。興復教育事業於生民亂離之際尤難。我國學校設立。始自清季。計時迄今。已歷四十餘年。南京之有學校。歲撰與之相峙。在此四十餘年中。南京教育初興於政治窳敗之清季。繼滅於羣言龐雜之民國。卒持危扶顛於生民亂離之近歲。緬懷既往。殆不勝其悚慄。撫思將來。厥責綦重。生息此土者不可不有以自勉也。

考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清季各廳州縣設勸學所。為全境學務總匯。洎乎民國。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國府成立。各特別市設教育局。為推行教育事業之樞紐。權衡重輕。斟酌緩急。因革興替。實應時宜。主其事者實未可冒然以從事也。夫值政治窳敗之時。亂機潛伏。險象環生。乘國鈞者鑒於危亡迫切。剷除積弊。效法規撫以圖挽救。主持教育行政之人。如能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則功效不難立見。若處羣言龐雜之際。或入主而出奴。或是彼而非此。捨近求遠者有之。是古非今者有之。主持教育行政之人。若學無本源。修養不豐。未有不自迷五色。耳亂五聲。必致舉棋不定。朝秦暮楚。徬徨道左。勞而無功也。至若遭逢生民亂離之際。則典章法令。蕩然無存。夔舍推較。學子星散。人民殺死惟恐不勝。莫暇談誦。主持

教育行政者於此劫火創殘之下。乃爬羅斷簡。剔抉殘編。收召學子。修復庠序。使其潛心學業。繼續求進。則其經營締造。籌劃採摭。絞腦汁。費精神。有絕非平治之時從事於斯者。所可比擬。且處境不同。適應斯異。教育宗旨合於昔者。未必合於今。人才不適用者。亦難劑足而就服。人事由單純而複雜。需要由簡約以繁多。此中經過之艱難困苦。實非言語筆墨所能罄者。

閱者倘疑此言。請就本編各目略一述之。第一章甲乙丙三目所載。乃本局行政大概。現時組織。無殊於昔。覽其成立經過。可知繼志述事。未敢自後。第二章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部份所載。如中小學之興復。舉辦小學教師登記。辦理私立中小學立案。舉辦塾師登記。以及舉辦民衆圖書館暨教育館。興建兒童樂園。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尚堪稱務其大者遠者。雖京市失學兒童為數頗衆。然以一二載之時光。為前人十餘年而成之事業。加以財力人力諸多限制。自問或亦可見諒於地方。至以下各章所載。或為擬具之計劃。或為已過之事實。一則願於今後舉全力以赴。一則祈求有道予以指正。詩曰。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又曰。維桑與梓。必恭必敬。地方教育事業。頭緒繁多。端賴羣策羣力。邦人君子幸垂教焉。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楊九鳴識。

南京教育

第一章 行政

甲、本局成立經過及沿革

本局初成立教育處。隸屬於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溯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組織成立。事變以後。一切建設。蕩然無存。更無教育之可言。繼自治會之努力。從事整理工作。察假工商復業。人民亦相率回歸。於是教育事業亟當力謀復興。爰就會內原有之總務課。增設教育組。指派專員。辦理教育。同年四月下旬自治會撤銷。成立市政公署。接管總務課教育組案件。組織教育處。主持南京市教育。而南京教育行政機關。於焉以立。十月十一日。復奉令改教育處為教育局。斯時京市教育。逐漸有相當發展。迨至二十八年三月五日。又改南京市政公署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本局亦隸屬焉。自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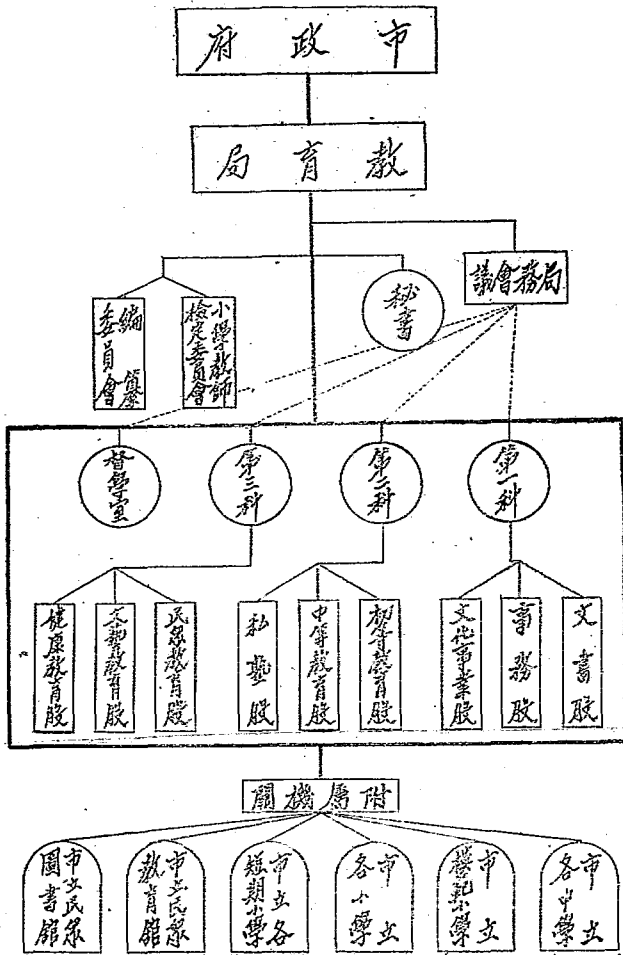
市長指導下主辦本市教育。本局成立經過及沿革情形。大略如是。

乙、本局之組織

本局在教育處時期。處長下設秘書一人。處內分設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一科辦理文書及全局事務。二科辦理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事項。三科辦理民衆及文藝教育事項。另設督學一人。專司指導本市各中小學及社教機關事務。迨改處為局。內部組織。暫仍其舊。本年五月奉市長令擴充內部。爰於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暨文化事業三股。第二科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暨私塾三股。第三科分設民衆教育文藝教育健康教育三股。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或由市長另委。或以原有科員升調。至是本局各科分股辦事。遇有重要事項。則召集局務會議。並先後組織小學教材編審委員會。檢定小學教師委員會。編纂委員會。本年度復以本市學校增多。視導工作日繁。督察責任愈重。因增設督學一人。組織督學室。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組織系統圖

南京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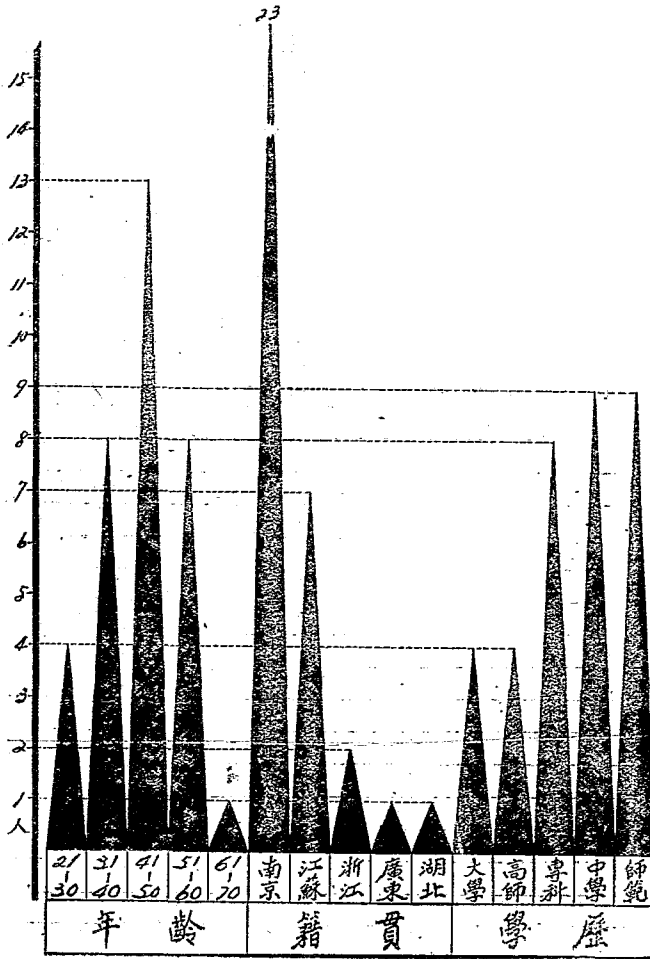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表

職 別	員 額	備 註
局 長	1	
秘 書	1	
督 學	2	
第一科科 長	1	
文 書 股 主 任 科 員	1	
辦 事 員	3	
專 務 股 主 任 科 員	1	
科 員	1	
辦 事 員	1	
文 化 專 業 股 主 任 科 員	1	
辦 事 員	1	
書 記	2	
第二科科 長	1	
初 等 教 育 股 主 任 科 員	1	
科 員	1	
辦 事 員	1	
中 等 教 育 股 主 任 科 員	1	
辦 事 員	1	
私 塾 股 主 任 科 員	1	
書 記	2	
第三科科 長	1	
民 衆 教 育 股 主 任 科 員	1	
科 員	1	
辦 事 員	1	
文 藝 教 育 股 主 任 科 員	1	
辦 事 員	1	
健 康 教 育 股 主 任 科 員	1	
書 記	2	
總 計	34	

南京教育

三

本局職員年齡籍貫學歷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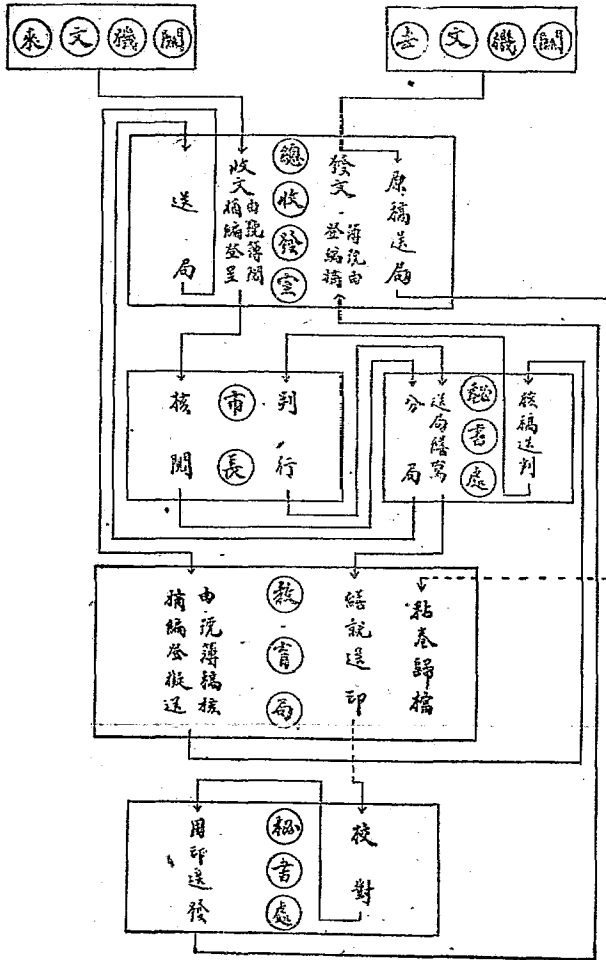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丙、局務規劃

本局在教育處時期。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將市署先後頒發之各職員辦公簡則。處理公文簡要辦法。暨教育處辦事細則。令飭各職員切實遵守。並依照教育處組織大綱。由各科長督飭所屬。處理全局事務。迨至改處為局及各科設股後。復擬訂辦事細則二十六條及值日值星規則十條。處理公文程序辦法十七條。呈請 市府備案公布施行。並規定各科股職掌。期於有所遵循。俾專責成。各項事業易於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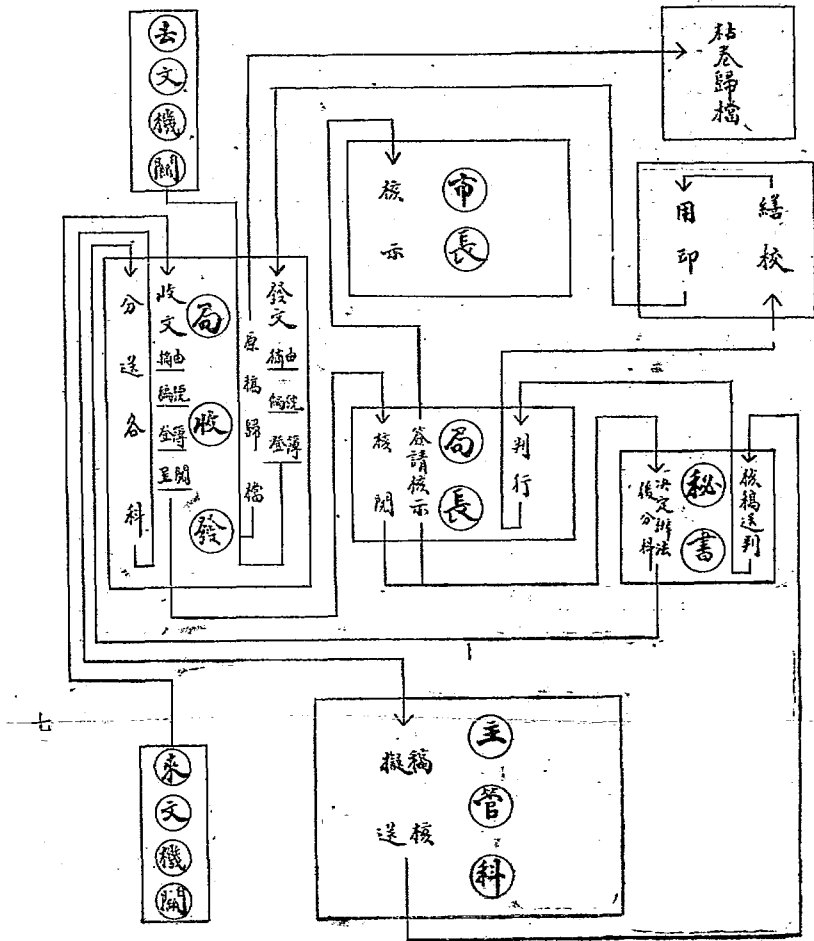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處理公文程序圖(1)



南京教育

六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處理公文程序圖(2)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各科股職掌表 二十八年五月文書股製

八

科別	股別	職掌	備攷
第	文書股	一、制定各項章則 二、撰擬重要及不屬於各科之文稿 三、公布本局法令 四、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 五、典守印信 六、管理圖籍 七、編纂各種刊物 八、整理本局職員工作報告 九、職員進退獎懲登記事項 十、本股及其他事項	
事	務股	一、編造本局預算決算 二、現金出納 三、審核各校暨所屬機關賬目 四、接洽經費事項 五、學校設備及雜費供應 六、校舍修葺及修理工程之估勘 七、保管教育款產	

科	第
<p>文化事業股</p> <p>八、各校物品之添製及驗收 九、各項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十、清潔衛生及消防事項 十一、本股其他事項</p>	<p>初等教育股</p> <p>一、計劃本市小學設備事項 二、計劃本市小學增級增校事項 三、計劃本市義務教育推進事項 四、計劃本市學區劃分事項 五、制訂本市各小學表冊格式 六、規定本市各小學經費各費 七、小學教職員獎勵登記事項 八、規劃小學教員進修事項 九、審查各學校辦理成績 十、審查小學教員教學成績報告 十一、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事項</p>
<p>典守 孔廟事項會同社會局辦理</p>	

南京教育

二

	<p>中等教育股</p>	<p>十二、辦理私立小學備案立案事項 十三、調查及統計本市學齡兒童 十四、市區教育會之監督事項 十五、幼稚園之設置 十六、本股其他事項</p>	<p>第十四款事項與中等教育股會辦</p>
<p>一、計劃本市中等學校增級增校事項 二、計劃本市中等學校設置事項 三、製訂本市中等學校表冊格式 四、規定本市中等學校經費 五、中等學校職員獎懲登記事項 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項 七、師範及職業學校之設置 八、辦理中等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事項 九、審查各中等學校辦理成績 十、審查中等學校教員教學成績報告 十一、辦理私立中學備案立案事項 十二、制定中小學學歷 十三、審查中等學校各科教材 十四、本股其他事項</p>	<p>第十二款事項與初等教育股會辦 第十三款事項在部編中等學校各科教 本未頒行以前得適用之</p>		
	<p>一、制定管理本市私塾規則 二、本市私塾調查及審查事項 三、本市私塾管理及取締</p>		

○

科	第	三
<p>私 塾 股</p> <p>四、本市私塾指導及改進 五、本市私塾教師資格審查及登記事項 六、發給私塾許可證 七、本股其他事項</p>	<p>民衆教育股</p> <p>一、民衆學校設置及管理 二、民衆閱報社暨問字代筆處設置及指導 三、民衆圖書館博物館設置及管理 四、民衆教育館設置及管理 五、本市失學成年人之救濟 六、補習學校設置及指導 七、特殊學校規劃事項 八、舉辦露天學校及露天茶園 九、職業指導事項 十、本股其他事項</p>	<p>文藝教育股</p> <p>一、文藝美術之提倡 二、文藝書畫等研究會之設置及監督 三、美術館之設置及展覽 四、社會教育團體之監督 五、文藝教育劇本等作品之審查 六、社會教育之宣傳 七、公共演講事項 八、社會教育讀物之編制及審查</p>
		<p>第六七八等款事項與民衆教育股會辦</p>

科	<p>健康教育股</p> <p>九、社會教育事項之調查及指導 十、本股其他事項</p> <p>一、辦理中小學校健康教育事項 二、體格檢查事項 三、公共體育場設置及管理 四、兒童遊息場設置及管理 五、運動會之籌辦 六、游泳池設置及管理 七、國術研究事項 八、民衆體育之提倡 九、健身娛樂場設置及監督 十、嬰兒比賽之舉辦 十一、醫務室之設置 十二、本股其他事項</p>	<p>嬰兒比賽事項會同衛生局辦理</p>
---	--	----------------------

第二章 事業

教育爲立國要素。刻在事變後之特別情形下。欲奠定國基。矯正民衆思想。實行新教育宗旨。建設東亞新秩序。則教育尤爲重要。本局有鑒於此。由教育組教育處。聯貫而下。竭整個之神勞。努力於本市教育之興復。並承歷任長官提倡指導暨友邦之協助。對於學校教育及社教事業。遂得稍具雛形。茲將事變後南京教育恢復工作。據觀陳述如左。

一、學校教育部分

(甲)中小學教育之興復

南京爲國都所在。人文薈萃。戶口衆多。教育夙稱發達。經此事變。絃誦輟學。臺舍邱墟。與復南京教育。在此一年有十月中工作。籌辦之中小學。約可分三時期。

第一教育組時期。教育組秉承自治會總務課長辦理本市教育。二十七年二月。即二十六年度下學期。乃就前瑯琊路及五台山小學舊址。籌辦兩小學。遂於三月間開學上課。嗣復就前馬道街漢口路蓮花橋大丁家巷荷花塘西八府塘小學等原校。派員籌備。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四月間蓮花橋漢口路馬道街大丁家巷等四校。先後開學上課。計此時期。共設立小學六校。

第二教育處時期。教育處成立後。庶幾進行本京教育事業。旋即組成荷花塘西八府塘兩小學。五月上旬實行上課。時以各小學。冠以地址名稱。於順序上不易辨別。乃規定按照各校成立先後。以數字名之。當即令改瑯琊路五台山蓮花橋漢口路馬道街大丁家巷荷花塘西八府塘等校。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小學。俾資劃一。同月就夫子廟顏料坊等地。籌辦第九第十兩小學。就王府巷慈恩街等地。籌辦第一第二兩初級小學。時小學計已成立十二校。而中學尙未興辦。本處鑒於本市一般中學生失學者多。爰借用大香爐前成美中學校舍。籌備市立第一初級中學。惟以學期已過去大半。乃先招學生二百餘人。設補習班五班。六月間。復就燕子磯上新河等鄉區暨城內程善坊漢中路砂碛巷下江考棚等地。籌設第四五六七八各初級小學。又以事變後。人民生計困難。各完全小學高級學生。多營小販。遂致廢學。爲謀救濟方法。乃令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小學。開辦半日制工讀班。俾有半日讀書之機會。自開班後。此項學生。約達二百八十餘人。七月。又籌設新師第九初級小學及奇望街第十初級小學。嗣於二十七年開學。遵照教育部令。將市立第一初級中學。改爲五年制中學。兼爲推進職教地步。除普通科外。另設商業科。旋於十月間又就湘聲巷前華南中學校址。籌設市立第二中學。暫採用男女生合校制。招收女生。同月。又增設水西門外北傘巷第十一小學。徐家巷南浦廳第十二十三兩小學。雨花路鈔庫街第十一十二兩初級小學。

綜此時期。共設立完小十三校。初小十二校。中學兩校。

第二教育局時期。本局奉令改局之初。仍隸屬市署。在前教育處時期。籌辦之各中小學。多仍其舊。惟鑒於京市兒童。因感生計困難。無力求學者。為數甚夥。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就朝天宮文廟西廡空屋。設立第一短期小學。收九足歲至十二歲學生。採用半日制二部教學。授以必需之國算及修身體育等科。一切課業用品。均由公家供給。俾清寒子弟。得有求學機會。迨二十八年二月。即二十七年下學期開始。以第十二第十一第四初小等校。將該校遷移莫愁湖。以原校址改設分校。其各中小學。均酌量現時情況。儘量增級。三月，市府成立。本局以京市寒苦子弟。仍多失學。並為謀推進義務教地步。呈准 市座先後就剪子巷信府河昇平橋二條巷船板巷高崗里井家苑等地。設立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各短期小學。厥後四五兩月。又勘定楊將軍巷暨下關二板橋等地。增設第九第十兩短期小學。均仍採用二部制。洎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年度上學期開始。本局以京市學齡兒童增多。兼為推廣鄉學計。將原有第二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初小。改辦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完小。原有之第一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短期小學。改辦第二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初小。復將第十二初小邊營分校。改為第十三初級小學。另就蓮子營玄武湖孝陵衛各地。增設第十四十五十六初級小學。又以第五第七小學暨第五初小學生增多。不敷容納。爰勘定小西湖磨盤街評事街等地舊校或民房。加以修建。增設各該校分校。又本學期第一中學。以借用成美校舍。期限屆滿。第二中學校舍狹隘。無法發展。經勘修白下路前貧兒院院址。為第一中學新校舍。前鼓樓小學舊址。為第二中學新校舍。均於九月間開學上課。並運部令中學男女生不得同教室案。將二中女生送往本市私立中學女子部暨國立女子模範中學肄業。添招男生補足學額。同時遵奉部令就瑯琊路第一小學原址。設立第一模範小學。附設幼稚園。即將原第一小學遷移於淵聲巷二中讓出校址內。綜計此期。共設模小一。改辦完小五。初小一。增設初

校。

以上籌辦各中小學。其學級及教職員學生數與月支經費。均另詳下表

南京市立中學簡明概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數級	數生學	數員教	數員職	經每費	數月備	考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	白下路一三一	歐季撫	10	425	26	18	三六〇〇〇	〇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	鼓樓	楊九鳴	5	166	17	9	一九二八〇〇	〇	

南京市立小學簡明概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第一學期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數級	數生學	數員教	數員職	經每費	數月備	考
市立第一模範小學	瑯琊路	張竹軒	11	535	20	2	九四三〇〇	〇	
市立第一小學	二滯聲巷	章炳生	6	250	10	1	一四四〇〇	〇	
市立第二小學	一號河沿	范雲史	12	564	23	1	六五三〇〇	〇	
市立第三小學	珠江路口	葉繼祖	14	908	25	1	七七〇〇〇	〇	
市立第四小學	漢口三路	何伯平	10	482	16	1	五五四〇〇	〇	
市立第五小學	馬道街	盧至欽	16	732	25	1	八六八〇〇	〇	

南京教育

南京教育

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市立第二初級小學	市立第一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八小學	市立第十七小學	市立第十六小學	市立第十五小學	市立第十四小學	市立第十三小學	市立第十二小學	市立第十一小學	市立第十小學	市立第九小學	市立第八小學	市立第七小學	市立第六小學
燕子磯	朝天宮內	大行宮	紗庫街	建康路	下江考棚	大砂珠巷	慧園街	古鉢營	徐家巷	莫愁湖	顏料坊	夫子廟	邀費井	衙門花塘	大丁家巷
陸敬一	陳道洪	金詢	戴永和	施海波	許綢甫	范富生	貝有慶	朱國屏	韓文保	王申伯	萬汝明	查漸于	王有成	胡奇談	張威祺
4	8	7	11	8	9	9	12	7	8	7	7	20	8	15	14
188	412	342	574	451	543	469	606	332	395	302	361	1226	416	762	670
6	11	10	20	14	14	16	20	11	13	13	11	33	14	25	2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二七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四〇〇	四九二〇〇	五三九〇〇	四九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四六六〇〇	四一六〇〇	四四六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	四二一〇〇	七九七〇〇	七〇四〇〇

南京教育

市立第三短期小學	市立第二短期小學	市立第一短期小學	市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市立第十初級小學	市立第九初級小學	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市立第七初級小學	市立第六初級小學	市立第五初級小學	市立第四初級小學
信府河	剪子巷	船板巷	孝陵衛	玄武湖	蓮子營	磁門營	楊巷	雨花路	井東苑	二長樂	二條巷	會洪公	洪武路	漢中六路	程善坊
陳宗藩	鄧涑	周立夫	孫禮根	俞威榮	蔣慕韓	林大智	葛聯聲	胡傑人	陳本初	朱崇如	鍾祖焱	鄧協和	班繼超	鄧振遠	石忍庵
6	6	6	3	3	4	4	8	6	5	8	5	7	4	8	3
300	360	301	197	120	157	264	415	307	278	450	261	370	178	458	159
6	6	5	5	5	6	8	13	10	7	12	8	11	6	15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五一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七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五八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三八二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三四九〇〇	二三四〇〇	四三三〇〇	二三〇〇〇

市立第四短期小學	高 級	班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學 費	雜 費	總 計
市立第五短期小學	二 下	班 數	學 生 數	教 師 數	學 費	雜 費	總 計
		6	300	5	1	267.00	
		6	307	6	1	288.00	

南京市立中學近年來發展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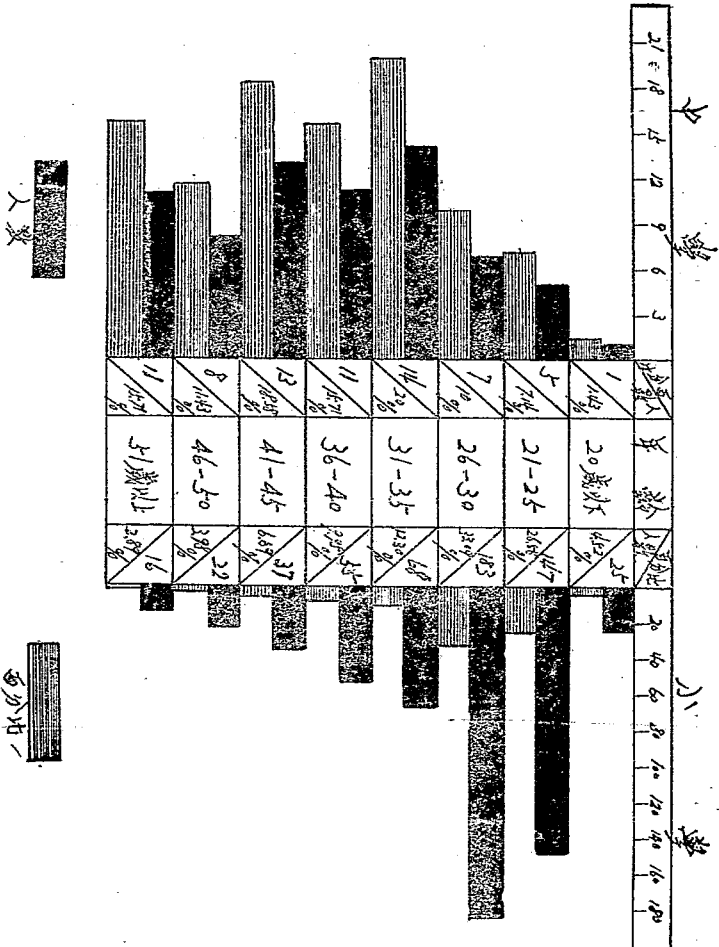
項 目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校 數	2	2	2
級 數	9	11	15
學 生 數	319	486	591
教 師 數	51	63	70
經 費 數 (元)	3,597.0	4,221.0	5,528.0

南京市立小學近年來發展概況統計表

項 目		年 度		二 十 七 年 度		二 十 八 年 度	
		學 期	校 別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校 數	完全小學	10	13	13	19		
	初級小學	10	12	12	16		
	短期小學	—	1	10	5		
	合 計	20	26	35	40		
級 數	完全小學	51	76	111	204		
	初級小學	26	44	66	87		
	短期小學	—	4	44	30		
	合 計	77	124	221	321		
學 生 數	完全小學	2,270	3,635	6,145	10,578		
	初級小學	1,425	2,123	3,508	4,556		
	短期小學	—	200	2,202	1,508		
	合 計	3,695	5,958	11,855	16,642		
教 職 員 數	完全小學	66	118	189	366		
	初級小學	42	78	109	154		
	短期小學	—	4	32	33		
	合 計	108	200	330	553		
經 費 數 (元)	完全小學	2,140.0	4,164.0	6,749.0	11,196.0		
	初級小學	1,424.0	2,517.0	3,873.0	4,738.0		
	短期小學	—	181.0	1,966.0	1,312.0		
	合 計	3,564.0	6,862.0	12,588.0	17,246.0		

註：模範小學各項數字列入完全小學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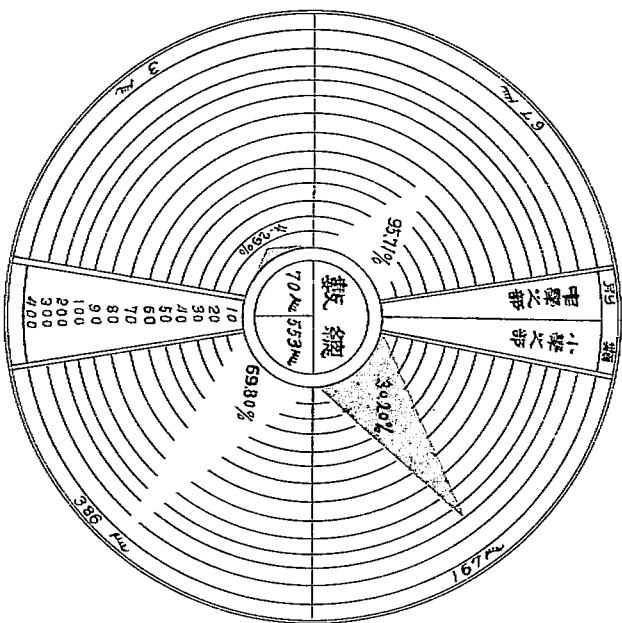
南京市立中小學教職員年齡比較圖



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南京市立中小學教職員性別統計圖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第一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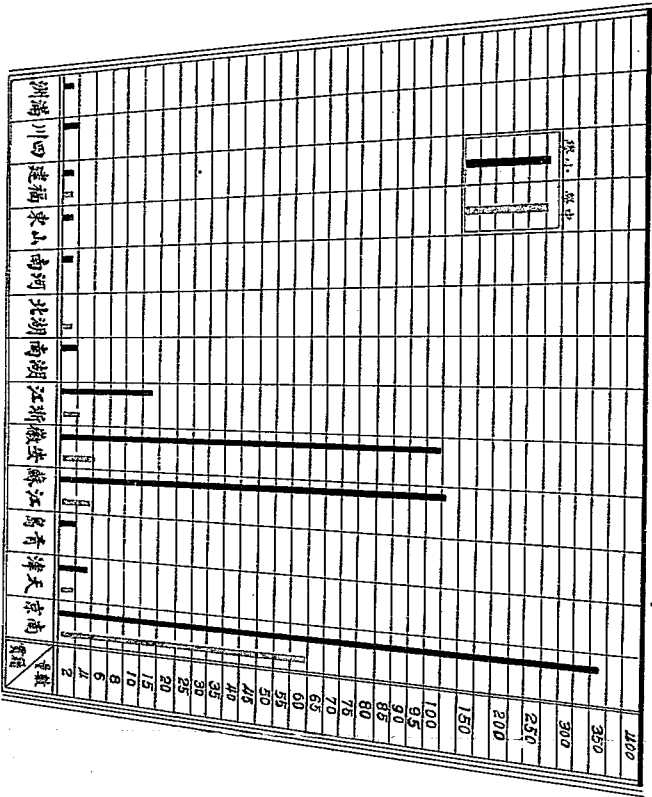
男



女

南京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籍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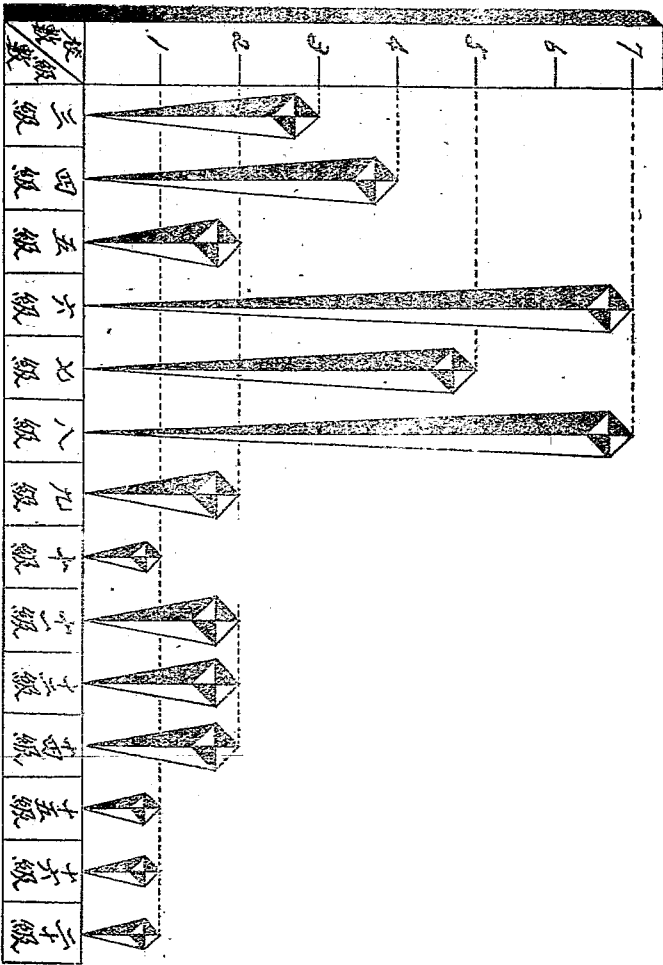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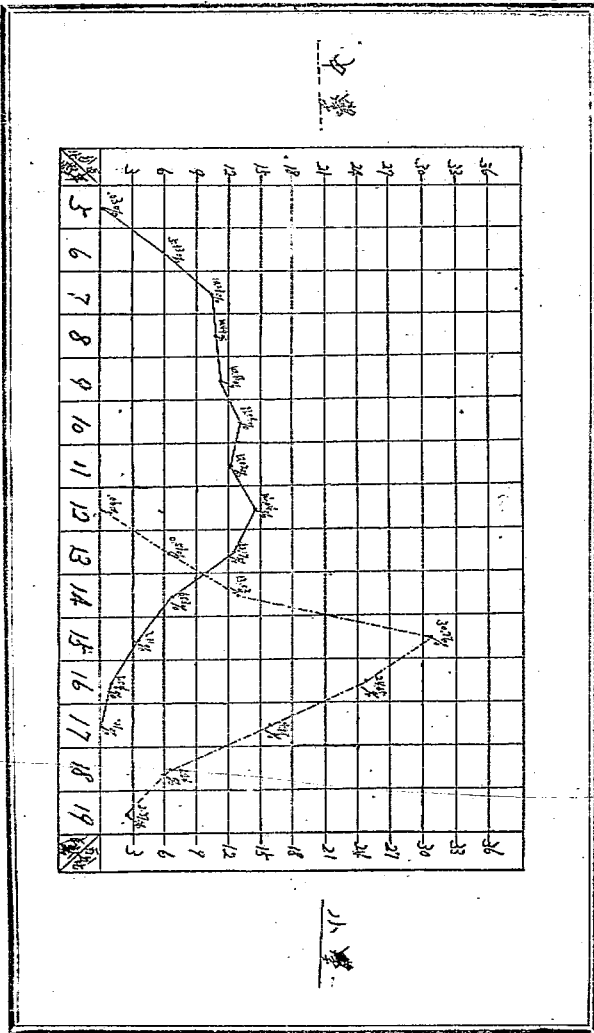
南京市中小學校分佈各區統計表

學校別 立別 項別	中 學				小 學			
	市	立	私	立	市	立	私	立
區 別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學校數	學生數
第一區	1	425	1	70	15	6,992	5	919
第二區	—	—	7	763	11	4,738	9	2,231
第三區	—	—	2	147	3	1,443	3	1,252
第四區	1	166	5	430	5	2,009	2	453
第五區	—	—	—	—	1	307	2	257
安德門區	—	—	—	—	1	307	—	—
上新河區	—	—	—	—	2	461	—	—
燕子磯區	—	—	—	—	1	188	—	—
孝陵衛區	—	—	—	—	1	197	—	—
總計	2	591	15	1,410	40	16,642	21	5,112

南京市立小學學級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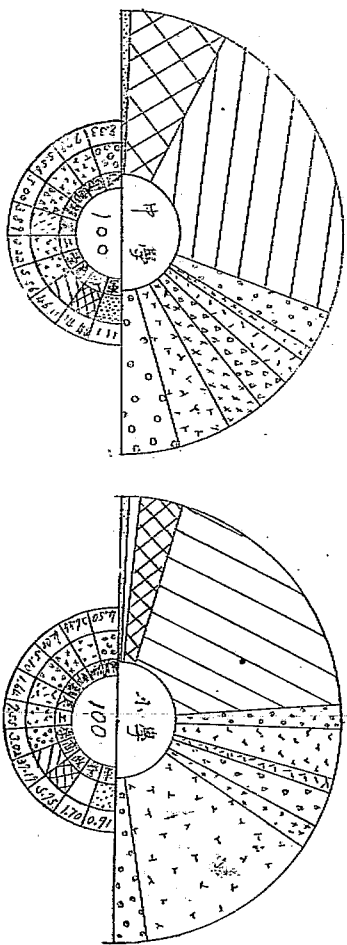


南京市立中小學生年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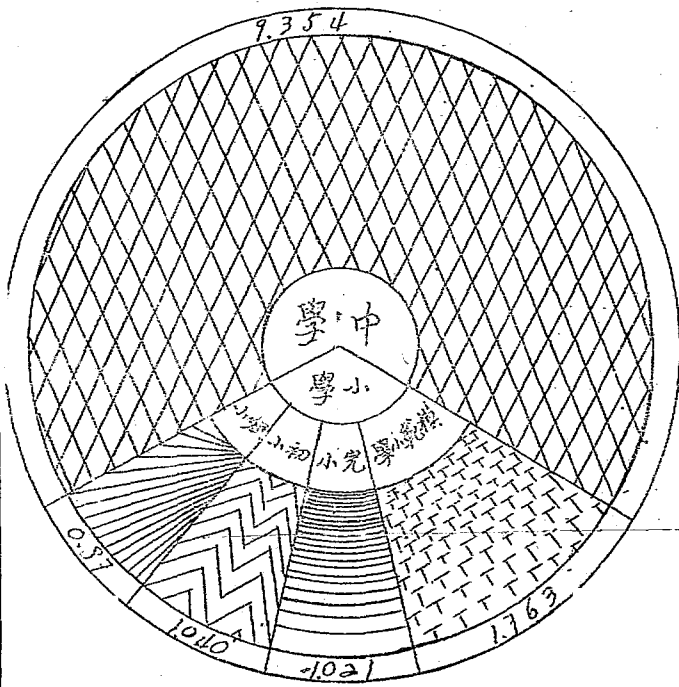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南京市立中小學學生家長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南京市立中小學每一學生平均擔負
經費統計圖



(乙) 規劃小學及中學情形

事變後南京教育。多屬草創。以往之規制。已無從根據。在維新政府教育部中小學法令未頒布以前。均由教育處及本局就現時狀況與各校情形。擬訂各項組織簡則設備標準暨教管各規條。暫時施行。嗣奉到部頒法規。即將各校行政。加以調整。以符定章。茲將規劃情形臚陳於后。

(子) 關於組織方面 模範小學校長下。設教導事務研究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完小及初小。校長下均設教導主任一人。以級任教員兼任。各校教員均專任。分級任科任兩種。各級設級任一人。以專任教員充任。初級小學學級較少者。科任教員得兼任他校課務。各校除教員外。另設事務員一人。模範小學又增設助理事務員一人。各校如設有分校者。設主任一人。短期小學校長兼任正教員。已辦六級者。除校長兼正教員外。再設正教員二人。另設助教員一人。繕寫員一人。中學校長下。分設教導處暨事務處。教導處設主任一人。教務員訓育員一人或二人。又設常務導師一人。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主任下。設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學級較多者。增設事務助理員一人。各級設級任一人。以職教員兼任。全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

(丑) 關於設備方面 本市各中小學設校之初。以倉卒成立。經費不及籌措。設備多有未周。迨二十七年度學期開始。為力求教學上便利計。將各中小學設備一項。加以擴充。規定最低標準如下。

- (一) 校舍 各校須有傳達室一。校長教員辦公室各一。大禮堂一。相當之教室若干。適用運動場一。圖書室一。學校園一。飲茶所一。男女合校之小學。須有男女廁所各一。中學應增設教導處。事務處。級任室。儀器標本室。儲藏室。教職員學生宿舍。盥洗室。浴室。廚房。飯堂等。
- (二) 校具 小學課桌椅尺度。須以兒童身長比例為準。教員室應備辦公桌椅及成績樹。教室內除大黑板外。應多備小黑板。校長辦公室應備案卷架櫥。此外國旗校旗課鐘鈴時鐘暨飲茶器具清潔用具等。均應齊備。

(三) 教具 各中小學應備有相當之各科實物或掛圖暨勞作用具與風琴等。多級學校。至少應備風琴三架。小學尤須備有大毛算盤暨計數器等。

(四) 儀器 各中小學應備有動植物或模型及理化試驗儀器。在經費未充裕時。小學僅須備具數用簡單之標本儀器。

(五) 圖書 各校應備各科參考及學生閱覽圖書。與教師進修書籍。並報紙雜誌等。小學可斟酌情形應備。

(六) 體育器械 中學應盡置設置。初級小學須有二種以上球類與運動器械。完全小學須有三種以上之球類與運動器械。

(寅) 關於教學方面 二十六年度下學期最初開創之各小學。係屬草創。課程設置。僅有修身國語習字算術常識五科。洎二十七年上學期。即按照以往小學課程。增設社會自然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每週各級教學時間。均為一千零八十分鐘。二十七年下學期。即遵照教育部新頒規程辦理。將各小學高級班常識課程。分為史地自然兩科教授。另加授日語。並將各級每週教學時間。規定初級一年級一千零二十分。二年級一千一百一十分。三年級一千二百六十分。四年級一千二百九十分。高級五六年級一千四百六十分。短期小學課程。另定為修身國語算術體育四科。每週時間。計一千零八十八分。中學初設補習班時。所修課程。僅國英算三科。迨二十七年以後。即規定中學普通科課程。為修身國文日文英文算學本國史地外國史地動植物衛生化學物理體育勞作圖書音樂等科。分各學年講授。商科加授商業常識珠算商業簿記會計銀行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保險匯兌等科。減少所修普通科各課程分量與時數。至教材選輯。二十七年以前。係由各小學聯合組織教材編輯委員會。共同選輯。呈由教育處審定後。發交各校採用。嗣以呈送展轉費時。改由教育處主管科職員與各校推定校長。合組一小學教材編審委員會。另聘編輯員。以修養兒童身性暨親仁善鄰主旨。分任編

輯各科教材。以備各校之用。迨至二十七年八月由教育部頒發小學各科教本。即於二十八年度開始。轉發各小學一律選用。中學普通科高科教材。均由各教員遵照新頒教育宗旨選輯。送呈審查。核定後備用。

(卯)關於訓育方面 在教育處最初成立時期。鑒於各學校訓育之重要。爰訂定中小學訓育暫行標準。令飭各校切實施行。

- (一)目標 根據我國固有之忠實儉樸和平親仁諸美德。規定下列各點。(1)力戒矯激偏私養成懇誠公正之精神。(2)力戒倚賴因循養成自立實踐之能力。(3)力戒輕躁盲從養成詳審縝密之思考。(4)力戒浪濫虛靡養成刻苦勤儉之習慣。(5)力戒虛偽浮誇養成篤實真誠之意志。(6)力戒自私自利養成敦睦親善之觀念。
- (二)實施方法 採用級任訓導制。分集團訓導與個別訓導二種。屬於集團者。有朝會級會週會及臨時集會等。屬於個別者。為個別訓話。平時由級任教員。每週採用中心修身節目。督促學生實踐。隨時考查其個性。注意教材與行動之聯合。暨課外校外活動。施以訓導。中小學各職教員。均須切實負責訓育責任。時時以身作則。實行人格薰陶。尤其對於頑劣學生。須加以適當訓練。又於每學期內。必舉行辯論演講會。以觀察其言論發表。舉行懇親會。以期家庭與學校之聯絡。校中並宜利用公安團組織。俾各生練習組織能力。及自治精神。

嗣於二十七年十二月暨二十八年八月。先後奉到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校暫行規程。旋經令發所屬各中小學遵照第六條訓育各條切實施行。並令於上項規定。於部章無抵觸者。仍照舊奉行。

(丙)舉辦小學教師登記及師資之培養

小學教師。攸關於小學教員事業至鉅。其資格經歷。非嚴格甄別。不足以杜冒濫而收良果。本市在二十六年度下學期末。籌設各小學。對於教師人選。因時間局促。未及施以審查。故舉辦小學教師登記。誠屬急不容緩之圖。茲將歷屆

辦理經過。情形概述如左

第一屆登記。二十七年七月間由教育處擬訂南京市小學教員登記辦法。登記表。經呈奉 南京市政公署核准後。即令飭各校遵辦。計現任教師。呈送登記表並各項證件像片等請審核者。共八十九人。又經登報通告。凡具有小學教師資格及經歷。願在本市小學服務。取具證件像片等。填表送處聲請登記者。一百十八人。當即由處組織登記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負責嚴格審查。結果。合格教師。計現任四十五人。非現任七十七人。其手續不完備。應須補繳證件。重付審查者。現任非現任共五十五人。不合格教師。現任一人。非現任九人。嗣又將補正手續各員。復經查核。計合格者五十三人。至不合格現任教師。爰照登記辦法第五條規定。暫改爲代用教員。此次先後審查合格教師。即就所送登記表。加蓋合格戳記。以爲憑證。並通令各增級及新設小學。避聘。其登記不合格教師。不予聘用。

第二屆登記。上屆登記小學教師。係採用審查辦法。其合格教師。經由各校全數聘用。茲以二十七年度上學期行將終了。辦理下學期增校增級事宜。對於教師人選。亟應從事準備。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舉辦第二屆小學教師登記。當經召開小學教師登記委員會。決議本屆登記辦法。應採用考試及審查兩種制度。凡在前南京市立各小學服務多年。因事變離職者。用審查辦法。未在前南京市立各小學服務而曾任其他各市縣教員者。用考試辦法。但均須經過口試。一面將前定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加以修正。呈准公布施行。此屆聲請登記者。計二百七十三人。經各委員審查完竣。核定應受筆試者爲一三五人。應免筆試者爲一三七人。呈請 督憲核示。奉 令由教育局負責考試。遵即擬定國文算術常識教育概論教學法各試題。呈奉 督憲圈定後。選派監試人員。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舉行考試。試卷由各委員嚴格評閱。計錄取正取十八人。備取十人。復於是月二十八日。召集免筆試及參加筆試錄取各員。舉行口試。以言語思想態度三項爲標準。計擬定正取共一二人。備取共

二五人。嗣於二月二日。由督座就錄取人平日所長。躬自個別命題複試。試驗完畢。召集教育局局長及承辦人員。詳加詢問。就初試複試成績分別評定甲乙。結果取定參加口試者。計正取一百零三人。備取十五人。參加筆試口試者。計正取十八人。備取十人。由局令知各校先就正取人員聘用。如實不敷支配。准聘用備取各員為代用教員。

第三屆登記。本局又為準備二十八年度上學期各小學增級增校需用教師計。乃於二十六年七月開始舉辦第三屆小學教師登記。惟本屆登記。為秉承市長慎選師資甄拔真材意旨。較前多有變更。爰將前次修定登記辦法。復加修正。規定凡申請登記人員。無論曾在南京市擔任小學教員。均須應學科試驗及口試與體格檢查。否則不予錄取。又考試類別。分完小級任教員初小級任教員短小正助教員四種。暨科任教員一種。凡應考者。須於登記時。注明報考何項教員。以便分別考試。其他一切手續。仍由小學教師登記委員會。仿照前例負責辦理。此次錄取完小級任教員計三十七人。初小級任教員計二十六人。短小教員計二人。科任教員計十一人。又備取級任教員十六人。短小正教員四人。助教員一人。科任教員一人。備取各員。仍俟正取人員錄用完畢後。得由各校聘為代用教員。

至各完小高級班日語教師之聘任。係遴選富有小學經驗及於日語有研究者。經二十六年三月與七月先後由市長考試。共錄取十四人。分發各校聘用。

本局對於小學教師之任用。既如上述。惟教師修養尤關重要。自應與時俱進。依原定計劃。擬舉辦師範簡易科。藉以培養小學師資。應時代之需求。適教育部設立臨時教員養成所。訓練小學師資。令考送正特兩科學員入所受訓。遵即按照部章。規定本科學員。以中學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特科學員。以師範畢業及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員者為合格。當即通令各小學選送。並登報通告招考。經辦理結果。計於二十八年一月考送特科

男學員二十一。女學員四人。本科男學員十五人。女學員十一人。同年四月。保送特科男學員十人。同年八月。保送特科男學員十七人。女學員七人。又日語專修科學員八人。考送本科正取男學員十五人。女學員九人。備取男學員十一人。女學員五人。繼又續送特科男學員三人。女學員六人。日語專科學員一人。本科男學員三人。女學員七人。歷屆考送暨保送各學員。經畢業後均先後派充本市各小學教員。又為中小學教員。受再教育之培養計。並遵照部頒教師進修辦法。於二十七年七月選送教育部暑期講習所聽講者二十八人。二十八年七月先後選送聽講經學教育學教授法暨音樂體育各科者共五十六人。

修正南京市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修訂

第一條 凡本市小學教員或助教員之登記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分小學教員初級小學教員短期小學教員助教員四種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小學教員登記

1. 省市立師範學校舊制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2.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高等師範學校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3.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舊制師範講習科舊制鄉村師範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4. 大學或專門學院畢業會任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或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程度之中等學校畢業會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或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教員登記

1.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舊制師範講習科舊制鄉村師範及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南京教育

2.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程度之中等學校畢業會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3.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並受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助教員登記
1. 具有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2. 初級中學畢業會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上列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資格在部頒規程未訂定以前暫適用之

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短期小學教員或助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聲請登記表載明請求登記教員種類運同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或檢定合格證書送交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但其學歷經歷證件已全部遺失或一部遺失均須各就其所遺失部分設法繳驗左列各項證明文件始能聲請登記

1. 各級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同學錄(非師範學校畢業者應附送担任小學教員經歷證件)
 2. 曾經服務學校之教職員錄
 3. 其他足以證明其學歷或經歷之文件
- 第九條 凡願充任本市小學教員聲請登記後得由教育局定期舉行學科測驗思想測驗及口試與體格檢查依其成績以定取捨而示限制

學科測驗之科目列下

國文 算術 常識(包括修身社會及自然等科)教育概論及教學法

第十條 凡經公佈登記合格之教員得由教育局令其填送服務小學之志願書並轉令各小學儘先選擇如其不在本市服務或經介紹而不願應聘者至下屆登記時其資格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佈後施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小學教員聲請登記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在的		
通訊處		永久住的		畢業年月			
學歷		服務		有無著作及名稱			
學		學		出版年月			
經		校或機關		年 月			
歷		稱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歷		民國		年 月			
登記教員類別		教員		家庭經濟狀況			
像片處		親屬概況		有無恆產			
		父名		存數		夫名	
		母氏		存數		妻氏	
		兄		存數		弟	
		子		女		弟	
		長		長		弟	
		幼		幼		弟	
		歲		歲		弟	
		共		共		弟	
		共		共		弟	
		共		共		弟	
		共		共		弟	
		共		共		弟	

國民政府

國民

(丁)整理私立小學暨辦理中小學立案

事變以後。本市私立小學最初成立者。有奇善街。砂珠巷暨培新育才各小學。經派員調查。以經費支絀。辦理簡陋。難期改進。遂將各該校先後接收。重行改組。以砂珠巷小學。易爲市立第七初小。育才小學。易爲市立第八初小。培新小學奇善街小學。易爲市立第九第十初小。分別委任校長。按照現行規程。籌備開學上課。其私立學校繼續設立者。截至現在止。計有啟善。崇實。龍江。安徽各小學。明德慈善堂平民小學。以及教會設立之匯文女中附設小學。益智小學等計二十一校。經先後由教育處暨本局派員調查。間有未合者。責令改進。時私立中學設立者。有鍾英。安徽。正始。建業等四校。教會設立者。有明德女校。利濟中學等十一校。本局又爲便利監督及管理計。爰擬訂南京市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辦法。分別呈請 教育部暨市府鑒核。經奉修正後。由府分令各私立中小學校遵照施行。並通令各該校按照規定手續呈請立案。現私中核准立案者三校。其餘各私中私小。正在審查中。最近 教育部頒發私立學校規程並表式二十一種。經由 府令轉飭已立案各私立中小學遵照填報。以憑核辦。

南京市私立中小學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署爲監督並管理本市私立中小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均稱爲私立學校
- 第三條 私立中小學之設立及立案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私立中小學之種類得分爲下列各種

一 完全中學校

二 初級中學

三 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

四 完全小學

五 初級小學

六 幼稚園

第五條 私立中小學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本署之核准

第六條 私立中小學須向本署呈請立案受本署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私立中小學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八條 私立中小學之課程須遵照本署所訂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辦理

第九條 私立中小學對於本署現行教育法令及通令均須遵守

第十條 私立中小學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本署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

第十一條 私立中小學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街巷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十二條 私立中小學應置校董會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

第十三條 私立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明白規定呈請本署核准後方得成立

第十四條 私立中小學之設立須由校董會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本署核准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校址及校舍情形(附平面圖及說明書)
- 四、經費來源
- 五、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 七、校具及關於教學上之各種設備
- 八、教職員一覽表
- 九、學生數及開辦日期

南京教育

三六

第十五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成立之私立中小學會經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而辦理確有成績者得免其呈報設立手續
私立中小學應於開辦一年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本署立案

一、名稱二、所在地三、批准設立年月日四、設立者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五、經費來源及收支詳細項目
六、設備概況七、教職員一覽表八、學生一覽表

第十六條 私立中小學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貯處項目分別呈報本署備案

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收支狀況四、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第十七條 私立中小學須具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有確實收入者二、有相當設備者

第十八條 私立中小學須具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呈報事項經查確實者二、校長及教員確能勝任合格者三、經費充裕確能維持其常年經費者四、設備完善者

第十九條 本辦法在私立學校規程未制定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私立中學簡明概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立別	校址	設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月費約數	備註
			於	秋					
南京私立鐘英中學	私立	南捕廳一四號	8	405	37	1626	已呈准立案		

南京市私立小學簡明概況表

民國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私立南京安徽中學	私立南京正始中學	南京私立建業中學	明德女校	金陵女子大學 服務部實驗科	利濟中學	中華路基督會中學	匯文女子中學	衛斯理堂補習班	進修補習班	私立金陵補習學校	金陵耕讀學校	金陵高級護士 職業學校	進德聖經女學院
，，	，，	，，	教會 設立	，，	，，	，，	，，	，，	，，	，，	，，	，，	，，
昇州路三四六	昇平橋一〇號	鈞魚台 湖南會館	莫愁路五四號	漢口路一四五 號	碑亭巷七九號	中華路	中山路二二六 號	昇州路一一一 號	估衣廊八一號	天津路二號	金銀街一五號	錦樓黃泥崗三 號	天妃巷四八號
江洪杰	陳羣	薛誠德	陸帽良	華羣	張登堂	吉愛梅	美以美會 女節道會	美以美會	美以美會 流便哥羅級	金陵大學教 職員所組織	同	美國三公會	美國長老會
2	1	2	1	5	2	3	1	2	4	5	2	4	5
47	24	22	36	170	70	154	58	75	89	100	39	56	65
9	15	9	9	22	6	12	40	17	15	11	11	10	9
1350	未詳	未詳	未詳	475	未詳	295	未詳	260	150	300	220	未詳	200
同	同	現正呈請立案中	該校現僅設補習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南京教育

校名	立別	校址	設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月費約數	備註
南京私立啓善小學	私立	太平路清眞寺	哈國如	2	73	3	30	
南京私立崇實小學	私立	船板巷六一號	馬鴻元	4	163	5	80	
南京私立龍江小學	私立	下關靜海寺九號	陸伯衡	7	257	6	200	
南京私立明德慈善堂附設平民小學	私立	洪武路洪武新村二號	陳家偉	4	136	7	172	
私立安徽小學	私立	昇州路安徽會館	李綱之					該校級數等項未據呈報
衛新理堂補習班	教會設立	昇州路一一一號	美以美會	5	168	17	260	
匯文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私立	中山路二二六號	同右	20	967	40	未詳	
益智第一小學	私立	戶部街四一號	美國長老會	6	285	12	200	
益智第二小學	私立	雙樂園五號	同右	6	306	8	160	
金陵女子神學院附設小學	私立	綢銀巷一五號	金陵女子神學院	5	120	6	未詳	
匯文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私立	大香爐二二號	美以美會	6	361	14	250	
富民坊平民小學	私立	富民坊三〇號	同右	3	124	4	60	
若瑟初級小學	私立	單牌樓七號	張四維	1	43	1	30	
類思小學	私立	石鼓路一〇〇號	同右	13	725	17	480	

明德女校附屬小學	教會設立	莫愁路五四號	美國長老會	8	341	15	250	
中華基督會小學	號	中華路四〇三	吉愛特	6	425	12	未詳	
南京鼓樓基督小學	號	保泰街三五號	鼓樓基督會堂	6	197	7	150	
私立金陵小學	號	陰陽營五七號	金大教職員所組織	6	333	13	360	
南京基督救來復會附設小學	號	石婆巷一六	基督救來復會	5	88	8	100	
白下路聖公會小學	號							該校級數等項未據呈報
下關聖公會小學	號							同右

(戊) 整飭學校行政暨考察成績

凡一校行政。若不詳晰規劃。則無所遵循。必至校務廢弛。影響甚大。爰依事實之需要。及現時情況。並期教管上實有裨益計。特規定中小學校行政應注意事項二十四條。

一、各小學校行政。組織簡單。各級任教員。應於學校事務方面。分任一種以上職務。以期通力合作。

一、各校對於校務處理。及教管實施。應組織校務會議。教導會議。並分科會議。級任會議。以便共同商討而利進行。

一、各校財政。為處置適當及慎重用途計。應組織經濟委員會。

一、校長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時。應由教導主任代負主持校務暨招待外賓責任。如有不得已事故。校長及教導主任同時外出或請假者。應指定一教員負責暫代。

南京教育

南京教育

四〇

- 一、各校教職員。除兼任教員外。每日在校時間。上午自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非有特別情事。不得離校。各級任教師。及重要職員。以常川在校爲原則。
- 一、各校校長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除遵照第四條規定外。應呈報教育局備核。職教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得校長許可。其職務由校長指定負責人員兼代。如在三日以上者。應報局備案。並將代理人員呈報備核。倘係病假。應呈驗醫師診斷書。
- 一、校長暨教職員事假。每學年積算不得逾二星期。病假不得逾三星期。逾限得以前准事假抵銷。
- 一、各校教職員每日到校離校。上課下課。均應依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校長應負監督之責。
- 一、各校對於府令及局令飭辦事項。均應遵辦。並依限具報。不得故延。或敷衍從事。
- 一、各校每學期授課日期。應遵照法令辦理。於規定假期外。不得無故放假。
- 一、各校教師辦公室及教室。一切校具教具。均應完備。布置尤須適宜。
- 一、各校所用簿冊表格。及自製標語掛圖等。於可能範圍內。形式應力求整齊劃一。
- 一、各級教室門側。應懸掛課程表。並註明級任教師姓名。辦公室內應備有各級課程表全份。
- 一、各級點名冊。應由各級教師負責保管。每日上下午。點名一次。各教導主任。應隨時至各教室。稽查學生有無缺席情事。
- 一、各校所備簿冊。應按時填寫。不得延擱。
- 一、各校除教室內應備學生成績欄外。須另置全校總成績欄或成績室。其成績應以作文習字美術勞作爲必要品。陳列時期。至多每二週更換一次。
- 一、各校課外活動。應按期舉行。並由教師分別負責指導之責。

一、學生禮貌應注意訓練。學生除每晨入校應向教師行禮外。遇有本府或本局派員陪同外賓或機關人員到校參觀。上課時。學生應起立致敬。動作並須一致。即在課外。亦應肅立。表示敬意。不得圍觀及喧嚷紛擾。

一、各校教職員。均應負訓練責任。於學生言行舉止。當隨時負指導及糾正之責。

一、各校教室內課桌椅。應隨時注意排列整齊。黑板懸掛。應在相當尺度。

一、各校應力求清潔。校內各處塵垢。宜勤加拂拭掃除。牆壁桌椅等。尤應禁止學生用粉墨塗抹。痰盂應時常洗滌。教室部分。由級任教師負責糾察。其他部分。由事務員等負責糾察。

一、各校廚房廁所。除力重清潔衛生外。設置地點。尤應適宜。

一、各小學學生散學時。應列隊而行。不得雜亂紛馳。如臨近車馬輻輳之學校。應由各級任教師。將學生領過馬路。藉免危險。

一、各校校門外之攤販及停車。應立時取締。並禁止學生擅出門外。購吃零食。

又關於教學改進事項。經擬定中小學教師應行注意各條如左。

一、各科教學。應注重實物教授。以養成學生應用能力。如無實物時。可用標本替代。

一、國文國語科教學法。小學低年級。宜用啓發式。尤應注重兒童經驗及興趣。中高年級兼酌採自學輔導法。中學各級教學應一律用自學輔導。對於篇章格式結構文法修辭句讀等。應加研究。並注意學生之理解程度及閱讀能力。語言表情及欣賞興趣。如須背誦者。亦應擇富有精讀價值作品為主。

一、作文命題。須切近學生生活經驗。適合思想歷程。與發表能力。並應與各科教材相聯絡。且須利用時令及目前發見之事物為主。至作文方法。小學低年級。宜採用聯字。造句。及問答題。看圖作文。共同作文。詞句重組。口述。筆述等法。高中年級。應酌用記敘文。說明文。議論文。及簡易應用文。中學作文。於各種文

體及應用文。應由教師按年級高下。分酌用之。

一、習字課材料。小學低年級。用描紅及仿字。中、高年級。除範字及臨帖外。並應習寫正書大小字。及簡便行書。習寫時教師應注意學生之執筆與頭部及坐姿勢。並筆順。中學習字。宜由教師選擇與學生字體相近之碑帖。令於課外臨摹。並練習楷書行書。

一、作文篇數。小學中、高年級。每學生以十八篇為原則。中學以十篇至十六篇為原則。學生有缺席未作者。應令補作。

一、學生各科本簿。封面上應書學生姓名年級學期。及級任教師姓名。小學應由各級任教師。用毛筆填寫。

一、學生作文。遇有錯字或省筆字。應加改正。並由教師將改正之字。寫在每篇橫眉上。或後面空格內。令學生照寫四五個。以資熟練。又批改一律用紅筆。中學可用墨筆。並加圈讀。

一、小學算術課。中學數學課。各學生練習簿。若數字題。應先抄算題。再列草式。後列橫式。若文字題。應先抄題目。再列算式。後書答案。

一、學生作文簿。算學簿。及其他筆記簿。除因教師帶回改閱或由學生自留閱讀外。平日應分列辦公室書櫃內。以便隨時查閱。作文簿。應令學生各備二本。以便循環陳列。

一、各教師改閱學生作文算學習字。及其他筆記簿。應按期批竣。不得累積。或延擱。又教師為免除漏改或錯誤。每於第二次作業時。應將第一次改作。翻閱一過。或每屆月終。各教師可將作文簿。算學簿。互換檢閱。以期減少錯誤。

一、各教師上課時。應注意學生坐立姿勢。隨時糾正。學生如問話時。應令先舉手。(一律舉左手)

一、各教室除成績欄外。各級任教師應指導學生自製掛圖及標語。懸掛壁間。俾於審美上與教管上得相當效益。

一、各校所備表簿。有關於教學者。教師應按時填寫。不得延緩。
一、各校教師。應按時出席校內各種會議。
嗣又擬訂中學專任教員服務要點。

一、專任教員。應與學生共同生活。並負訓育責任。

一、專任教員。應按照預定教學進度。切實進行。

一、專任教員。應按期詳細評改學生練習課卷演草及筆記報告。並簽字負責註明日。

一、專任教員。應指導學生實驗及實習。

一、專任教員。應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作業。並考覈其成績。

一、專任教員。應每週規定時間。備學生請益。

一、專任教員。應出席週會。及各種集會。

一、專任教員。不得無故缺席。

一、專任教員。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如必不得已須請假者。課務必請人代理。或自行補授。

一、專任教員。每日在校工作至少六小時。

一、專任教員。得受校長之委託。助理學校行政。

一、專任教員。對於圖書儀器標本圖畫。並負指導保管之責。

又學校表簿。乃用以記載各項實際情況。於行政上多有關係。茲為簡明適用經濟便利計。復規定必需表簿。計二十一種。

(1) 學校概況表

(2) 學校組織系統表

南京教育

- (3) 職教員一覽表
- (5) 學籍片
- (7) 休息時間表
- (9) 學生家長職業統計表
- (11) 學生成績報告書
- (13) 教職員請假簿
- (15) 學校日誌
- (17) 操行考查簿
- (19) 經費收支一覽表
- (21) 學校財產目錄
- (4) 學生名冊
- (6) 學生出席缺席統計表
- (8) 學生年齡籍貫性別統計表
- (10) 學生成績考查簿
- (12) 監護教師輪值表
- (14) 學生請假簿
- (16) 教學週錄
- (18) 各種會議紀錄
- (20) 會計賬簿

以上各種規定。均於本局暨在前設處時期。先後令飭各校切實奉行。表簿一項。並規定式樣。飭各校依式製用。以資齊一。又於每學期訂定學校歷呈報教育部並 市府核准。轉令各中小學遵照辦理。

至關於考察各校成績事項。本局在教育處時期。以急欲明瞭各校行政及教導情形。與各校能按照規定標準實施。並為督促改進計。經擬訂視導暫行辦法。由處長率同主管科職員分赴各校視察。其有未合者。分別加以指導。視導完竣。即將各校行政暨教導實況。設備概況。擬具報告與改進意見。呈請 任前督辦核准後。由署令飭各校遵照。嗣於二十七年上學期。以學校增多。視察職務。亟應遴選專員充任。俾專責成。爰依照教育處組織規定。呈准督辦公署。設置督學一員。專司視導本市各私立中小學之責。復於二十八年上學期。奉 高市長令。添委督學一人。按期分往各校考察。並製定各級學校概況調查表。分令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繕填報局。藉供督學視察時之參攷。一面訂定本市各中小學視察最低標準。內容分行政。設備。教學。訓育。衛生。事務等項。通令各校切實遵辦。俾一切設施。有所依據。而視察人員。亦得有根據。以覘各校行政之效率。判其優劣。並因前訂視導暫行辦法。已失時間性。另擬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視察及指導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以期完密。

南京特別市各級學校概況調查表(民國 年度學期)

南京教育

學校名稱		校址		
校舍狀況		環境狀況		
校長姓名		性別	主任姓名	
學級數		年級	級共計	
學生數		年級	人	
編制情形				
概況	行政方面	組織	系統	
		行政	計類	
		會議	種類	
	設計方面	校儀	具器	教具
		體體	育育	圖書
				衛生
	教學方面	教學	用方	書法
		教學	時間	
		成績	考查	
	研究方面	實驗	科目	
		實驗	計劃	
		實驗	步驟	
	訓育方面	訓育	目標	
		實施	方法	
		服務	組織	
	經濟方面	每月	經費	數額
		支配	情形	
	備註			

四五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

簽名蓋章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視察記載表

學校名稱												校址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校長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視察類別	關於學校的	重要視察項目	行政	設備	教學	研究	訓育	體育	衛生	校風					
	所見情形														
	改進意見														
關於校要項	視察要項	1. 對於教師學生是否以身作則？							8. 表簿是否切實填載？						
		2. 對於上級命令是否敏捷奉行？							9. 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3. 對於教職員是否有深切認識？							10. 是否逐日巡視各級？						
		4. 校務處理是否勤謹？							11. 環境佈置是否合宜？						
		5. 工作支配是否適當？							12. 經濟是否公開？						
		6. 有無改進學校計劃？							13. 態度是否誠懇？						
		7. 有無各項重要規程？							14. 體格是否健強？						
長別	視察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南京教育

四六

民國 年度 學期 視察者()

視察類別	姓名	要項	年級	學科	教材	教法	教態	語調	訓導	言行	批改	整潔	佈置	學生出席	數缺	視察日期
於 察 教 師 的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視導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局爲謀改進京市教育便於督導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秉承 市局及局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事宜並得酌設指導員協同辦理
- 第三條 督學應行視察及指導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奉行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與教育有關事項
 - 六 關於主管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 第四條 全市中小學之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視察每校每學期至少三次臨時視察由 市長或局長臨時命令行之
- 第五條 督學於出發視察前應將視察要點充分研究擬訂標準製成表格並加具說明會同各主管科至請 局長專呈 市長核定
- 第六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項應隨時糾正之但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呈請辦理
- 第七條 督學每至一校應將所授科目逐一視察和指導
- 第八條 督學遇必要時得點查學生名額或試驗學生成績
- 第九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 第十條 督學視察學校或社教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一條 督學於每一學期視察完畢時應將各學校或社教機關之優點或缺點造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報 局長轉呈 市長通令各校遵行或隨時逕令改進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或社教機關遇有教員或職員任事勤勞成績卓著者得呈請核獎其有曠廢職務成績低劣者應屬呈請告誡責令改良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完竣後應就視察所得擬具全市教育改進計劃呈由局長轉呈 市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京市市私立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己)規定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薪額

本省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薪俸。在前市政府時期。待遇尚優。校長月薪。小學有支給九十元以上者。中學有支給一百八十元以上者。教職員月薪。小學各主任有支給八十元以上者。中學主任有支給一百二十元以上者。小學教員有支給六十元以上者。中學用鐘點制。初中教員。每鐘點一元二角五分。高中教員。每鐘點一元五角。事變以後。市庫不充。教育款產亦未劃清。以致教費支絀。中小學校校長暨教職員薪俸。均極低微。小學校長月薪支僅二十四五元。教員月薪支僅二十元。中學校長月薪支僅六十元。嗣以生活程度增高。各級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每月辛苦所得。實不足以資贍養。經於二十七年度下學期。由 高市長令飭本局改訂市立各小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員薪額標準。呈准後。於二十八年三月起施行。

一、小學校長薪額分級表

表 1.

南京教育

薪初 任小 額教 導	班 級 數
38	5級以下
40	6-10
42	11-12
44	13-14
46	15-16
48	17-18
50	19-20

表 2.

薪完 小校 額長	班 級 數
42	4-8
44	9-10
46	11-12
48	13-14
50	15-16
52	17-18
54	19-20

表 3.

校短 長期 薪小 額學	班 級 數
38	2-8
40	10-14

二、小學教導主任薪額分級表

表 4.

主初 任小 額教 導	班 級 數
36	4-10
38	11-12
40	13-14
42	15-16
44	17-18
46	19-20

表 5.

班級數	4-10
11-12	40
13-14	42
15-16	44
17-18	46
19-20	48

三、小學教員薪額分級表

表 6。

類別	薪項	初任		續任		備考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級	教員	30元	30元	34	32	初任教員，滿一學期後，得依照其教學成績支薪。
教員	兼任	30元	30元	34	32	
教員	兼任	30元	30元	34	32	按照科任教員薪額，半數支給。
教員	兼任	30元	30元	34	32	
代用教員	短期小學	26	22	26	24	代用教員，服務滿一學期後，其成績列入甲等者，即以正式教員聘用。
代用教員	短期小學	26	22	26	24	

(註 附)

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所設二部制。其級任教員月薪。比照原額。增加四元。
 小學高級班日語教員薪俸。月支十元。其兼任他校者。得按照校數支薪。
 各級小學事務員薪給。按各校班次多寡酌定。額數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小學校長教員年功加俸。另有規定。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分發本市各小學服務者。其薪俸額數。由教育部酌定頒發。

南京 教育

隸屬小學校長教職員薪俸。經另規定如左。

一 校長及各組主任薪額分級表

主 任	校 長	薪 額		備 註
		級 數	薪 額	
48	60	8—11		連同幼稚園班數計算。
52	65	12—15		
56	70	16—17		
60	75	18—19		
65	80	20級以上		

二 教員薪額分級表

級 別	任 教 員	科 任 教 員	幼 稚 園 主 任 教 員	助 教 員	薪 額		備 註
					級 數	薪 額	
初 任 教 員	36	36	36	30		由本市市立小學調任者，不得作為初任教員。	
	44	44	44	34			
	40	40	40	32			
	36	36	36	30			
續 任 教 員	甲 等					兼任教員，按照科任教員薪額，半數支給。	
	乙 等						
	丙 等						
	等						

三 事務員薪額分級表

職別	額數	薪級	
		級	數
助理事務員	24	8—11	
事務員	30	12—15	
	26	16—17	
	28	18—19	
	30	20級以上	
	32	40	
以十二級以上之模範小學，增設助理事務員，其薪給以最初級支起。			備註

中學校長暨教職員薪俸，亦於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經改定如左：

校長	100
主任	60
常務導師	50
訓育員	40
以一二三年級	1.25
以四五年級	1.50
長計	

附註 學生班次，在五級以上者，校長薪俸，酌予增加。

(庚)調查京市前各學校校舍暨修葺工作

本局在前設處時期。為保存市有教育產業與復興京市教育計。經派員調查前本市各級學校原有校舍。以為籌辦各中小學之用。調查結果。有全部毀損者。有尚餘留一部份者。有為其他機關使用者。其完好能充作學校校舍者無幾。經先後呈請 市府撥款興修。為各小學校校舍。列表於后：

(1) 第一區

所在地	原校名	產權	毀損情形	現在處置
鈔庫街	鈔庫街簡易小學	市產	毀損	經修葺後設立第十八小學

南京教育

邊營	易子巷	石觀音	武定門	蓮子營	三條巷	小二條巷	昇平橋	盧妃巷	于家巷	中正街	大中橋	淮清橋	金鑾巷	夫子廟	馬道街
邊營小學	易子巷小學	周廣台簡易小學	武定門小學	蓮子營簡易小學	馬路街小學	二條巷小學	昇平橋小學	盧妃巷小學	于家巷小學	安徽中學	大中橋小學	淮清橋小學	金鑾巷小學	夫子廟小學	馬道街小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徽公產	市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毀損	一部毀損	毀壞	一部拆毀	拆毀	毀壞	房屋存在課桌椅百餘套	一部毀損	毀壞	毀壞	房屋存在校具教具有損失	毀壞	毀壞		一部損毀餘屋存在校具教具有盡數失	全部拆毀
經修整後設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經修整後設立第二短期小學			經修整後設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經整理後設立第八初級小學	私立正始中學借用	經修整後設立第七初級小學		安徽中學收回復校				日人開辦小學	經整理後設立第九小學

馬道街	前交通部職 工子弟學校	安徽公產	房屋及校具教具有毀壞	經整理後設立第五小學
小西湖	市產 小西湖小 學	市產	全部拆毀	建築房屋充作第五小學分校
下江考棚	市產 考棚小學	市產	新疆樓房被炸毀餘屋存在校具 教具有存一部	就原屋修理設立第八初級小學 現改第十六小學
慧圓街	警產 警察子弟 學校	警產	無多毀壞	經整理後設立第二初級小學
西八府塘	私立兩廣 小學	廣東公產	一部毀壞	經修葺後設立第八小學
新／廊	市產 新廊小學	市產	新建樓房拆毀餘屋存在	經修葺後設立第九初級小學
奇望街	同前 奇望街 易小學	同前	房屋全部存在校具教具有未盡損 失	經整理後設立第十初級小學
承恩寺	市產 承恩寺小 學	市產	毀損	
逸仙橋	同 逸仙橋小 學	同上	毀損	
遊府西街	同 遊府西街 小學	同上	毀損	
竺橋	同上 竺橋小學	同上	毀壞	臨時教員養成所使用
光華門	同上 光華門小 學	同上	毀壞	
(2) 第二區				
徐家巷	市產 徐家巷小 學	市產	房屋無甚損壞校具教具有存一部	經整理後設立第十二小學
府西街	同前 第一中學	同前		軍用
府西街	同前 府西街小 學	同前		軍用

南捕廳	鍾英中學	鍾英私產	校舍尙完整校具尙存	該校收回復校
弓箭坊	易小學校	私人產業前 市府承租	房屋存在校具教具所存無幾	
中正路	中小學	同前	房屋尙完整存課桌椅二十套	
督糧廳	督糧廳小學校	市產	拆毀	
顏料坊	督糧廳小學校	私人產業前 市府承租	尙完整	設立第十小學
倉丁家巷	倉巷小學	市產	房屋大部毀損校具教具尙有餘	經整理後設立第六小學
安品街	安品街小學	同前	毀壞	
崔八巷	崔八巷小學	同前	全部毀壞	
船板巷	船板巷小學	同前	同前	
荷花塘	荷花塘小學	會姓祠堂由 前市府借用	房屋略有毀壞校具教具亦多存	經整理後設立第七小學
程善坊	程善坊小學	市產	房屋尙完好校具教具多數散失	經整理後設立第五初級小學
集慶路	集慶路小學	同前	全部毀壞	
明瓦師	私立成美中學	成美校產	無甚損壞	初為第一中學借用現由該校收回 事變後由衛生局清濠總隊借用 現青年團訓練所用為所址
評事街	評事街小學	市產	無甚損壞	
高井	高井簡易小學	市產	全部毀損	
王府巷	私立王府巷小學	清覺寺產	全部毀損	初由第一初級小學借用現由清覺寺收回

漢西門	漢西門小學	市產	全部毀損	
石鼓路	惠如簡易小學	市產	毀損	
砂珠巷	砂珠巷簡易小學	市產	無甚損壞	經整理後設立第七初小現改第十五小學

(3) 第三區

珠江路	蓮花橋小學	市產	無甚損壞	現設立第三小學一部分為第三區公所借用
東海路	大行宮小學	市產	尙完好	初由及邦商人使用現設立第一初級小學
鄧府巷	鄧府巷小學	市產	毀損	現由國立女子模範中學使用
香舖營	香舖營小學	同前	全部毀損	
大倉園	私立東方中學	東方校產	局部毀損	現為國立女子模範中學使用
吉兆營	私立吉兆營小學	清真寺產	無甚毀損	
韓家巷	私立國難小學	私人產業	同前	房主收回
百子亭	私立豐潤小學	農會產	尙完好	
五洲公園	昆明簡易小學	市產	局部毀損	

(4) 第四區

鼓樓	鼓樓小學	市產	無甚毀損	初由市署設立俟後管理現擬作市立第二中學校舍
雲南路	私立雲南小學	私人產業農會設立	房屋完整設備全毀	

南京教育

瑯琊路	山西路小	市	無甚毀損	初設立第一小學現改設第一模範小學
漢口路	漢口路小	同	房屋尙完整設備多損失	經整理後設立第四小學
乾河沿	五台山小	同	房屋尙完整設備所餘尙多	經整理後設立第二小學
漢中路	漢中路簡易小學	同	房屋略有損壞設備亦多存在	經修繕後設立第六初級小學
三牌樓	三牌樓小	同		軍用
中央路	中央路小	同	毀損	
新菜市	新菜市小	同		
裴家橋	裴家橋小	同		
南昌路	南昌路小	同		
許家橋	第二中學	同	毀壞	

(5) 第五區

下關	興中門小	市		軍用
下關	下關小學	同		軍用
龍江橋	龍江橋簡易小學	市	無甚損毀	現設私立龍江小學

(6) 安德門區

中華門	密海簡易小學	市	全部毀損	
-----	--------	---	------	--

中華門外 小市口	市立師範 學校	市產	同前
中華門外 三藏殿	私立經緯 小學	廟產由私 人修建	毀損
兩花路	兩花路小 學	市產	略有損壞
			現設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7) 燕子磯區

燕子磯	燕子磯小 學	市產	經修葺後設立第三初級小學
-----	-----------	----	--------------

(8) 三新河區

上新河	上新河小 學	市產	經修葺後設立第四初級小學
-----	-----------	----	--------------

本市原有各中小學校。經調查後。先就勉為可用者。從事籌備開校。嗣因學校逐漸增加。對於校舍之修葺。勢不容緩。其原校舍。有地點不適。或損毀過甚不能修理者。經另覓公產房屋及民房使用。總計兩年來修建各中小學校會大小工程。自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共二十三起。所需經費。計一千八百餘元。又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共十七起。計需經費八千二百七十餘元。又二十八年八月至十月。共二十八起。計需經費一萬五千七百餘元。該款均由市庫撥發。其修繕手續。或由各校擇其急切需要者。招工估價。呈候派員實地查勘。經核准後。鳩工修治。報請驗收。或由市府招工投標。以最低廉之價格。令承包修治。

(辛) 添置市立各中小學校具與教具

事變以後。京市教育。完全停頓。市有校產。典守乏人。屋宇既多被誘民拆毀。而內部設備。亦散失殆盡。本局在設處時期。為謀興復京市教育計。先將各處殘餘之課桌椅暨黑板等整理。並略為添置。暫供已辦各小學應用。

迨至二十七年度下學期。學校激增。所需校具教具。為數甚鉅。經按實際需要。呈准 市署撥款一萬二千四百餘元。招工添製辦公桌椅二百一十套。書櫥書架各三十具。大小黑板三百一十塊。小學高中低年級課桌椅二千套。分發各校領用。嗣於二十八年度上學期。各中小學因增級增校關係。由 市府撥發經費二萬餘元。添置中學學生課桌椅七百套。小學學生課桌椅二千五百套。中小學辦公桌椅二百五十套。書櫥書架各八十具。大小黑板二百十二塊。凳子二百張。按各校級數多寡。分別支配。

本局又以市立中小學教學唱歌。需用風琴。經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派員赴滬採購三組半風琴二十四架。本年八月。復以中小學校數與學級數。俱多量增加。爰撥添置三組半風琴四十架。五組風琴四架。分發各校應用。又二十七年九月。市立第一中學。經呈准市府。以一二三年級六班教員鐘點費贖餘暨四五年級未開辦之教員鐘點費。並改文費辦公費等。共六百一十五元。購置圖書室及學作教室課凳與辦公桌桌椅櫥。並物理化學生物儀器。化學藥品。生物標本。生物模型。以及各種圖書。運動器具等。十月。該校又請准以四五年級未開辦之教員鐘點費暨級任薪俸。共六百元。移作圖書室設備及購置費之用。同時第二中學。亦以九十兩月教員薪金節餘。及一二年級補充鐘點費。改文等費。共九百三十餘元。購置體育器械與教具校具。並教職員宿舍用具。同年十二月二中又呈請動支二十七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核定之預備費。購辦顯微鏡及人體模型等。經 市長核准後。撥給一千一百六十餘元。令發購置備用。又二十八年四月。復由 市府撥二十八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已經核定之預備費一千二百元。為該校購置物理光聲電學各部份設備。及各種圖書之用。由局派員並會同該校職員赴滬購辦。

又本年度上學期奉 教育部撥發本市第一二兩中學充實設備費各三十元。由市府購置委員會派員會同本局第一二兩中學職員各一人。赴滬購辦各項教具。

1. 一中所購置者

種類 款數(元)

化學器械 二八〇、四五

生物用品 二六〇、五五

物理儀器 三九四、二九

化學藥品 二六九、四六

圖書 二四〇、〇〇

(附註) 該校設備費所餘數目，擬留存移作建築一部校舍之用

2. 二中所購讀者

種類 款數(元)

化學儀器 三一〇、八三

化學藥品 一四九、七一

物理儀器 七四九、四〇

生物標本及衛生設備 六〇〇、〇〇

藥品 六〇、〇〇

美工科設備 三〇〇、〇〇

運動器具 一五〇、〇〇

圖書 二〇〇、〇〇

南京教育

(附誌) 該校除購置上項物品外。另購校具教具。計支用一百二十元。所購種類。即禮堂講桌。圖書館長椅。及象棋。軍棋。與中國樂器等。

本市兩中學設。備經歷次添置後。對於教學上。已可勉強敷用矣。

(壬) 調查本市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有關於初等教育者甚重。亟應按期調查。精密統計。以爲培植增級之標準。本局在設處時期。以此項工作。急切需要。會製訂學齡兒童調查表。呈准市署於二十七年五月暨七月間。由署令本市城鄉各區公所。責成各保甲長。切實調查。按照表列各欄。詳填具報。以憑辦理。嗣以本市秩序安定。人民輟眷回歸者日衆。前所調查數字。殊不足依爲根據。本局復爲二十八年年度上學期擴充初等教育之準備。特於二十八年五月另製該項表式。呈由市府令發本市第一二三四五區暨安德門。上新河。燕子磯。孝陵衛各區公所。轉令各坊鄉鎮長飭同各保甲長各就所轄區域實地調查各戶口已達六足歲之男女學齡兒童。按照表列逐項填載具報。嗣經各區公所。就現有戶口調查確實。分呈到府。復由本局詳晰查覈。加以統計。所得數字。核與前南京市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度戶口統計報告。學齡兒童佔成人之百分數。極爲相近。是此次調查。當可視爲依據矣。

南京市各區學齡兒童統計表

區別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		失學兒童	
	數字	百分比	數字	百分比	數字	百分比
第一區	14018	100	9378	66.90	4640	33.10
第二區	18162	100	10016	55.15	8146	44.85
第三區	8216	100	3432	41.77	4784	58.23
第四區	5437	100	2862	52.64	2575	47.36
第五區	4346	100	616	14.17	3730	85.83
安德門區	5192	100	455	8.76	4737	91.24
上新河區	6804	100	751	11.04	6053	88.96
燕子磯區	2456	100	188	7.62	2278	92.38
孝陵衛區	1856	100	197	10.61	1659	89.39
總計	66497	100	27895	41.95	38602	5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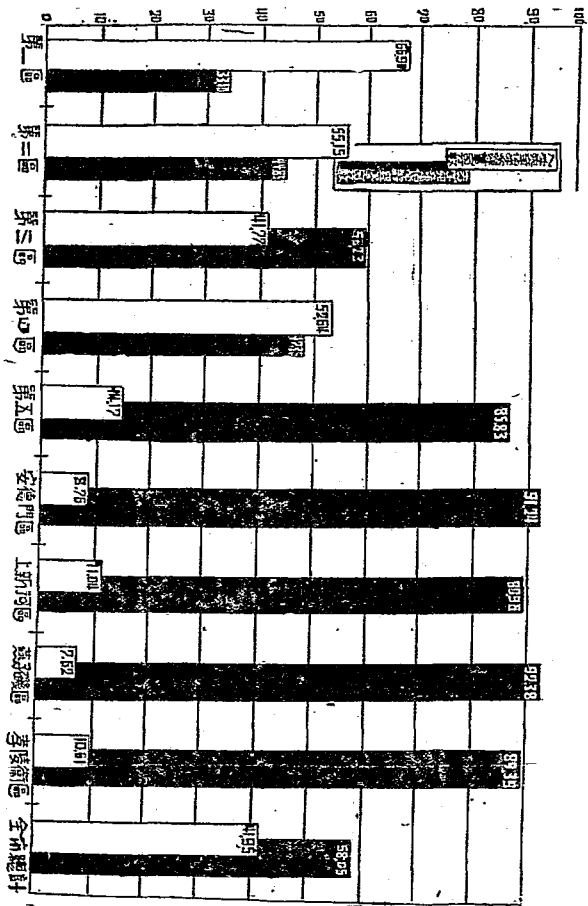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南京市各區入學兒童統計表

區別	市立學校學生	私立學校學生	私塾學生	合計
第一區	6992	919	1467	9378
第二區	4738	2231	3047	10016
第三區	1443	1252	737	3432
第四區	2009	453	400	2862
第五區	307	257	52	616
安德門區	307	—	148	455
上新河區	461	—	290	751
燕子磯區	188	—	—	188
孝陵衛區	197	—	—	197
總計	16642	5112	6141	27895

六四

南京特別市各區界內入學生學兒童與學齡兒童比較圖



(癸) 調查暨管理私塾並舉辦私塾登記

私塾之設立。所以補助學校。育之不及。並補助義務教育之推進。關係甚重。本市自事變後。人民失業。城鄉各地設立私塾者。時有所聞。同時初等教育。因經費關係。開辦不多。一般失學兒童。亦相繼入塾求學。其間難保無教訓不良讀物不當塾舍狹陋之私塾羈溺於中。非經從事調查。嚴加取締。詳密管理。必至誤人子弟。貽害匪淺。爰於二十七年七月。擬訂管理私塾暫行辦法。計共八條。

第一條 本市設立之私塾。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請求設塾表。詳載設塾地點。房屋。設備。連同證件。呈候審查合格。

發給設塾許可證後。始得設塾。

一。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

四。精通國學。具有教學經驗者。

五。會領有前市府社會局發給設塾許可證者。

第三條 已在本市設塾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請求補行設塾手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私塾設塾許可證。

第四條 私塾所用教材。除我國固有書籍外。其他教科圖書。須呈經審定後。始得採用。

第五條 私塾成績。經考查認為優良者。得給予補助金。或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 私塾辦理不善。經查屬實者。得隨時撤銷其許可證。並勒令停閉。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一個月後。凡未領有設塾許可證之私塾。一律停閉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該項辦法。經呈奉 市署核准後。由署令分發各區公所轉知各境內已設立之私塾。依照本辦法各條辦理。並函 特務機關暨憲兵隊查照。經此次規定後。本市各塾師。來教育處聲請登記填寫登記表。呈繳本人最近相片。暨證明文件。請求辦理設塾手續者。爲數頗多。當於二十七年九月十月間。由教育處派員分赴聲請登記各私塾。實地調查。經審查合格。准予發給塾師設塾許可證者。計一百零七人。嗣於二十八年三月。以本市私塾陸續增設者多。乃舉行第二屆登記。一面通告各塾遵照。一切手續。仍照第一屆辦法辦理。總嚴格審查。其不合者。即令停閉。計審查合格。准發設塾許可證者。又七十九人。本局又爲明瞭各私塾收納學生數。及學習課本類別。並塾童程度相當於小學何年級起見。特製訂一種私塾調查表。分發各私塾。令依照表列各項分別詳細填載。尅日呈送來局以憑查核。旋又製訂考查私塾報告表。由本局私塾股主任。於每學期分赴城鄉各私塾切實考察。詳加指導。考察完畢。即將各該塾概況及教管上情形並加注意見。分別填載於報告表內。呈報 市長鑒核。若成績優良者。傳知嘉獎。不良者令飭改善。並經擬具改進私塾意見書。令飭各私塾遵照。兩年以來。本市各私塾因督責之嚴。尙無濫混之弊。

關於私塾監督管理整飭改良事項。經於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復奉 教育部訓令。頒發整理私塾暫行辦法。令即遵照飭屬一體遵辦。並飭將規劃進行情形具報。本局奉令後。當即將歷屆辦理塾師登記及平時派員考查經過。具文呈部備查。一面將奉發辦法通知各塾切實遵行。

南京市各區界內私塾概況統計表 (截至第二屆整師登記止)

項 別	私塾數	塾師數	學生數			平均每塾學生數	平均每塾師所教學生數
			男	女	合計		
第一區	42	44	1085	382	1467	34.9	33.3
第二區	76	76	2295	752	3047	40.1	40.1
第三區	20	20	543	194	737	36.9	36.9
第四區	9	9	300	100	400	44.4	44.4
第五區	1	1	46	6	52	52.0	52.0
安德門區	3	3	127	21	148	49.3	49.3
上新河區	9	9	266	24	290	32.2	32.2
總計或平均	160	162	4662	1479	9141	38.4	37.9

南京市塾師請求設塾登記表

塾字第 號

南京教育

請求人(塾師)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證明文件								
私塾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月				
所用教本				學生人數	最高額			
					最低額			
備註								
請求人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六九

附記：填表人將表填就後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一併呈送

南京市私塾調查表

南京教育

(一) 塾名及塾址												
塾名		塾址		區別		開塾年月				年	月	日
(二) 塾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三) 學生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習類別	課本冊數	相當於何年級	小學程度	入塾年	本塾以前學	前情形	月繳學費
說明	1. 本表應依式期逐項詳細填明 2. 本表應依式期逐項詳細填明 3. 本表應依式期逐項詳細填明											
塾師	簽名蓋章 填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五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考查私塾報告表

民國二十八年
調查者

月 日

考備	見意人查調	管訓及學教	數人徒生		名姓師塾
			生女	生男	
					別性
			計共		齡年
		備設	度程徒生		貫籍
					格資
		生衛	教科用書		年記已否登 月及甚
		費納徒生	間時授教		址設塾地 年及其

改進私塾意見

本市私塾登記已舉辦兩次其合格塾師給有許可證書共一百八十六人統計學生總數有六千一百四十一名經實地視察後覺尚
有應行設法改進之處爰將調查所得略陳意見如左

一、統一教材 本市各私塾所用教材。類多夾雜。有用學庸論孟等書者。有用坊刻舊教本者。且各塾師不重講解。殊不

合於兒童心理。亟應預定標準。擬一律改用教育部暫行本。另設讀經課。以資統一。

一、增加科目 私塾教學。自以初級小學科目為標準。最低限度。須設修身國語習字算術常識等科。尤應以學習禮儀。

洒掃藝合。代勞作體操課。並另選聖哲格言。令熟讀成誦。代唱歌課。

一、注重訓管 經此事變。社會秩序紊亂。一般兒童。不免感受不良習慣。故訓管方面。亟應特別注重。其最要者。當
令言行視聽。應對進退。待人接物。悉入正軌。並於活潑中有端莊。自由中有整肅。養成健全善良之國

民。以奠東亞新秩序之始基。

此外更應組織塾師講習會。召集本市登記合格塾師到會講習。以資進修。俾私塾漸入學校系統範圍。輔助本市教育
之發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局長
 南京特別市長
 經檢定及格得取本市管理私塾暫行辦法設立私塾此存
 塾師 係 省 市 縣 人現年 歲
 南京市塾師設塾許可證存根

運 快 務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局長
 南京特別市長
 右給
 私塾暫行辦法設立私塾此權
 歲經檢定及格得照本市管理
 塾師 係 省 市 縣 人現年
 南京市塾師設塾許可證

中 川

第 號

二、社會教育部分

(甲)舉辦市立民衆圖書館暨民衆教育館

求民衆教育之普及。端賴社會教育之推進。矧在事變以後。欲矯正民衆之思想。與增進民衆之知識技能。俾得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尤非注意社會教育不爲功。本局有鑒於此。特依照教育部頒布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四項之規定。爰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秉承 高督辦憲旨。著手籌辦民衆圖書館暨民衆教育館。當即派員分赴城內各地尋覓館址。乃以前市府所設之圖書館。與公園路江蘇省立教育補習館舍。或被焚燬。或經損壞。實地爲難。嗣勘定朝天宮內前江督府之文廟東廡爲民衆館址。夫子廟十九號房屋。爲民衆館址。一面籌畫經費。擬訂預算。計劃已定。呈請市署核准。於二十八年三月由署派委兩館主任。令各就擇定地址。負責籌備。

1 規劃民衆圖書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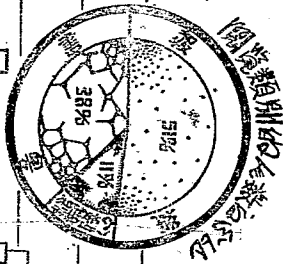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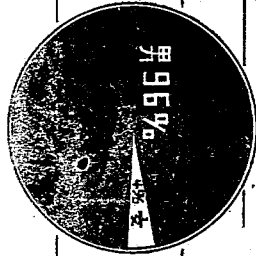
該館經兩月間之籌備。乃於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設館主任一人。館員一人。管理員三人。助理員三人。館內組織。分總務。編審。閱覽。推廣四部。規定每月經常費六百零三元。現有圖書。經陸續購置。計三二三〇種。共四五八四冊。其各類成數如左。

總類 (附與亞讀物)	佔百分之四	哲學	佔百分之三
宗教	佔百分之二	社會科學	佔百分之六
語文字	佔百分之五	自然科學	佔百分之六
應用技術	佔百分之八	藝術	佔百分之六
文學	佔百分之三八	史地	佔百分之二
又兒童讀物。計二五四種。二九八冊。並備有各地報紙二五種。各機關公報二二種。各種雜誌二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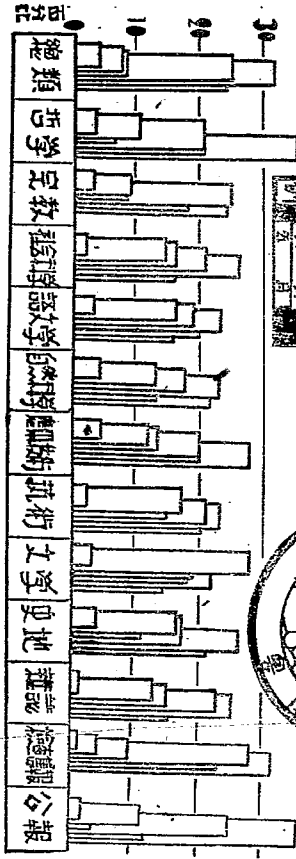
該館成立後。除圖書部分正式開放外。並爲溝通中日文化。適應民衆需要起見。特附設日語講習班。俾一般民衆於作業之暇。得有學習日語日文之機會。共招收學員五十人。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上課。近復籌設兒童日語初級講習班。俟籌備就緒。卽行開學。

閱覽圖書的冊數之百分統計圖

五月份至十月份



總類	100%
哲學	100%
宗教	100%
科學	100%
文學	100%
藝術	100%
史地	100%
叢書	100%
雜誌	100%
公報	100%



南京市民眾圖書館

II 規劃民衆教育館情形

該館前就江甯府學文廟東廡館址籌備。嗣因該處地勢偏僻。無從發展。愛於二十八年八月間。另勘建康路前市黨部舊屋爲新館址。該館籌備期間。先從事徵集物品。一面製訂民衆教育標語牌。分懸市內各通衢及公共場所。又擇地設置民衆教育牌十塊。以便張貼圖報。藉資宣傳。迨至二十八年十月十日。始籌備就緒。遂正式開放。陳列物品。闢室展覽。館內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二人。演譯員一人。其他職員六人。現有設備。約如左數。

圖 三三三幅

畫 二〇四八冊

模型 四九種

儀器 六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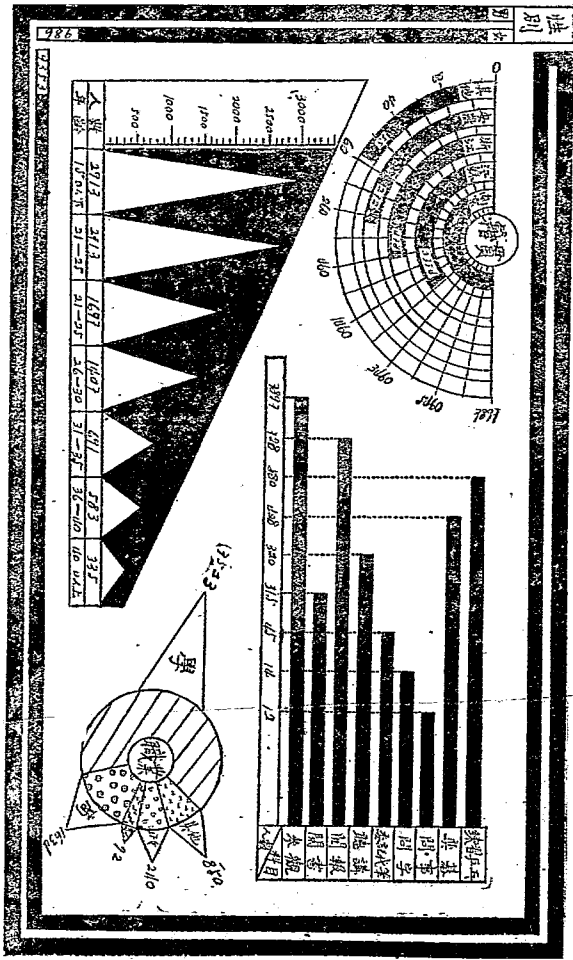
標本 四八八種

運動器具 五件

娛樂器具 三四件

其舉辦事業。除開放各閱覽室外。並設立民衆閱報室。社會服務處。民衆問字代筆處。通俗演講等。又另設民衆弈棋室。娛樂室。關於民衆學校。有成人班。專收失學男子。學額定五十人。修業期間。爲四閱月。授以修身國語常識算術等課。有婦女班。專收成年失業婦女。定額五十名。修業期間。亦爲四閱月。課程除修身國語常識算術外。兼授家事園藝。及簡易工業。藉以養成獨立生活技能。又有初級日語講習班。學額定三十名至五十名。授課時間。每星期五六。及星期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共六小時。以三個月爲初級修業期滿。現均開學上課。

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項受教人分類統計圖 28年10月份



(乙)奉令調查國立圖書館

本市漢中門龍蟠里。原設有國學圖書館。該館創始於清季。定名為江南圖書館。民國元年。改名為江南圖書局

南京教育

。二年。改稱江蘇省立圖書館。八年。改稱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十六年又改爲第四中山大學圖書館。旋因中山大學改稱中央大學。該館名稱。亦隨之而易。十八年十月。江蘇教育廳恢復。該館遂隸屬焉。爰更定館名。爲江蘇省立圖書館。相沿已久。藏書極富。達十八萬餘冊。且多善本孤本。至可珍貴。此外金石影片及圖表等。亦千數百幅。事變時。館員星散。典守乏人。所藏書籍。散失頗夥。迨南京自治會成立。鑒於邦國文獻。摧殘可惜。遂派員住館。負保管責焉。

厥後查辦南京市政公署成立。乃將該館改隸市署。定名爲南京市圖書館。二十七年十月。本市第一區區長呈請市署。設法蒐集散失圖書。以存國粹。奉諭交本局詳核。遵即派員至該館詳晰調查。因知館內舊藏之善本書籍及叢志等。多由前館長於事變前運出。故此所失書籍與確數。查考爲難。爰就現存圖書及版片與古代瓷器。金石拓片等。逐一清查。點明實數。囑慎重保管。並令將散失及現存圖書與古物。查明分類列表報署。以備查攷。嗣據該館呈復以館內善本書籍中之覆校善本。在二十六年十一月間。由前館長寄出一百零五箱。又叢志兩種六十二箱。始存興化西倉。後轉徙他處。地址不詳。且所運各籍。均未留目。究屬何種。除一部分可從四本覆校善本目錄中查攷外。餘則無從查悉云云。附抄餘存書籍及金石清冊暨藏板表。呈署備查。

嗣於二十八年二月由教育部咨請市署。以現正籌設國立圖書館。茲爲統一管理計。擬將從前分設各地之國粹圖書文卷等。悉行接收整理。該館應先由部接管理云云。市署准咨後。當即令知該館主任遵照辦理移交手續。交部接管。

(丙) 承辦兒童樂園暨兒童閱書室

二十八年三月間。由廖硯維新政府初週紀念籌備會決議。就本市秦淮小公園設置兒童樂園。令由本局主持辦理。限於政府成立紀念日趕造竣工開幕。當經本局派員前往設計。竣工興建。並添置運動器具。一面函本府實業局

轉請園林管理所派員栽植花木。經營兩星期。工程完竣。遂於是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式。實行開放。以供兒童遊戲暨運動之用。復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奉 內政部長諭建兒童樂園幼幼亭陳列圖書。以供兒童閱覽。經由 內務總務司轉函本府辦理。旋奉 市長諭交本局擬辦。當即由局派員履勘。詳晰設計。並經函商財政局將樂園西部會出租浴室之西式平房一座。收回撥歸該園。闢作兒童閱覽室。一面再將東首之茅亭。加懸幼幼亭額額。為兒童登覽憩息之所。由 市府撥款五百餘元。招工修建。工竣後。並添製各種設備。購置關於兒童讀物多種。約於本年十二月間正式開放。該園由市民民衆圖書館。就近負責指導。並另設管理員二人。負平時圖書器具管理之責。

(丁) 編印民衆教育畫報

本局在設處時期。為推進京市社教暨喚起民衆注意各方面事項計。於二十七年八月起。按期編印民衆教育畫報。內容材料。用顯明之標題。暨富有興味之圖畫。並簡當文字說明。編繪而成。印就後分送本局所屬各處局及各區公所各級學校。與圖書館。教育館。張貼宣傳。現仍繼續辦理。並按照教育部頒布教育宗旨實施方針指示社會教育各點。改革該畫報內容。在使一般民衆於國際方面。能認識國際情況及親仁善鄰之道。於智能方面。能灌輸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常識。於經濟方面。能增進生產能力及具有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於公民自治方面。俾啓示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與條件。暨保護公共事業森林園地之習慣。以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該項畫報。計自上年庚印行以來。共已十四期。茲將各期內容摘要列表。並附以縮製圖樣於後。藉親一斑。

民衆教育館畫報各期內容摘要表

期	目次	名	稱	內	容	概	要	發行	宣	傳	辦	法	備	註
第一	市民歸來	市民歸來各安生業						數目	一	張	警察廳區公所中小學校教	育圖書館分別張貼宣傳		

南京教育

第四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第十期	
和平號	市政號之二	保甲號	新年號	復興號	交通號	新聞讀物	教育號	勤儉儲蓄號	公益號	衛生號	救濟與生產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生活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汪主席聲明及維新政府梁院長蔣特政府王委員長宣言等	市府成立一週年市政設施概述	保甲與治安之關係	新舊歷法之常識	務材訓農通商惠工復興祖國	水陸空界及其電氣之交通與歷史的演進	新聞種類的概述及與社會之關係	教育之歷史的敘述及與生活之關係	奢侈之害及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利己與利人	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治標救濟治本救濟生產重要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人類生活的本能及其發展與世界演進之關係
張三千	張五千	張一萬一千	張二千	張一千五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此外並由坊 御與保甲長 廣聽宣傳																						

訂購處

報國育教衆民

訂購處

第一版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宣傳，特在各地設立分銷處，以便讀者隨時隨地購閱。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教育界人士之良伴。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第二版

本報今日之內容，包括國內外大事之報導，以及教育界之動態。本報致力於報導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之進步。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第三版

本報今日之內容，包括國內外大事之報導，以及教育界之動態。本報致力於報導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之進步。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某某某

某某某

訂購處

報國育教衆民

訂購處

第四版

本報今日之內容，包括國內外大事之報導，以及教育界之動態。本報致力於報導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之進步。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第五版

本報今日之內容，包括國內外大事之報導，以及教育界之動態。本報致力於報導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之進步。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某某某

某某某

訂購處

報國育教衆民

第六版

本報今日之內容，包括國內外大事之報導，以及教育界之動態。本報致力於報導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之進步。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第七版

本報今日之內容，包括國內外大事之報導，以及教育界之動態。本報致力於報導教育之發展，以及社會之進步。凡欲訂閱者，請向各分銷處洽購。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發行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某某某

某某某

(戊) 推進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於民族發達。至關重要。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成立伊始。即令教育處會同祕書處衛生處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並指定教育處主持一切。當即積極籌備。一面訂定工作實施辦法及推進健康教育事宜。嗣於二十八年四月。改組市府後。令於本局第三科增設健康教育股。專司推進本市健康教育之責。該股設立後。即遵照頒訂健康教育規程辦理。其工作步驟。即先從學校入手。逐漸推行至社會。以冀養成健全民族。茲將健康教育整理與實施事項。分述于次。

1. 整理事項 事變後。公共運動場所。經調查整理者。有九龍橋游泳池。該地位於通濟門武定門間。秦淮河之東側。利用天然水源築成。場內房屋尚存。而設備多已損毀。現本局仍派原看守人負責保管。按月發給工資。擬即撥款修建。俾供民衆游泳。

2. 實施事項 本市學校林立。學生衆多。對於體育方面。除由學校當局認真教學外。並由健康教育股。隨時派員到校指導活動。一面令各校舉行小組運動會。以資提倡。至關於各校之防疫。暨預防天花。布種牛痘。與學校衛生事項。則由該股會集衛生局及同仁會醫師。協同辦理。以期保持健康。

(己) 舉辦文化事業

南京爲首都之區。人文薈萃。古跡文獻及鄉賢遺著等。代有流傳。事變之際。保管乏人。其被摧毀者。不知凡幾。亟應積極調查整理。藉伊歷代精神寄託之文物。得以久遠留存。本局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奉 令增設文化事業股。專司是項職務。當即擬訂文化專業整理計劃大綱。茲錄於左。

(1) 調查

(一) 範圍 分文獻。古物。古跡。鄉賢遺著。以及現代私人著作等類。

南京教育

- (二)辦法 擬製調查表。分令所屬各社教機關逐項查明損壞。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同辦理。就各該境內調查。同時分向本京宿儒。廣事採訪。
- (2)蒐集

(一)範圍 文獻。鄉賢遺著。金石拓片。勝跡照片。民俗歌謠。私人著作。以及附屬機關人民團體設施狀況表等類。

(3)整理

(一)書籍 分類編目。登記清冊。遇有殘缺。整理補充。

(二)古跡 南京古跡名勝。每經兵燹後。因毀廢而湮沒者。不勝枚舉。一時整理匪易。現擬擇其最著而易於着手者。從事修建。以復舊觀。至古物方面。擬根據調查所得結果。分別辦理。

(4)管理

(一)書籍 各項書籍。分隸於所屬社教機關。責令主管人員慎重保管。另繕清冊存局。隨時查攷。

(二)古物 擬將前古物保存所恢復。彙中陳列。派員保管。

(三)古跡 訂定管理規則。分函各區公所轉飭該古跡所在地之保甲長。或本局所屬機關。就近管理。遇有損毀。及其他情形。立時報知本局處理。並隨時由本局派員巡視。

(5)推進

推行事項。當因時因地制宜。或由本股獨辦或與文藝股合辦。遇必要時。得組織委員會協同辦理。

該項大綱。擬訂後。經呈 市長核准施行。本股自成立以來。經辦事件。約分為三。

1. 調查本京名勝古跡暨古物

本京區域遼闊。凡經損毀散失及久湮沒之名勝古跡與古物。欲期調查詳盡。殊非易易。爰依上項計劃大綱。製就調查表一種。函請城鄉各區公所代為調查。按照表列各項詳晰填報。以資整理。嗣據各區陸續報局者。計有古物十四種。古跡名勝三十五處。復由主管股親蒞查勘。一面轉知本局所屬各校館暫行就近保管。並分函各區公所轉飭各該境內之坊保甲長協助管理。

II 徵集文獻與古物

關於鄉邦文獻。先由本局文化事業股探訪。計得書目。約有五十餘種。當即從事徵集。函請本京耆紳宿儒。及收藏家。慨予贈與。或備值請售。茲承贈與或購得者。計有江甯府志及金陵叢書御賢遺著等二十八種。現暫存局保管。至古物方面。由宿儒劉梅生慨贈徐武甯王暨方忠文公遺像兩幀。並元代墓鼎一件。一併存局。

III 修繕明孝陵及本京古跡

明孝陵。為本京唯一名勝。凡中外人士來京者。莫不往遊。藉以瞻拜我國民族英雄。其墓宇在事變時。多遭摧毀。爰由市府會同南京特務機關。飭工興修。現已恢復舊觀。至其他名勝古跡。如中山陵。靈谷寺。周處臺。莫愁湖。鷓鴣寺。掃葉樓。燕子磯等。刻已計劃修繕。俟查勘竣事。即行着手興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調查表

文獻
古跡
鄉賢
遺著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名稱	製作	製作時期	數量	所有者	保存情形	備考

<p>說明</p> <p>一、類別欄。應查明何種類。如建築物。則填建築類。金石等件。則填金石類。餘仿此。</p> <p>二、沿革欄。應填註流傳經過。如本欄不敷記載。可挨次填入下欄。</p> <p>三、所有者欄。私有填私人姓名。公有須將縣有市有省有或國有分別填載。</p> <p>四、現狀欄。就現在狀況填載。</p> <p>五、保存情形欄。填負責保管人或機關。</p>								
---	--	--	--	--	--	--	--	--

調查者

第三章 未來計劃

本京教育。自事變後。由本局奉 令力謀復興。截至二十八年十月止。計設立小學四十校。幼稚園一所。中學兩校。民衆教育館暨圖書館各一。惟近令學齡兒童失學青年日多。加以民智不開。程度幼稚。是京市教育之推遲。尤屬刻不

南京教育

察核。茲將本局二十八年度以後。推進教育事業計劃。願錄陳述焉。

(甲)關於初等教育者

(一)增設模範小學 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已就瑯琊路第一小學原址。籌設第一模範小學。茲本局計劃。擬在本市城內劃分為四學區。每區各設模範小學一校。以爲各區小學之表率。

(二)增設普通小學 京市小學。已設立者完全小學十八校。初級小學十六校。短期小學五校。擬於二十八年度下學期將燕子磯初級小學。改辦完全小學。船板巷短期小學。改辦初級小學。並擬將磨盤街七小分校。滄門十六初小分校改。爲獨立初級小學。又擬在武定門。承恩寺。宮後山。壘灣。頭關。邁皋橋。七里洲等地。添設初級小學各一校。嗣至二十九年度後。再視地方需要。分期增設各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以期教育普及。能回復事變前一百七十九校數字。

(三)擴充小學班級 現全市各小學。共有三二一級。二十八年度下學期。擬再增六十級。嗣後仍當視各校學生之多寡。分別增加學級。亦期回復事變前一四五一級數字。

(四)劃分學區 本局擬於二十八年度。將城內劃爲四個學區。各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各模範小學校校長兼任。負區內各校指導與改進之責。

(五)舉行學齡兒童調查 此項工作。本局業於二十七年年度後。迭次舉行。惟京市人口。逐漸增多。嗣後當於每學期內。施以嚴密調查。期得正確數字。以爲各小學增級增校之準備。

(六)嚴格視察私立小學及私塾督促改進 查私立小學及私塾。原爲補助市立小學之不及。本京城鄉內外。設立之私立小學及私塾。悉由本局管理。事先均經呈局立案。審查合格。嗣後仍當隨時派員至各私立小學及私塾嚴格視察。督促改進。以期教管訓練與市立各小學趨於一致。

(七)增設幼稚園 幼稚教育，爲小學基礎。亟應籌辦。二十八年第一學期。已在第一模範小學內。設立幼稚園一所。依本局計劃。將來各區模範小學內。均附設幼稚園。遇必要時。各完全小學內亦應增設。

(乙)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擴充市立中學原有班級 本市第一中學。現有普通科七級。商科三級。第二中學。現有普通科五級。嗣後兩中學。仍擬依實際需要。每學年酌增普通科或商科若干級。

(二)籌設女子中學 本市第二中學。原設有女子部。嗣因奉 部令中學採用男女分校制。爰將該校女子部停辦。擬於二十八年度內。另籌設市立女子中學。預計先設四級。校舍擬在南城前營禮廳小學舊址。修葺備用。

(三)籌辦職業學校 我國生產落後。職業教育。極感缺乏。擬於二十九年度後。籌辦中等工業學校。預計先設土木建築機械三科。並籌設木工錘工鐵工翻沙工機械工。管土木鋼骨水泥工各場。三十一年度後。籌辦中等農業學校。預計先設森林畜牧園藝蠶桑四科。並籌設農場林場。暨畜牧園藝製絲各場。及養蠶室等。內容力求充實。

(四)籌設師範學校 事變以後。本市小學師資。覺感缺乏。擬於二十八年度後。呈請 市府籌設師範學校。先辦簡易科。後設本科。或專科。以期造就優良小學教師。

(五)改查私立中學 本市私立中學。復校者已有數校。二十八年度內。擬嚴格調查。有未立案者。責令遵照部頒規程。補行立案手續。並由本局督學分別至各校視察指導。俾臻完善。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增設民衆教育館暨圖書館 本局會於二十七年。設立民衆教育館暨民衆圖書館各一。惟京市區域遼闊。究關於民衆教育。未能普及。擬於二十九年。度就北城一帶。覓相當地點。增設一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以期社

教普及。

(二) 充實原有民教民團兩館內容。本市原有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以成立未久。設備未能充實。擬於二十八年度後。寬籌經費。逐漸添購圖書與教育物品。擴充陳列室。期多增進民衆知識。並添置各種設備。如巡迴教育車。巡迴演講車。巡迴書庫。及電播等。

(三) 增設民衆學校。本局爲救濟成年失學民衆。已令民教館。設立民衆學校一所。擬於二十八年度。最少再增設十所。現正籌畫中。

(四) 舉辦特殊教育。本局對於此項教育。尙未及舉辦。擬於二十八年度後。籌辦盲啞學校一所。俾一般殘廢民衆。獲有相當技能。

(五) 舉辦民衆閱報及問字代筆處。此項事業。本局因對於民智之增進。極有關係。擬於二十八年度。擇城內相當地點。設立民衆閱報及問字代筆處十所。

(六) 編印民衆讀物。本局以鑒於民衆思想之紛歧龐雜。實有糾正之必要。除原有之民衆叢報仍按照編印發行外。擬於二十八年度。編印民衆讀本。及各種刊物。藉供民衆學校教學之用。以期思想統一。

(七) 添製民衆教育標語牌。本局遵照 教育部頒行民衆教育標語辦法。已於二十七年。製作民衆標語牌。懸置通衢。茲爲普及計。擬於二十八年度。另製大牌一千五百塊。分置市內公共場所。及交通要道。以備衆覽而資宣傳。

(八) 舉辦民衆識字運動。本局爲引起民衆識字動機。增加民衆求知興趣。擬於二十八年度內。擇定日期。舉行民衆識字運動宣傳週。由本局第三科職員擬訂辦法。會同民衆教育館辦理。

(丁) 關於學校設備者

(一) 修建中小學校舍及添置辦公用具 事變以還。學校及社教機關房屋器具。損壞甚多。自二十七年年度起。各中小學增校增級修建校舍。暨添置辦公用具工程。已詳述於本刊第二章內。茲擬於二十八年年度下學期。修繕舊糧廳。武定門。承恩寺。宮後山。磨盤街。船板巷。暨鑿灣。頭關。邁舉橋。七里洲。燕子磯等舊校址。為女子中學及新增各小學校舍。並添製課桌椅與辦公用具。以備各該校應用。嗣後再視實際需要。分期修建校舍暨添置辦公用具。為增級增校之用。

(二) 添置圖書儀器 本市各中小學。開辦之始。因教費之不充裕。圖書儀器。均欠完備。會於上年度。籌撥款項。酌量添置。二十八年年度內。仍擬陸續添置必需應用之動植物標本。物理化學試驗儀器。暨各科相當參攷之圖書。與學生閱讀教師進修之各種書籍。並將 教育部撥補本京學校教育經費。轉發各中小學。為購置教育設備之用。

(戊) 關於健康教育者

(一) 整理健康教育委員會 健康教育委員會。前會奉令組織。嗣因經費關係。遂致停頓。茲擬二十九年年度。繼續整理。推行關於學校衛生暨公共衛生事項。並延聘專門人才。主持其事。期臻完善。

(二) 添置各中小學運動器具 擬於二十八年年度內。分上下兩學期。視各中小學之需要。酌量添置各種運動器具。以備各學生之課外活動。

(三) 修復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 本京原有之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多已損壞。設備幾全部毀去。二十八年年度。擬先籌款將公共體育場修復。再整理各處游泳池。以期增進學子暨一般市民之健康。

(四) 舉行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本市各中小學自開辦以來。間有舉行小組運動會。本局為提倡學生體育共同競賽計。擬於二十八年年度春季。舉行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運動項目。俟臨時決定。

(五)提倡國術成立國術館。國術爲我國之國粹。尤占體育之重要部分。二十九年度上學期。擬成立一國術館。如經費不充。擬先就公共體育場內。另備國術器具。以供學生及一般市民之練習。

(己)關於文化事業者

(一)繼續徵集並購置本京文獻古物。本京志乘。暨鄉賢遺著。名人善迹。與金石古物及拓片等。已於二十七年。向公私收藏家。徵集或購置若干種。並擬於二十八年。仍繼續此項工作。廣爲蒐羅。並籌款購置。俾鄉邦文獻。不致長此湮沒。

(二)恢復古物保存所。本京原有之古物保存所。今已毀廢。擬於二十九年。籌款恢復。派員主管。將所徵集之古物。移置於此。什襲珍藏。以期永久保存。不致再有散失之虞。

(三)籌辦歷史博物館。歷史上遺物。最足動人觀感。亦應從事蒐集。設館陳列。供人觀覽。本京第一公園。會設有歷史博物館。今已蕩然無存。擬於二十九年。另擇相當地點建築該館。爲陳列歷史上遺物之所。

(四)繼續修葺本京名勝古跡。本局文化事業股。此項工作。其預計二十八年。度內所修名勝古跡。已述於本刊第二章中。茲擬定計劃。分三年內。將本京所有名勝古跡。一律修葺完竣。

以上各種計劃。迺確定規模。臨時或有阻礙。再酌量變通。總期教育事業。得以盡量發展。而逐步推進。不至因噎廢食耳。

第四章 經費

(甲)經費來源

本局自設處以來以迄於今。所有局內職員薪俸暨所屬各校館之經臨兩費。均定有預算。由市庫撥給。年約數萬

至二十萬元左右，自二十八年七八兩月，由教育部撥補中學教學設備費，共六千元，嗣又由 教育部撥發，第四種地方交付金，九月份二萬三千元，十月份三萬一千六百零五元，該款均存市庫，臨時支用。

(乙) 經費用途

各校館經常費，分員工薪俸及辦公費與課業用品費事業費校舍租金諸項，每月由各校館向 市府具領，各校館臨時費，分修繕及設備兩項，遇中小學設校或添級時，由局覈實擬定數目，簽請 市長核准撥發，所領 教育部補助費暨第四種交付金，其用途分爲：(一)補助各小學職教員及校工薪餉並辦公費，(二)補助中小學教學設備費，(三)補助社教機關充實設備，並酌提少數，補助員工薪餉，(四)充作應屆教養所本特兩科分發京市各小學服務學員薪俸，(五)補助本市私立鐘英正始安徽三中學經費，茲將本局所屬各校館每學期支出經費統計表，及支出總費百分比表圖，開列於后：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所屬各校館支出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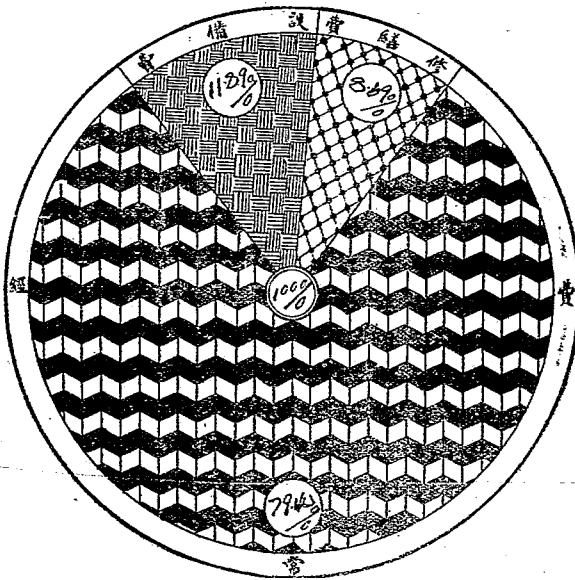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社 會		教 育		合 計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廿六年度	上學期	10,404.99	3,421.16	—	—	—	—	10,404.99	3,421.16
	下學期	56,275.10	17,591.91	—	—	—	—	56,275.10	17,591.91
廿七年度	上學期	98,263.00	29,278.66	5,076.00	1,635.09	103,339.00	30,913.75	—	—
	下學期	136,984.10	28,307.83	8,128.50	1,419.35	145,112.60	29,727.18	—	—
廿八年度	上學期	—	—	—	—	—	—	—	—
	下學期	—	—	—	—	—	—	—	—
總 計		304,927.19	78,599.56	13,204.50	3,054.44	315,131.69	81,654.00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所屬各校館

支出經費百分比較圖

廿六年度下學期起截至廿八年度上學期止

南京教育



第五章 本市各枝館概況

(甲)各小學概況

(子)市立第一模範小學

一、校 史

本校於事變前，原為市立山西路小學，二十七年三月，改設南京市立第一小學，二十八年八月，奉 市府令改隸為京市立第一模範小學。

二、行政組織

1. 原則

校內行政組織，以實施與研究並重，復採用分工合作之意，期調整教師精神，爰就實際需要及教職員數，分配一切任務，其設施以迅速，經濟，適用，合理為原則。

2. 校務分配

校長下，分事務教導研究三部，及各種委員會，其職務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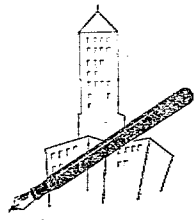
- (1) 事務部 支配文書，會計，庶務，保管，設置，交際等股，辦理全校總務事宜。
- (2) 教導部 支配學籍，成績統計，學級訓導，課外活動，家庭聯絡，健康，徵募等股，辦理全校教導事宜。
- (3) 研究部 支配設計教學，特殊教學，普通教學，編審，調查等股，辦理全校實驗及研究事宜。
- (4) 經濟稽核委員會 審核預算計算，及全校經濟事宜。
- (5) 招生委員會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測驗，及編配學級事宜。

南京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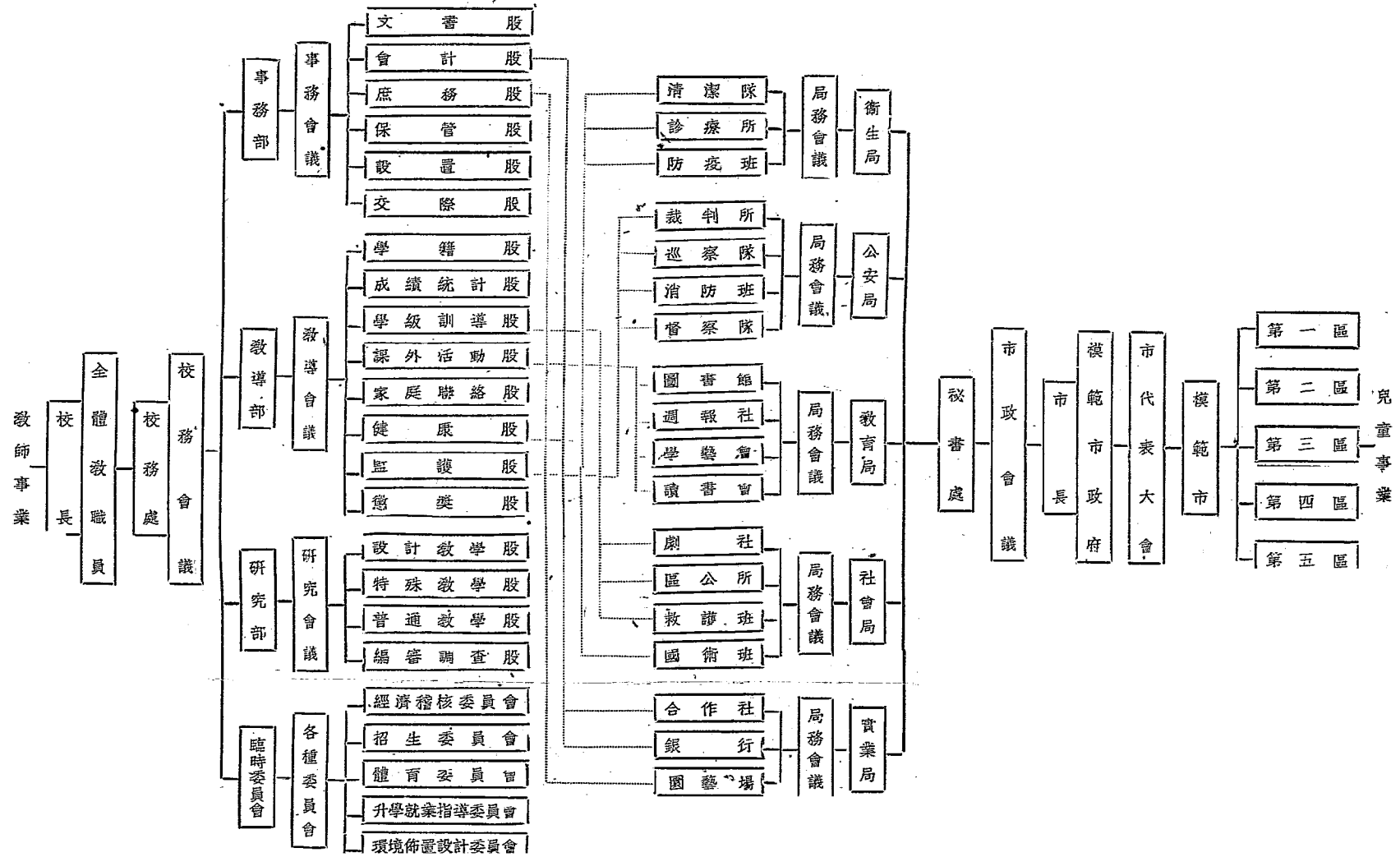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九四

- (6) 體育委員會 主持早會，及各項課外運動，與體格檢查事宜。
 - (7)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辦理學生畢業測驗，及指導升學就業事宜。
 - (8) 環境布置設計委員會 辦理環境設施一切布置事宜。
3. 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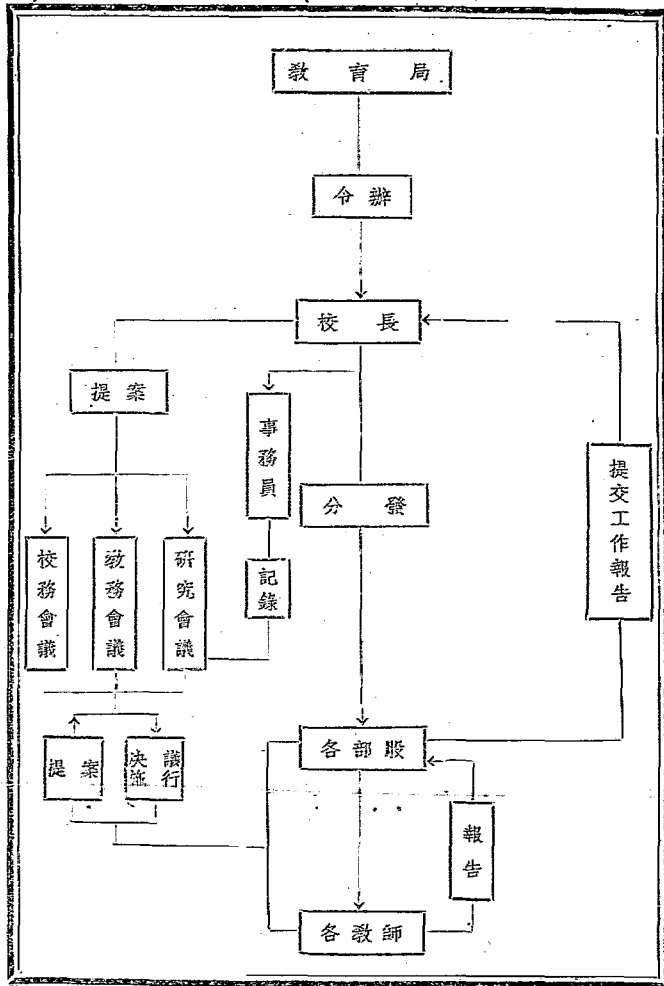
南京市立第一模範小學行政組織系統表



南京市立第一模範小學行政程序圖

南京教育

行政程序



三、設 備

1. 校基 總面積二五〇八〇·六平方市尺。
2. 校舍 直接教育室二四間，間接教育室一六間，運動場一。
3. 教具 教具 辦公用具一三件，教育用具二八一件，體育用具二二件，衛生用具二二件，儀器標本一五件，兒童玩具四五件，圖書五〇冊，公報雜誌三三冊。

四、學級編制

1. 單式編制

春季始業 一、二、三、各年級一班。

秋季始業 一、二、四、五、六、各年級一班。

2. 複式編制

秋季始業 一年級與二年級合級一班。

春季始業 四年級與春季始業三年級合級一班。

3. 學生數

級 別	合 計		
	男	女	
一 上	37	22	59
一 下	35	30	65
二 上	33	17	50
二 下	28	23	51
二 合	29	20	49
三 上	38	18	56
三 下	32	15	47
三 合	38	15	53
四 上	20	10	30
四 下	18	6	24
合 計	308	176	484

五、教職員

本校教職員人數統計如左：

校長一人 部主任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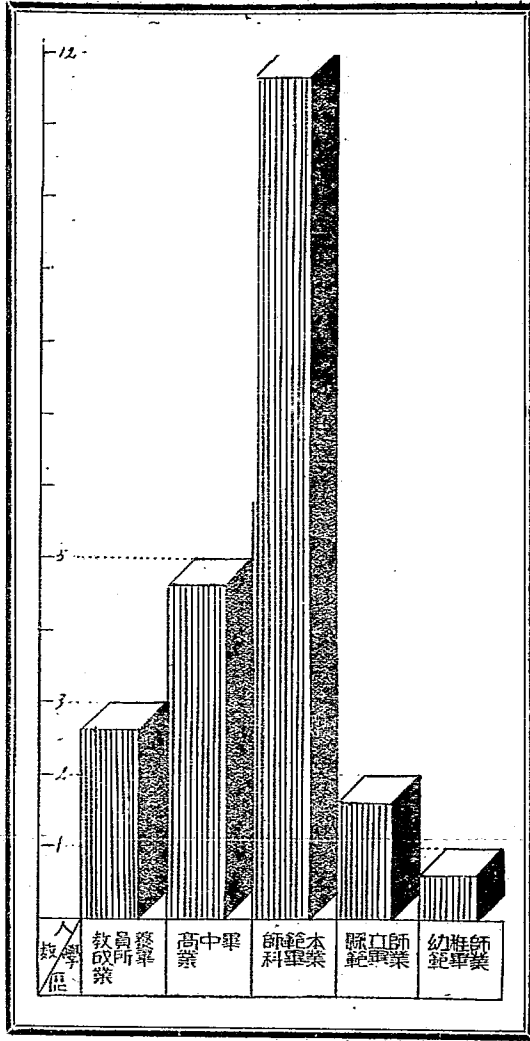
教職員學歷比較如下圖

級任與科任教員十五人

兼任教員二人

事務員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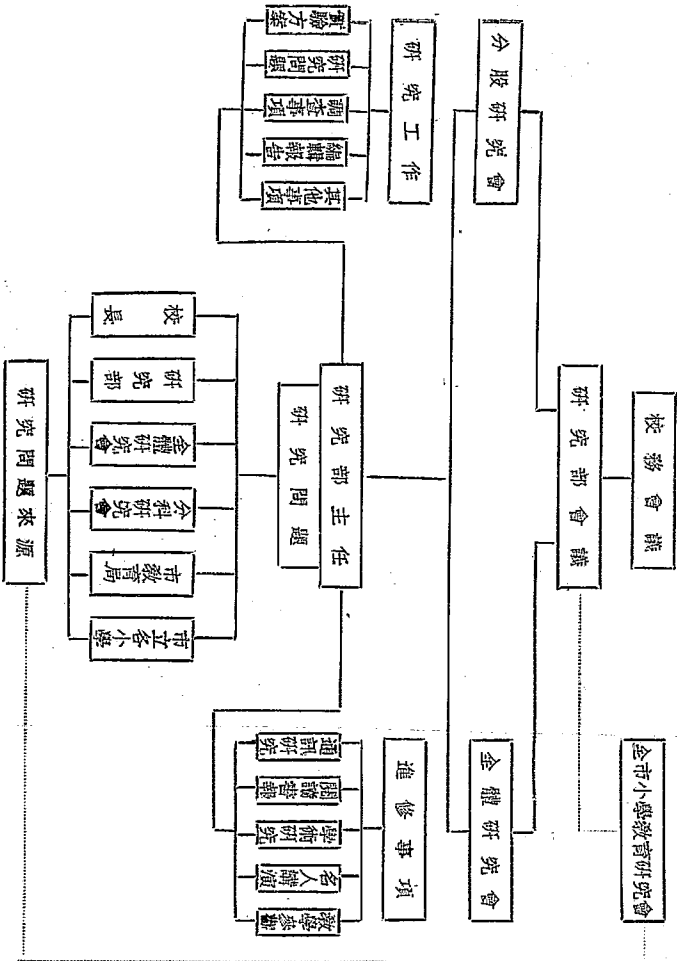
南京市立第一模範小學教職員學歷比較圖



六、研究工作實施順序

關於各種研究工作，由研究部主任協同各教職員集會討論，並與本市各校聯絡通訊，集思廣益，期得教育上有效之途徑，為改進標準，其實施程序如左表：

南京教育



七、教學概況

1. 目標

根據教育宗旨，釐定目標如左：

- (1) 道德的 培養兒童道德的基礎，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格，造就樂為社會服務的公民。
- (2) 知識的 啓發兒童求知的心理，養成研究科學的態度和精神，俾能利用自然，以解決生活問題。
- (3) 健康的 鍛鍊兒童體格，俾各器官得正當發展，並灌輸兒童的健康的常識，養成衛生習慣。
- (4) 生活的 養成兒童生活的基本知識，訓練兒童實用的生活能力，培養兒童實學實驗實踐的精神。
- (5) 休閒的 養成兒童善用閒暇習慣，欣賞自然，獲得優美的人生觀，並增進作業的效率。

2. 方法

(1) 低年級 採用設計教學法

(2) 中高年級 採用自學輔導法，並酌用設計教學法，以自動適用為主，務使學生與自然及社會發生親切關係，力避學習自學習，事物自事物之弊。

八、訓導概況

1. 原則

(1) 訓導責任 一級由級任教師與科任教師擔負，全校由全校教職員共同擔負，關於訓導目標與實施，由教導研究兩部擬定，交校務會議議決施行，各級教師會同各該科任教師，根據此原則，按各級情況，分別指導，各級兒童個性，由各教師考察，於校務會議時，向全體教師報告，彙收聯絡之效。

(2) 訓練項目 在切實易行，不蹈空泛與籠統之弊，尤注意於細小動作，實際生活，並以適應兒童能力為限度。

(3) 教師應以身作則，重實踐不尚空談，利用兒童之模仿性，俾隨時發觀感之益，自然入於正軌。

2. 方法

(1) 個別訓導 遇兒童有不良習慣，即予以個別談話，或講演含有感化意義的故事，以資觀摩，此外對於作業與休閒活動，均隨時考察，分別指導，偶有發生滑極行為者，立加糾正。

(2) 團體訓導 關於團體訓導，除自治活動及級會外，並於每日晨間之早會，與紀念，始業，休業等日，利用儀式之舉行，施以團體訓練。

(3) 性行優劣之考查 分性情，行為，言語三項，將各個兒童優劣結果，分別記載於操行考查簿內，以作訓練之標準。

(4) 秩序週的規定 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規定為秩序週，俾各個兒童，均於此週內，養成遵守秩序的習慣。

(5) 特殊兒童的訓練 以此種兒童心理狀態及需要，與常態兒童當有差異，教師應注意其精神與生理上缺陷，為謀適當補救與治療。

(6) 競進的訓練 利用兒童競進心，俾無形中能引起向上的觀念，如舉行秩序比賽，整潔比賽，精進比賽，及善良行為兒童的選舉，善行記錄之檢查等。

(7) 家庭的聯絡 舉行家庭訪問，通訊接談與懇親會，展覽會，娛樂會等，力謀學校家庭之溝通，為訓育之輔助。

(8) 賞罰的運用 賞罰不專注重形式，物品之獎勵，與責罰之制裁，均不貿然用之，善良兒童，以溫言獎進，使更加勉，頑劣兒童，在多方位導，使其自新。

九、自治活動

1. 目的

- (1) 養成兒童服務公益的習慣。
- (2) 使兒童對正當的活動，有實踐機會。
- (3) 養成兒童有團體合作的精神。
- (4) 培養兒童的領袖才能。
- (5) 擴大師生合作的範圍。
- (6) 造就兒童創造獨立的能力。

2.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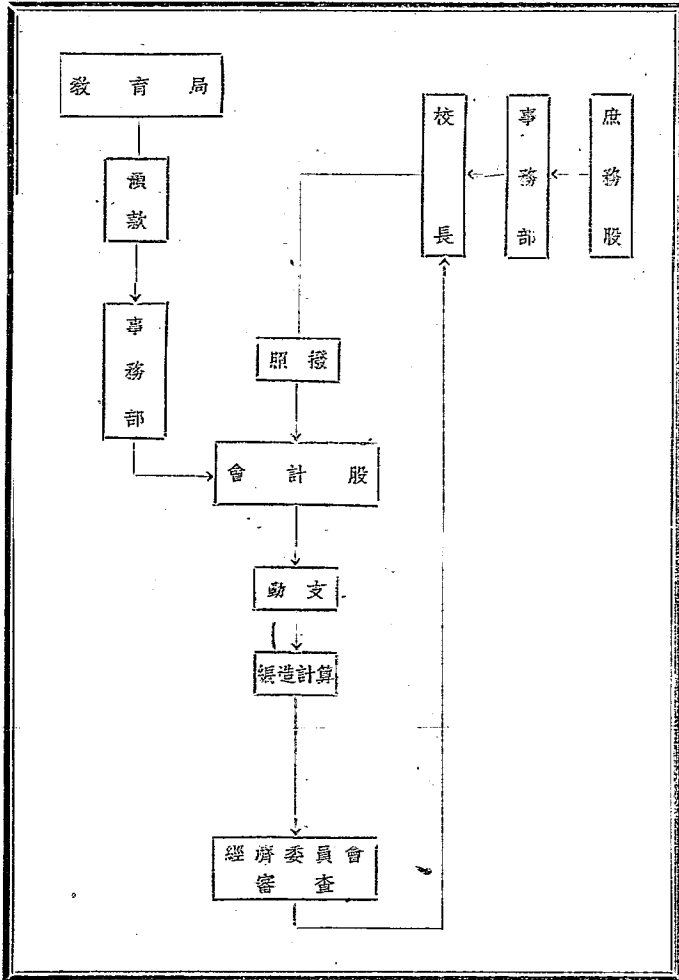
仿照市政府組織，試行學校市，其組織見學校行政系統表中。

十、經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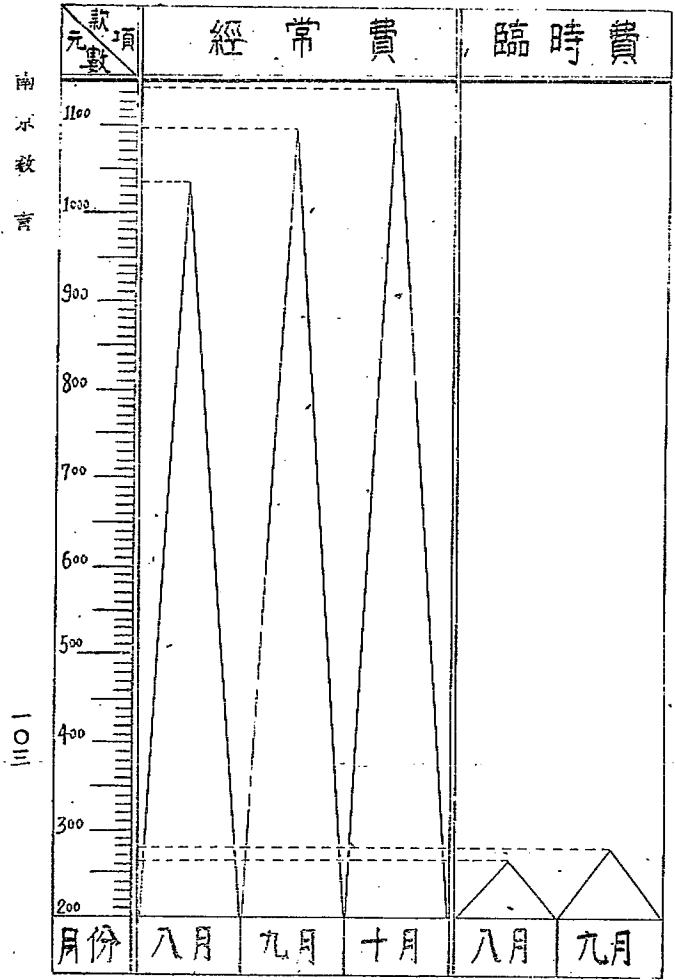
1. 經濟出納程序圖

2. 收支比較表

南京市立第一模範小學經濟出納程序圖



南京市立第一模範小學廿八年八九十三月經臨費收入比較圖



南京教育

附設稚園

本校成立後奉 令附設幼稚園一級，為推進本市幼稚教育之始基，茲將概況略述於後。

1. 招生標準

年齡 四足歲至六足歲

學額 規定五十名為一級

2. 保姆 二人

3. 教學 完全採用設計教學法，以兒童生活為中心，利用實物，擴張其經驗，並寓工作於遊戲，引起學習興趣。

4. 課程 分集會（早會夕會）音樂，遊戲，故事，兒歌，談話，工作，研究（社會和自然）等。

5. 生活表

上	午	會
9.30—9.50	早	會
9.50—10.00	音	樂
10.00—10.20	工	作
10.20—10.30	研	究
10.30—10.45	戶	外活動
10.45—11.10	餐	點靜息
11.10—11.30	故	事
下	午	息
1.00—1.30	休	息
1.30—2.00	談	話
2.00—2.20	遊	戲
2.20—2.30	夕	會

南 京 市 第 一 小 學

校名	沿革	校址	校種	校舍		校具		編制	教人	教員數	教職	職員	經費
				別	數量	別	數量						
南京市立第一小學	本校為前私立華南中學舊址二十七年九月設立南京市立第二中學二十八九月第二中學遷移設樓奉令開辦今校	南京鼓樓淵聲巷	禮堂	六	六	六	六	學級	校	校	一	一	二五〇元
			禮堂	六	六	六	六	級數	長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辦公室	一	一	一	一	數	教導主任兼級任教員	一	一	一	一八九元
			校長室	一	一	一	一	學生	級任教員	一	一	一	三〇一元
			應接室	一	一	一	一	男	專科教員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合作社	一	一	一	一	女	事務員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宿舍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廚房	一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門房	一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校役室	一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廁所	一	一	一	一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南京教育

一〇五

學 概 况 一 覽 表

要 概 育 訓		要 概 學 教		議 會 種 各		
<p>1. 目標 根據現代教育宗旨按兒童心理上生理上之可能及需要列舉我國遠近易行之固有道德以爲具體標準使兒童均能實行養成道德高尚理智精粹身體健全之國民</p> <p>2. 方法 分訓話獎勵懲戒自省競賽五類(1)訓話分團體個別(2)獎勵分獎詞贈品獎狀(3)懲戒分訓誡罰立停學開除學籍(4)自省分兒童互相批評與自省(5)競賽分清潔比賽秩序比賽勤惰比賽</p> <p>3. 兒童 各級有級會全體有集團訓導並於開學後開全體兒童大會組織維新市設執行委員會分全校爲六區以活動 每一教室爲一區執行委員會下設巡察隊清潔隊合作社團圖書館週報社體育會競賽會娛樂會等</p>		<p>1. 目標 根據現代教育宗旨發展各個智能養成共同習性使低級兒童由生活而學問中高級兒童視學問爲生活養成道德高尚理智精粹身體健全之國民</p> <p>2. 方法 中高級兼用自學輔導教學法低年級兼用設計教學法每學期開始先將預定教材填入教學週錄俟實施後再將實際情形載入</p> <p>3. 教材 各級各科教科書用維新政府教育部頒行本</p> <p>4. 成績 平日各科教學均有練習簿每一學月終了舉行學月測驗學期終了舉行學期測驗方式採用是非選擇填考查 充重組問答等法</p>		名	開	出
				校務會議	每月一次	全體教職員
		各級委員會	每月一次	全體教職員		
		各種委員會	臨時召集	全體教職員		

(寅)市立第二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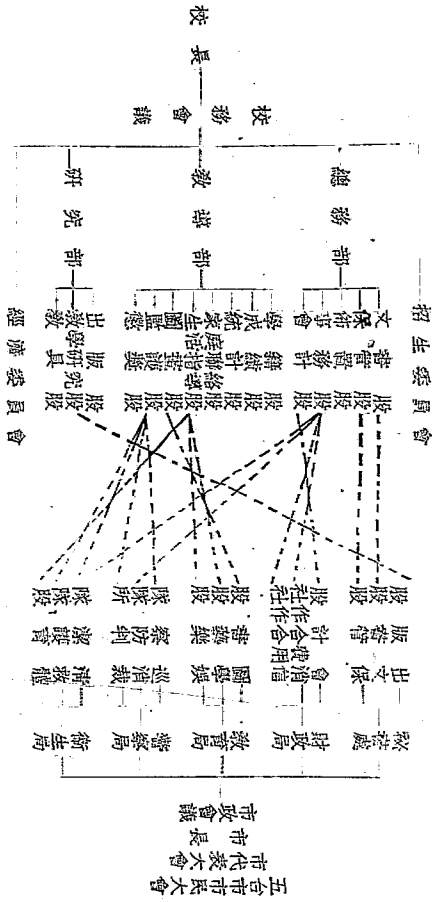
一、沿革

本校原爲五台山小學，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由南京自治委員會籌設五台山小學，同年四月，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成立，更定校名爲南京市立第二小學。

二、行政組織

本校為便利校務推進起見，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校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商論一切校務事宜，校內分總務，教導，研究三部，另設招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與教職會議研究會議，每四週開會一次，其各部職掌與組織系統如後表：

行政組織系統表



三、設備

1. 校舍 本校校舍。均係自建。計有教室十三禮堂一辦公室三應接室一圖書儀器室一事務室一校長室一儲藏室一學生自治會辦公室一運動場一廚房一男廁所二女廁所二宿舍八校園二傳達室一。總計約佔地十七畝餘。附校舍平面圖於後。

2. 校具 本校校具教具。略如後表。

種類	數量
桌椅	562 件
圖書	1005 冊
儀器	56 件
教具	30 件
其他	75 件

四、教職員與學生

1. 教職員 本校教職員共二一人。男一三人。女八人。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七人。高級中學畢業者九人。教員養成所畢業者五人。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十一人。專科教員五人。兼任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任課分鐘)最多者。每週九六〇分。最少者每週一二〇分。(月薪)最高者四六元。最低者一五元。

2. 學生 學級編制。一二級。計單式一〇班。複式二班。其編級標準。係依學生人數及程度而定。各級學生人數如後表。

各級學生人數及年齡統計表

年級	班數	學生數			年齡		
		男	女	合計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上甲組	1	31	22	53	9	5	7
一上乙組	1	32	23	55	9	5	7
一下甲組	1	35	18	53	10	5	7
一下乙組	1	34	15	49	10	6	8
二上	1	30	23	53	11	6	8
二下	1	26	25	51	11	6	8
三上	1	37	18	55	12	7	9
三下	1	30	17	47	12	8	10
四上	合1班	13	13	26	13	9	11
四下	合1班	16	9	25	13	9	11
五上	1	25	7	32	13	9	11
五下	1	21	9	30	14	10	12
六上	合1班	12	4	16	15	11	13
六下	合1班	12	4	16	16	11	13
總計	12	354	207	561	16	5	11

五、教導

1. 教學目標 根據 維新政府頒布之教育宗旨實施方針。以養成兒童健全人格與健康身體。並灌輸科學知識。培養

基本技能。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2. 教學方法 低年級採用啓發式。中高年級採用自學輔導制。

南京教育

3. 教材 各級各科教材。除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科不用課本外。其餘各科。如國語算術常識修身日語等。均採用維新政府教育部頒行本。

4. 成績考查 考查學業成績方法。分平時及定期兩種。平時考查依兒童平時作業成績。評其等第。定期考查。分學

月及學期考試。學月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三〇。學期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〇。

5. 課程分量 各級各科每週教學分量。悉依 部頒小學暫行規程施行。計一年級每週一〇二〇分鐘。二年級每週一一〇〇分鐘。三年級每週一二〇〇分鐘。四年級每週一二六〇分鐘。五六年級每週一四四〇分鐘。

6. 訓育目標

本校根據校訓「誠樸」二字。施以相當之訓練。並根據 部頒教育宗旨。暨南京市教育局頒發中小學訓育暫行標準實施之。每週均按修身德目。因勢利導之。更注意師生共同實踐。

7. 實施方法

分下列數項。

1. 週會 每週除公佈訓練德目。令兒童深刻認識及注意師生共同實踐外。並於低。中。高三部。分別舉行週會。

由校長或教導主任負責主持之。

2. 朝會 每日早晨八時三〇分至四五分。各級舉行朝會。由各級級任召集訓話。

3. 早操 中高年級於每日早晨八時四五分至五五分。舉行早操。由體育教師負責指導。

4. 監護教師 每日設監護教師三人。負責護全校兒童責任。

5. 家庭聯絡 關於聯絡兒童家庭方法。定有下列數項。

1. 懇親會 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同時並舉行成績展覽會。以期學校與家庭聯絡。

2. 家長談話 對於頑劣的兒童。屢訓不改。即請其家長來校談話。謀共同訓導改善方針。以期收到教育之效能。

3. 家庭訪問 每學期開學一月後。由各級級任教師。開始舉行家庭訪問。以期明瞭兒童家庭狀況。對於頑劣兒童。尤為注意。

8. 課外活動 中高年級每日下午正課完畢後。定有課外活動。其項目分棋類。球類。園藝。演講等項。由全體教師分別指導。

9. 自治組織 本校兒童自治。係倣效南京市政府組織。定名為五台市市政府。其組織系統。已詳行政組織系統表內。

10 獎懲方面 獎勵方法分五種。(1)言語獎勵。(2)揭示獎勵或通知家長。(3)發給錦旗。(4)發給獎狀。(5)插影留校。懲戒方法分八種。(1)語言訓誡。(2)直立。(3)停止遊戲。(4)損壞賠償。(5)書面悔過。(6)記過。(7)通知家長處罰。(8)停學。

六、研究

1. 研究項目 分國語。算術。常識。體育。藝術等五項研究會。

2. 會員 以担任各該科教師。為當然會員。其他非担任該科之教師。願參加者。亦得列席。

七、經費

本校經費。係由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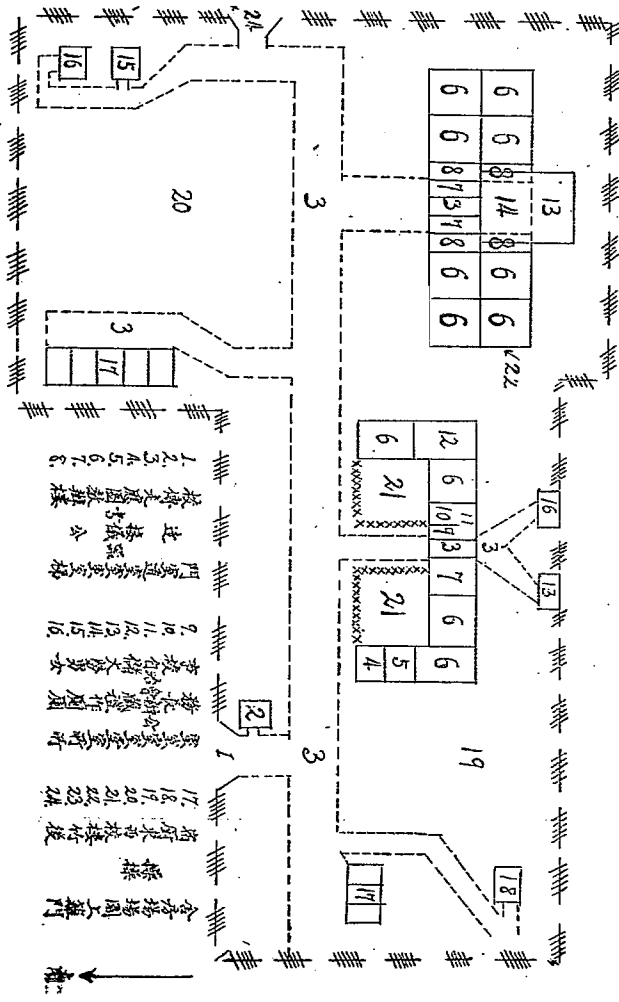
1. 經常費 每月六五三元。每年約合七八三六元。

2. 臨時費 後需要時。呈請 市府核發。

3. 審核 經費領到後。由會計員保管支付造報。提交經濟委員會審核後。呈報核銷。

平 陽 縣 圖

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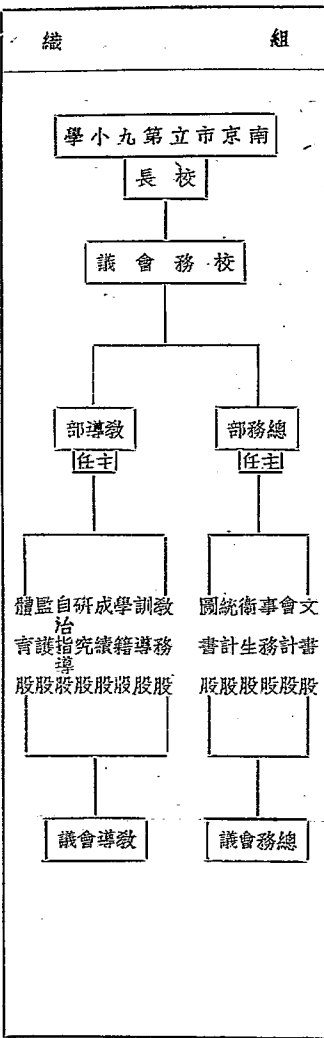


(卯)市立第九小學

南京市立第九小學概況

沿革
前清末年。邑紳就江甯縣學泮宮。創辦江甯公學。民國十六年。前南京市政府收該校為市有。更名為南京市立夫子廟小學。民國二十七年。督辦南京市政公署成立後。就本校原址。改設南京市立第九小學。

校舍		
積面校全		
四七九二方公尺		
運動場面積	庭園面積	房屋面積
九七四方公尺	一八二〇方公尺	一九九八方公尺
屋		房
其	辦	教
他	公	室
五	五	二十
間	間	間
		一
		間



南京教育

學生						職員								
年齡 最小	年齡 最大	性別 女	性別 男	人數	級數	級別	職別							
							數	人	專科 教員九 人	十人	級任 教員二 人	教導 主任一 人	校長 一人	
6	8	73	85	158	2	秋一	事務員二人							
6	11	75	88	163	2	春一	別							
7	12	71	74	145	2	秋二	女二〇人			男三三人				
9	14	57	76	133	2	春二	齡							
8	14	69	77	146	3	秋三	十八人		二十以上者 七人		三十以上者 六人		四十以上者 二人	
9	12	18	46	64	1	春三	籍							
9	15	44	27	71	1	秋四	二人		浙江		二人		江蘇	
11	15	16	41	57	1	春四	南京 市 二九人							
10	16	33	56	89	2	秋五	歷							
11	16	38	62	100	2	春五	中學十一人		專門學校二人		大學一人		縣立師範三人	
13	17	12	44	56	1	秋六	高中師範科十人		師範本科六人					
11	16	14	30	44	1	春六	歷							
							年服務小學不滿一 上者五人							
							服務小學一年以上者六人							
							服務小學五年以上者十人							
							服務小學十年以上者四人							
							服務小學十五年以上者五人							
							服務小學二十年以上者三人							
6	17	520	706	1226	20	合計								

導		訓	學			
訓練方法		訓導目標	計分方法	成績考查	教學方法	教學目標
個別訓練	團體訓練	矯正不良習慣 養成純正國民	採用等第因數記分法	臨時測驗 定期測驗 學期測驗 畢業測驗	高級採用自習輔導法 中初級採用普通教學法	發展各個知能 養成學習興趣 適應生活需要
反省 個別談話	規定中心訓練 充分與教學聯絡 談話 獎勵 懲罰 比賽 考查個性					

具 器		費 經		動 活 外 課	
其 他	校 具	教 具	額 支 月		
			二五七件	五〇四件	
			比 分 百		
			辦 公 費	工 資	薪 俸
			8%	5%	87%
<pre> graph TD A[學生會] --> B[自治會議] B --> C[體育會] B --> D[新聞社] B --> E[學藝社] B --> F[圖書館] B --> G[衛生處] B --> H[巡察團] C --> C1[國兵] C --> C2[徑球] C --> C3[球球] C --> C4[球球] C --> C5[球球] D --> D1[出編] D --> D2[版輯] E --> E1[研演] E --> E2[究講] F --> F1[深編] F --> F2[管目] G --> G1[衛清] G --> G2[生潔] H --> H1[糾察] H --> H2[隊隊]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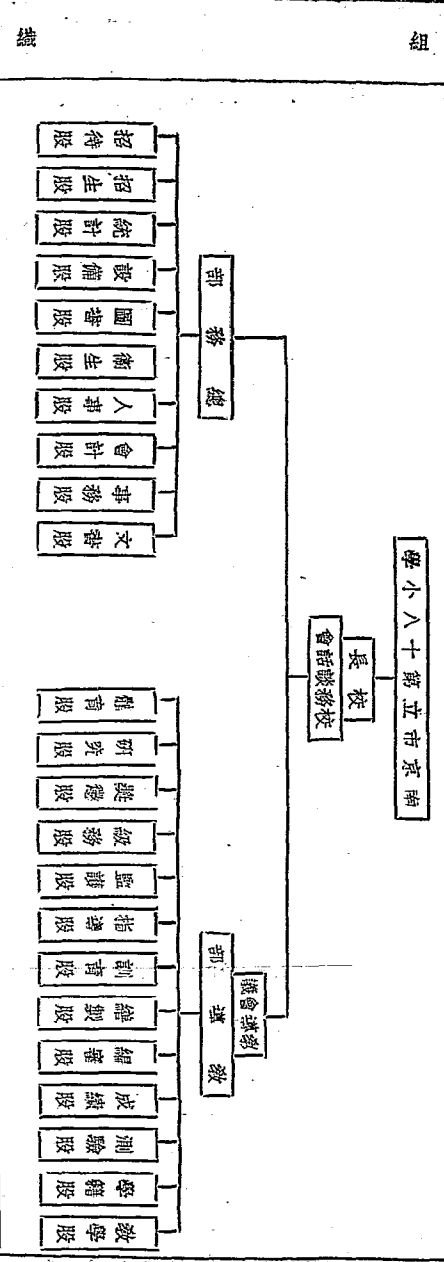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南京立第十八小學概況表

(原)市立第十八小學

校名 南京市立第十八小學 地址 鈔庫街六十一號

沿革 本校原為鈔庫街簡易小學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奉令改辦南京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二十八年暑假後改為南京市立第十八小學



學級		編級		學級	
一年級	秋季	甲	56	春季	甲
一年級	春季	乙	55	秋季	乙
二年級	秋季	甲	51	春季	甲
二年級	春季	乙	48	秋季	乙
三年級	秋季	甲	66	春季	甲
三年級	春季	乙	45	秋季	乙
四年級	秋季	甲	56	春季	甲
四年級	春季	乙	47	秋季	乙
五年級	秋季	甲	49	春季	甲
五年級	春季	乙	36	秋季	乙
六年級	秋季	甲	37	春季	甲
六年級	春季	乙	32	秋季	乙
合計			578		

標準	實施
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宗旨及教育局頒布之訓育目標由教導部計劃施行注重兒童自覺自治	一、團體教育——採取團體比賽法隨時考查記載 二、個別教育——平日教師觀察舉行個別談話或家庭訪問記載

職業	家長	年級			性別		合計
		低	中	高	女	男	
政	68	6	8	11	28	28	56
學	15	6	8	11	29	26	55
農	2	6	9	13	14	37	51
工	85	6	9	12	24	24	48
商	268	7	10	14	24	42	66
醫	7	9	12	15	17	28	45
營	2	10	12	15	21	35	56
無業	136	9	12	15	17	30	47
		11	12	16	27	22	49
		11	13	16	11	25	37
		12	15	18	17	20	32
		13	15	17	10	22	37
		6	12	18	29	339	578

年齡	統計	性別	統計
四十五以上	三人	男	三人
三十五以上	二人	女	二人
二十五以上	一人	合計	五人
十五以上	一人	合計	六人
十人以上	一人	合計	七人
五年以上	一人	合計	八人
一年以上	一人	合計	九人
未滿一年者	一人	合計	十人
合計	十人	合計	二十一人

經費		設備		衛生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自然		國文		算術		常識		英語		社會		公民		地理		歷史	
每月經常費	五〇八〇〇	百分比	5.9%	救急藥品	三件	球類	兩種	樂器	三件	繪畫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校長薪俸	四四〇〇	8.7%		清潔用具	三十餘種	跳高架	一件	圖書	三件	體育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教職員薪給	三八二〇〇	75.3%		救急藥品	三件	球類	兩種	樂器	三件	繪畫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文具	三〇〇〇	5.9%		救急藥品	三件	球類	兩種	樂器	三件	繪畫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郵電	一〇〇〇	0.2%		救急藥品	三件	球類	兩種	樂器	三件	繪畫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雜支	一三〇〇	2.5%		救急藥品	三件	球類	兩種	樂器	三件	繪畫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購置	一二〇〇	2.4%		救急藥品	三件	球類	兩種	樂器	三件	繪畫	三件	勞作	三件	自然	三件	國文	三件	算術	三件	常識	三件	英語	三件	社會	三件	公民	三件	地理	三件	歷史	

廿八年度 上學期

南 京 市 第 三 初 級 小 學 概 況 表

(已)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備註	法辦理整及劃規(三十)	育訓(九)		金基及費經(六)				學生(三)						制編(一)		沿革	校名		
		暫育訓訂領據根	標準行	出	入	均平	高最	低最	計合	女	男	班數	年級	秋或始	春或始			分區之級班	別總
一、修理校舍 二、呈請改本 三、成立小圖 四、購置運動器具		1	標準	2616元	薪俸	3324元	8	11	7	23	7	16	1	1	始春	級年一	前清光緒末年由地方創辦公立慈仁小學民國初年由江甯縣勸學所接收改為 立第七國民學校民國十三年改稱燕子磯實驗小學二十二年市縣劃界交割 後改為南京市立燕子磯鄉區小學事變後改為今校	南京市立第三初級小學	
		2	方	420元	餉工		3324元	7	10	6	52	21	31	1	1	始秋			級年二
		3	法	288元	公辦	3324元	10	13	8	24	7	17	1	2	始春	級年三			
		4	定	不	時	不	時	9	12	8	24	9	15	1	2	始秋			級年六
		5	不	時	不	時	11	14	10	26	2	24	1	3	始秋	級年五			
		6	計	合	3324元	計	合	12	14	10	20	7	13	1	4	始秋			準標級編
		7	運	目數虧盈				13	15	12	12	2	10	1	5	始秋			利便之上學教及數生學據根
		8	動	金基	2			15	16	13	7	3	4	1	6	始秋			員教職(二)
		9	作	產動															員務事
		10	1	產動不															人1
		11	2	計合															元22
		12	課	法辦開公	3			10	16	6	188	58	130	8	計	總			員教
		13	外	銷報及會員委查密濟經組校由															數人
		14	除掃大	程															5
		15	掃洒餘課	編纂者	教材名稱	鐘分課授週每	科	量	容	數	數	間	類	種					1
16	生衛(二十)	教育	教科書	級年高	級年中	級年低	身修	國算	常						6				
17	備自	食膳		60	60	60	身修	國算	常	人十九百一	間一十共室教四	室	課	.1	0				
18	潔清	料飲		420	420	420	國算	常			款一約	場	動	.2	0				
19	開機務特由查檢員派	查檢體身		210	180	150	術識				方三	園	校	.3	4				
20	通流氣空	舍宿		240	180	150	術識				室公辦同	室	書	.4	2				
21	無	室浴		60	60	150	術美	美			間一	室	樂	.5	0				
22	行施時隨	防預	疾	60	90		術美	美			間二	室	公	.6	900				
23	診六第由任担所療	療醫	病	150	150	180	術美	美			室教同	室	禮	.7	400				
24				60	90		術美	美			間二	舍	宿	.8					
25							術美	美			室公辦同	室	績	.9					
26							術美	美			間一	他	其	.10					
27							術美	美			用撥	租	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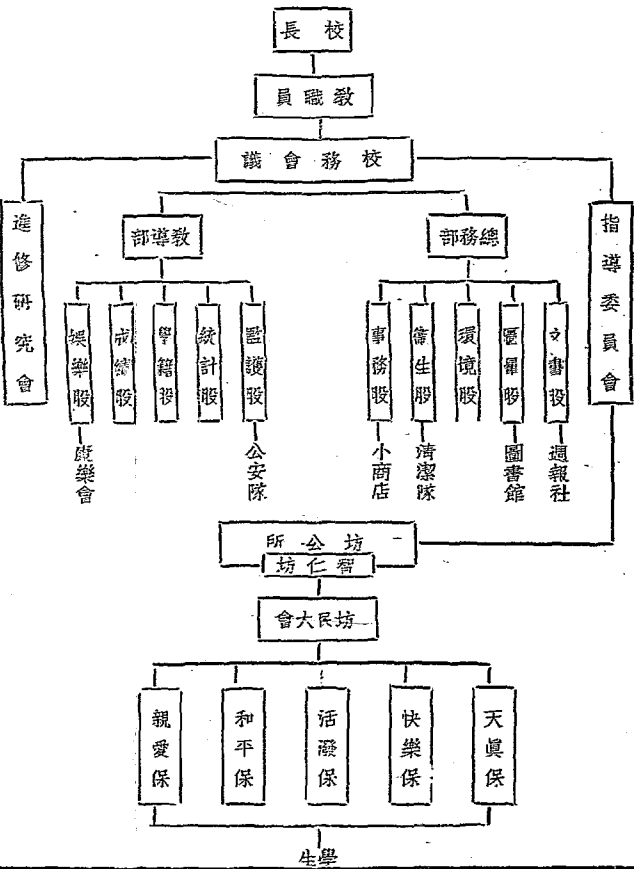
江甯縣立師範畢業會任小學教
員校長等職八年
二十七年五月
和平門外燕子磯鎮
標準定頒局育教照遵
會究研學教 會書讀
標待遇
組研究

表覽一况概學小級初八第立市京南

絡聯庭家	修進師教	動活童兒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年齡及數人	數人	員職教	備設	費經	况概育訓	况概學教	織組政行	舍校		華沿						
													百分比	人		數	類	數	類	校	面
													百分比	人		數	類	數	類	校	積
集報通訪	教育切瑣會	技術方面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年齡及數人	數人	員職教	備設	費經	况概育訓	况概學教	織組政行	校	面	京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二十八年二月奉令於前南京市立二條巷小學舊址籌辦南京市立第五短期小學是年八月奉令改辦南京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會告訊問	參觀團	事業方面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年齡及數人	數人	員職教	費經	况概育訓	况概學教	織組政行	校	積								
兒童在學校情形及懇親會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公安隊衛生隊及小商店小圖書館等之組織	農	農	四三二一	數人	數人	書具	\$237.6	方目	方目	進修研究會	校	積							
由級任教師舉行個別訪問	各教師互相觀察並互相報告該書內容及其心得	定期舉行默讀習字作文算術及心算等比賽	工	工	男女	數人	數人	儀	\$28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發展兒童習字自習輔導法注重兒童之自習以發其思考力	指 導 委 員 會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商	商	男女	數人	數人	器	\$265.6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以採自教育部編審之教科書為中心採小單元設計教學	部導教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學	學	男女	數人	數人	冊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成續考查分編級則驗單月則驗及學終則驗三種以標準百分比法記分	部務總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軍	軍	男女	數人	數人	本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所 公 坊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政	政	男女	數人	數人	一〇〇件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會 大 民 坊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郵	郵	男女	數人	數人	四〇〇件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親愛保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警	警	男女	數人	數人	一〇〇件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和平保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其他	其他	男女	數人	數人	一〇〇件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活潑保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男女	數人	數人	一〇〇件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快樂保	校	積							
	教師輪流參觀優良學校或學藝會以作改進之藉鏡	有歌詠隊講演隊管小足球隊等			男女	數人	數人	一〇〇件	\$265.6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天眞保	校	積							

(并)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二十八年二月奉令於前南京市立二條巷小學舊址籌辦南京市立第五短期小學是年八月奉令改辦南京市立第八初級小學



職 業 類 別

職業類別	人 數	百分比
農	9	8.2%
工	57	21%
商	119	44%
學	4	1.5%
軍	41	15%
政	31	11.5%
郵	2	0.8%
警	2	0.8%
其他	6	2.2%

學 生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四	10	11%
三	15	19%
二	19	28%
一	61	42%

教 職 員

職 務	人 數
校長	1人
主任	7人
教員	1人

備 設

備 設	數 量
書	一〇本
具	二四三件
表	儀
冊	四〇〇件
器	一〇〇件

費 經

費 經	數 量
薪俸	\$237.6
辦公費	\$28
特別費	定 無
總計	\$265.6

况概育訓

方 目

法 標

每週以一個日為中心訓練而以他國訓話方式訓練之須注重行為之實踐並佈置環境設法使與各科聯絡冬級採分組訓練制注責組長領袖人才之訓練俾能負各該組督促與糾正之責

况概學教

方 目

法 標

發展兒童習字自習輔導法注重兒童之自習以發其思考力

根據固有道德培育規仁精神以養成理智兼備體魄強健之兒童以適應社會生活

(未)市立第二短期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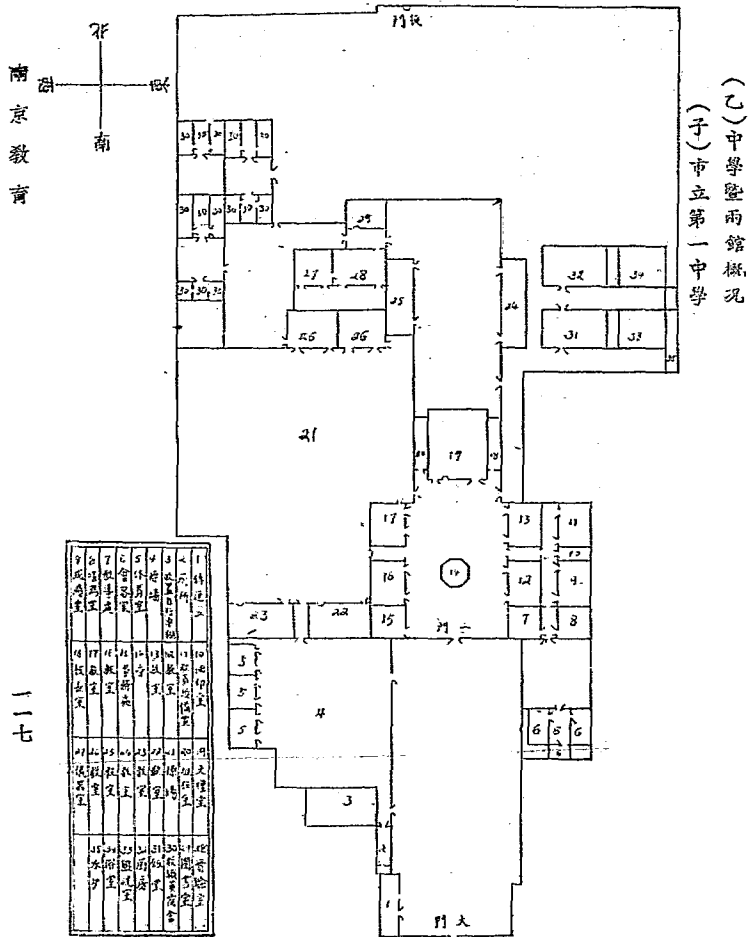
南京市立第二短期小學概況表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

校名		校址		沿革		編制		校舍		經費		教職員		兒童		課程		設備	
南京市立第二短期小學		剪子巷二十三號		本校原為南京市立普育小學創設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嗣於民國十八年八月改為市立小西崗小學校二 十三年二月改為市立剪子巷義務小學同年八月改為市立剪子巷簡易小學二十六年八月改為市立剪子 巷初級小學校二八年三月始改辦今校		半日二部制上午班分甲上乙下乙上三組 下午班分甲上乙下乙上三組		量數 別 類 2用已 室 校 4用未 室 務 校 1用已 室 接 應 1用未 舍 宿 1 室 工 校 1 園 校 學 1 場 動 遊 1 所 廁 男 1 所 廁 女		費常經 歲 \$ 3427,2 元 費時臨 費常經 歲 \$ 20592 元 俸薪 \$ 144 元 薪工 \$ 432 元 費公辦 \$ 72 元 費電購 \$ 720 元 他其 費時臨 目數虧盈 合適支收 法辦開公 會員委核稽濟經 次一會開月每		俸薪 別 職 5 30元以上 1 長校 2 20元以上 1 主教導 歷 學 3 教正 3 範師 1 教助 2 學中 1 員寫繕 2 所養教 別 性 成 員 齡 年 別 性 歷 經 5 男 2 10年以上 2 女 1 8年以上 齡 年 1 5年以上 2 40歲以上 1 2年以上 3 30歲以上 1 1年以上 2 20歲以上 分 授 每 鐘 課 週 1080 多最 5 市京南 540 少最 1 徽安 900 均平 1 蘇江		數 童 兒 班 午 下 班 午 上 合 計 女 男 別 性 合 計 女 男 別 性 50 23 27 甲 上 50 17 33 甲 上 50 24 26 乙 下 50 26 24 乙 下 50 28 22 乙 上 50 20 30 乙 上 78 8-9 162 男 92 10-11 138 女 64 12-13 業職長家 66 14-15 51 工 貫 籍 54 商 193 市京南 6 學 85 蘇江 3 醫 19 徽安 3 師律 2 江浙 6 他其 1 西江 177 業失		程 課 鐘分 目科 240 書讀 60 文作 120 字習 150 術算 90 識常 60 身修 60 育體		備 設 量數 別 類 18 具用學教 85 具用通普 18 書用學教 20 物讀童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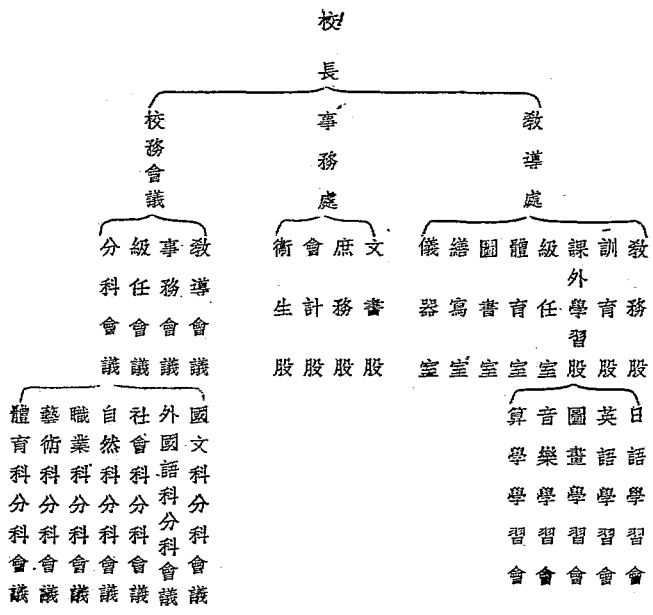
(附記) 各小學概況編送者頗多內容組織亦甚完備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
略舉數校以例其餘

要 概 導 訓		要 概 學 教	
兒童 活動	方法	目的 考查	教材 方法 目的
兒童自治活動最高機關為坊公所設坊長一人秘書一人下設公安衛生學藝康樂四組公安組下設 公安隊負有整飭校風整頓秩序之責衛生組下設衛生隊負有保持整潔推行衛生事業之責學藝組 下設學藝社負有推行文化事業之責康樂組下設遊藝團負有倡導康樂之責	實施時分訓話獎勵懲戒自省競賽五種1.訓話分集團的個別的2.獎勵分獎詞贈品獎狀3.懲戒分 訓誠罰站停學開除學籍4.自省分兒童互助批評個人自省5.競賽分秩序整潔勤惰等比賽	根據兒童心理上生理上之可能及需要列舉我國淺近易行之固有道德為具體之標準以養成道德 高尚理智精神身體健全之兒童	甲組採用自學輔導教學法注意兒童思考力之發展及理解力之培植乙組兒童採用啓發式教學法 注意兒童正當習慣之養成及各種姿態之矯正 由教育前頒發課本內選擇適合兒童心理上生理上發達階段而需要之教材呈請教育局審查後自 行繪印

南京第一中學校舍平面圖



南京教育
組織系統表



二、歷年行政概要表

季			長 校
期學上度年八十二	期學下度年七十二	期學上度年七十二	期 學
人 四 十 四	人 八 十 三	人 二 十 三	數員職教
十	七	六	數 級
人四十六百四	人八十一百三	人四十五百二	數生學
元 十 〇 千 一	角五元二十八百七	元 十 五 百 六	薪職經
元十七百一千二	元十七百四千一	元 百 二 千 一	薪教
元 十 二 百 一	元 四 十 九	元 四 十 九	餉工
元 百 一 三	元 七 一 百 二	元 十 八 百 一	費公辦
元 百 六 千 三	角五元六十五百五千二	元四十二百一千二	計合費
<p>年級八班商科一二年級兩班共計十班</p>			備 註

南京教育

本校原為南京市立第一初級中學於二十七年五月借大香爐成美中學校址着手籌備先行設立暑期補習班五班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有學生二百十七人於同年八月改稱今名係五年制招收學生六班計普通科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及商科一年級各一班本年增加普通科春季組一班計七班八月招收普通科一年級兩班商科一年級一班計有普通科一年級至四年級八班商科一二年級兩班共計十班

三、圖書理科及體育設備表

書													
類別	總類	哲學	社會科學	語文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文學	史地	共計	雜誌	報紙	合計
中	104	100	221	81	240	132	125	537	295	1835			
西	2	2	8	72	30	7	5	42	14	182			
總計	106	102	229	153	270	139	130	579	309	2017	369	6	2392

備設育體及科理										
類別	數量	約價	儀器				藥品	標本	模型	體育用具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物理	二九〇	一千五百	四八〇	二三〇	七	六六	八三〇	二三	二二一	
化學	四八〇	一千五百								
生物	二三〇	三十元								
地理	七									
藥品	六六	一八〇元								
標本	八三〇	七四〇元								
模型	二三	七四〇元								
體育用具	二二一	六〇五元								
合計	二〇四七	三〇五五元								

四、課程

科 商		科 通 普				科 別 學 年 級 目
級年二	級年一	級年四	級年三	級年二	級年一	
1	1	1	1	1	1	身 修
		2				民 公
5	5	5	6	6	6	文 國
4	4	5	5	5	4	學 算
5	5	4	5	5	5	文 日
4	4	4	4	4	4	文 英
2	2	2	2	2	2	史 歷
2	2	2	2	2	2	理 地
					3	生 衛
	2				2	物 動
				2		物 植
		4				物 生
2		5		3		學 化
			5			理 物
2	2	3	3	3	4	育 體
		2	2	1	1	作 勞
1	1	1	1	1	1	畫 圖
1	1			1	1	樂 音
	3					識常業商
5						記簿業商
	2					算 珠
	2					意大濟經
2						學 行 銀
36	36	40	36	36	36	計 總

南京教育

111

南京教育
課外學習會

科目	班級	人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担任教師	備註
日文	第一班	一七	星期一	3:30-4:20	二商教室	楊子靜先生	一春不及格及二甲乙未讀過之學生
日文	第二班	一八	星期一	4:20-5:20	四年級教室	朱西萊先生	二丙三四年級及二商未讀過之學生
日文	第三班	二〇	星期二	3:30-4:20	二乙教室	趙方叔先生	二甲乙丙及二商不及格之學生
英文	第一班	一〇	星期二	3:30-4:20	二商教室	曹昌豐先生	一春及插級生不及格者
英文	第二班	四一	星期二	4:20-5:20	二乙教室	唐慶同先生	二甲乙丙二商及插級生不及格者
英文	第三班	一八	星期二	5:20-6:20	四年級教室	史德揚先生	三四年級及插級生不及格者
算學	第一班	五〇	星期三	3:30-4:20	一春教室	王賢琳先生	一春全級
算學	第二班	二四	星期三	4:20-5:20	二乙教室	沈惠文先生	二甲乙丙二商及插級生不及格者
算學	第三班	四	星期三	5:20-6:20	四年級教室	林志宏先生	三四年級及插級生不及格者
算學	第四班	七	星期五	4:20-5:20	四年級教室	童耀卿先生	同上
中畫		二五	星期六	5:20-6:20	二丙教室	李誠齋先生	各級選修
西畫		二八	星期六	5:20-6:20	圖畫教室	熊同德先生	各級選修
音樂		二〇	星期三	5:20-6:20	大禮堂	熊同德先生	各級選修
篆刻		二七	星期五	4:30-5:20	勞作教室	張心蘭先生	各級選修

(丑)立市第二中學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概況表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

校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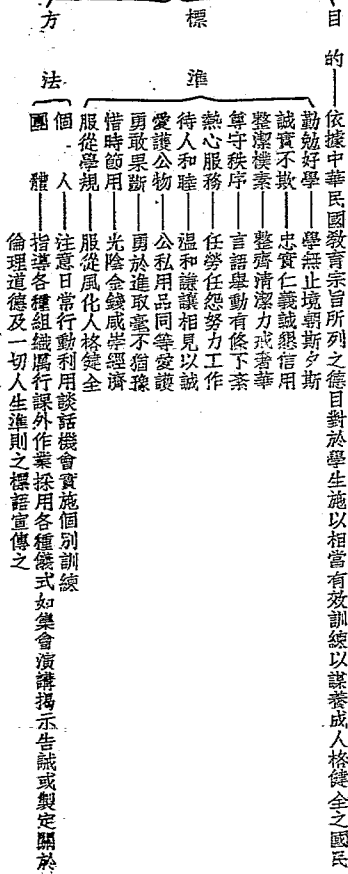
南京鼓樓公園二號

名稱	沿革		校址及校舍				校具		教職員	
	種別	間數	種別	間數	間數	類別	件數	類別	數	
本校前借鼓樓淵聲萃華南中學舊址開辦民國廿八年九月奉令撥用前京市鼓樓小學為校舍	普通教室	5	職教宿舍	5	公共	107	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主任二人級任主任五人專任教員六人專任教員三人兼任教員一人職員兼教員一人職員九人	學生	7	
普通教室	5	職教宿舍	5	工友宿舍	4	體育	1	別級	52	
長教	1	導教	1	室達傳	1	衛生	1	上甲 上乙 下甲 下乙 三上 三下	40 41 35 27 33 166	
事務處	1	商社	1	室藥醫	1	化學	1	費	25	
教備員室	1	禮堂	1	飾裝	1	美術	1	類	36	
理儀室	1	飯堂	2	他其	1	圖書	127	總數	36	
生標本室	1	盥洗室	1	書	2	數冊別類	127	經常費全年計國幣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元臨時費全年計	國幣二千四百元	
圖書室	1	浴室	1	書圖考參	1	643	881	教職員薪俸全年計國幣二萬零四十四元校工工資全年計	國幣一千四百四十元辦公費全年計國幣一千八百元	
體育部	1	廚房	1	物讀生學	1	12	193			
客會室	1	廁所	2	圖掛	2		3			
儲藏室	1	場操	1	誌雜	1					
宿舍	1	計洽	1	章報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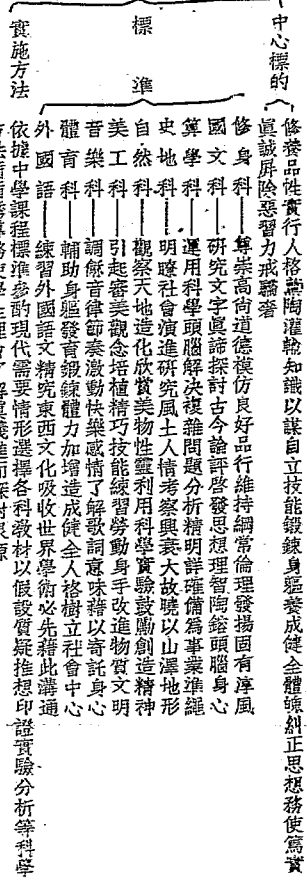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教 學 概 況	學 級 編 制	一上年級甲乙組各一班 一二年級各一班 一三年級各一班均	課程表	課程表及各科教學時間	教學方法	各年級均採用普通教學法 并施行自學輔導法
教 學 概 況	學 級 編 制	概分勤儉目的引起疑問討論研究參考 補充整理應用等項自然科學注意觀察 實驗符號科注重練習複習技能科注重 實習生產	成 績 考 查	成績考查分平時學月學期三種平時考查隨時舉行不 拘次數學月考查每學期舉行二次材料以在本階段內 所研究者為範圍學期測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材料以 在本學期內所研究者為範圍記分採用百分法		
訓 育 概 況	訓 育 概 況	根據教育局頒發中小學訓育暫行標準由教職員以身作則實行人格薰陶				

訓 育 總 綱



教 學 總 綱



(實)市立民衆圖書館

一 工作概要

本館於三月十九日奉令籌備委胡頤仁為籌備主任。勘定夫子廟七十九號為館址。嗣因館舍修葺需時。遂假第九小學設籌備處。積極辦理開放工作。草擬各種章程。繪製應用表格及物件式樣。徵集各機關書報雜誌。搜求各科圖書。四月下旬。館舍修葺完竣。乃遷入辦公。辦理圖書登記。審查分類編目製卡等工作。五月二日。閱報室籌備竣事。先行開放。室內陳列各地報紙。並興亞讀物。以便民衆自由取閱。二十六日。編竣圖書一千種。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正式成立。同時開放閱書室。開放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一般嗜學民衆。來館閱讀者。日必百人以上。更為指導民衆讀書起見。於八月三日。商得南京廣播電台同意。由本館主任播送讀書方法與讀書的先決條件。復以促進東亞文化發展。首在力謀中日語文之溝通。爰先設日語初級講習班。釐定章則。辦理招收學員手續。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開課。總計自本館開放至十月份止。來館閱讀者計四二五八八人。借閱圖書冊數三〇三〇五冊。

南京教育

二 現有設備

甲、圖書、已編者。三千二百三十種四千五百八十四冊。總類及與亞讀物。約佔百分之四。哲學百分之三。宗教百分之二。社會科學百分之十六。語文學百分之五。自然科學百分之六。應用技術百分之八。藝術百分之六。文學百分之三十八。強。史地百分之十二。未編者一千餘冊。兒童讀物二百五十四種。二百九十八冊。

乙 報紙 各地報紙二十五種

丙 公報 各機關公報二十二種三百十四冊

丁 雜誌 二十七種二百五十三冊

三 推進計劃

甲 增加開放時間施行全年開放制以利民衆閱覽

乙 設立成人補習班授以實用之學科

丙 設立民衆代筆問字處

丁 組設讀書會以提高讀書興趣指導研究方法

戊 聯合京市各圖書館在職人員組織圖書館學研究會以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己 發行月刊宣揚圖書館教育

庚 編輯本館概況印行書本目錄

辛 增編類名卡及著作卡

壬 搜集鄉賢著作以保文獻

癸 籌辦巡迴文庫

(卯)市立民衆教育館

一 籌備經過

本館於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奉 南京特別市政府令飭籌備。歷時半載。始告完成。雖因館舍波折。進行滯澁。但幸江及同人等。才力堅弱。璧畫未周。亦難辭其咎。爰將籌備經過。縷述於次。

一、關於行政組織 查本館職員名額。經 市府規定。計館主任一員。指導員二人。演講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事務兼書記一人。每月經常費數計七百四十六元。故本館組織方面。固應力求完整。一方面亦須顧及人力物力。使館務推進。事業設施。並行不悖。爰於籌備之初。通盤籌劃。暫設總務。庶業。二組。各以指導員一人任其責。總務組下。分置文書。事務。衛生。三股。施業組下。分置圖書。陳列。教育。娛樂。研究。五股。由館主任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分司其事。另設館務及臨時兩會議。由主任於定期或必要時分別召集舉行。當經擬訂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於五月間呈准 市府公布施行。又本館所屬職員。在籌備期間。除遵照 市府規定員額。及應支俸薪數目。分別遴員充任外。其職務則一律以籌備員名義聘用。現屆籌備完成。業經呈請更正。俾符名實。

二、關於人事更調 查本館籌備主任一職。初由市府委任朱鏡佛氏充任。嗣於五月初旬。朱主任奉令調充 市教育局第三科民衆教育股主任科員。所遺本館籌備主任職務。即改派幸江代理。時幸江方任本館籌備員。掌理總務。迨奉令代理籌備主任。勢難兼顧。遺職遂另遴員接充。

三、關於館址變遷 查本館館舍。原於籌備之始。經 市府教育局勘定朝天宮東廡房屋十間。令飭修繕應用。惟以兩時孔廟全部屋宇。正在建修。東廡房屋。乃爲包工處占用。未能讓出。故先借用西廡第一短期小學餘屋一間。組設籌備處。開始辦公。一面先行計劃修整方法。估計工料價值。開單呈核。一面與監修文廟工程人員面洽。請飭包工處騰讓備用。嗣因遷延多日。未獲照辦。遂復將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局。請轉催文廟監修委員會。早日撥交。迨至六月下旬。

文廟建修工程。雖已全部告竣。而東廡房屋。仍因他種關係。一時不能接收。甚形審度情勢。以爲長此遷延。不第妨礙籌備工作。抑且影響民教事業。益以朝天宮地勢偏西。設立民教館。民衆游覽既感不便。教化普及。亦難收功。爰經詳加考慮。認爲非另行勘定適當館址。實不足以利設施而資推進。因多方尋覓。查得建康路前市黨部舊址。揚子華工總會第一伙役配給所內。尚有房屋多間。未經使用。當於七月初旬。呈准 市府派員商得揚子華工總會同意。將餘屋二十五間。撥給本館應用。關於修繕事宜。復蒙 市府發交購置委員會招工承辦。於八月中旬開始動工。迨至月末。一部分房屋修繕竣事。本館即遷入辦公。並開始佈置環境。嗣於九月中旬全部工程告竣。遂積極佈置一切。以底於成。

四、關於經費支配 查 市府規定本館開辦費總額爲九百四十元。計修繕費占百分之十七。設備費占百分之三十二。購置費占百分之四十二。強。雜支占百分之八。強。惟修繕費一項。計一百六十元。因原撥朝天宮館舍不能接收修理。未經動支。嗣勘定建康路館址。房舍頹敗過甚。修繕需費較鉅。經請准增撥四百四十元。連前共爲六百元。由市府購置委員會承辦支銷。又每月經常費總額爲七百四十六元。計薪工占百分之三十六。強。辦公費占百分之十。設備費占百分之十六。強。事業費占百分之三十二。強。特別費占百分之五。強。惟事業費一項。初因籌備期間。事業未能舉辦。該項經費亦未動支。仍逐月解繳市庫。嗣於七月間。以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預算內列設備費額。均屬無多。至關於儀器標本模型等。未能充分置辦。不免設備簡陋。減低民教功能。經請准在本館籌備未完成以前。移充設備之用。再特別費一項。除七至十一月份節經請准分別支作裝潢圖表遷移館址及裝置電燈整理環境之意外。其他各月份。均未動支。解繳市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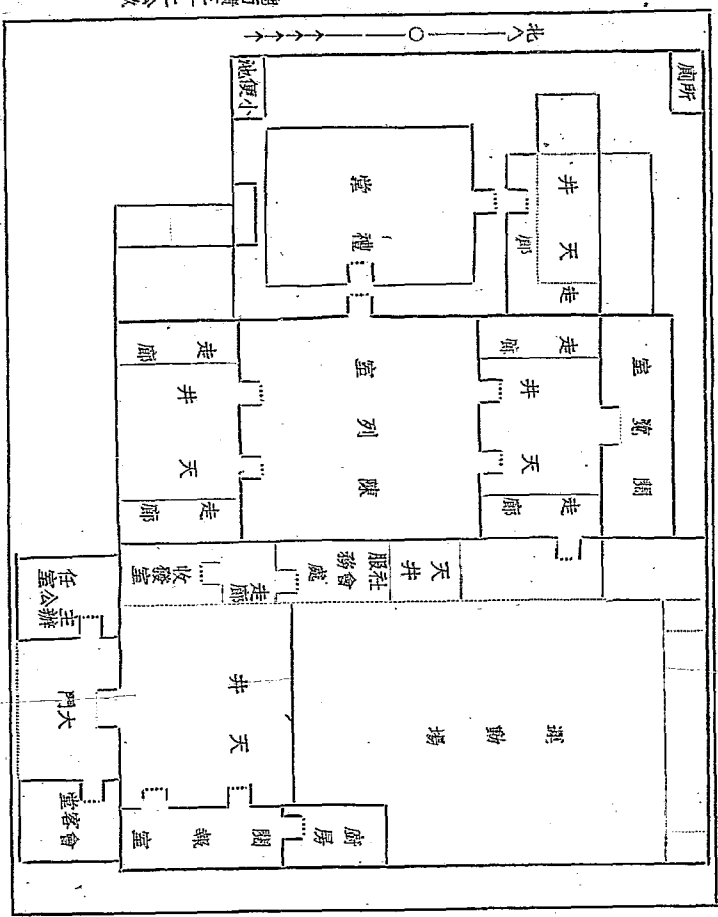
五、關於設備概要 查本館對於設備。雖因經費支絀。未能充分購置。但爲恢宏社教。俾民衆需要計。除分函各機關學校及社會知名人士廣事徵集外。復多方覓求。並以少數價格向舊貨肆中。購得標本模型各十餘件。加以修整考定。備資陳列。統計本館現有之設備。計分標本。模型。圖書。音樂。運動。單元。娛樂。文化。八項。關於標本。則有剝製標本六十餘件。浸製標本百餘件。(內有多數係由教育局撥發本館陳列者)關於模型。則有物理器械六十一件。化

學用品十五件。關於圖書則有書籍二百餘種。共一千四百二十七冊。字畫及影印照片表冊。共十餘種。三百二十三幅。關於音樂。則有西樂三種。中樂二十四種。其餘則屬於運動者有二種。單元者。有二種。娛樂者。有八種。文化者。有三十餘種。而書籍中之四庫備要及各種辭典。皆完好齊備。在此劫後之京市。獲此既屬不易。又文化中之日本盜甲。為高市長東渡時。東京市長。贈送之珍品。蒙發交陳列。則尤為名貴難觀者也。

六、關於環境設計 查本館館舍。原經揚子華工總會撥讓者共為二十五間。因念市庫支絀。關於修繕費用。未敢多事呈請。故僅就亟需修理應用者。估價請款。先行興修。計得房屋十四間。除辦公占用一部外。其餘七間開作禮堂。「兵兵室附」陳列室。閱報室。弈棋室。社會服務室。民衆休息室。各一。各室位置頗富曲折。再將原有花木。略加整理。雖無勝境。然亦足以引起民衆美感。至教學室。娛樂室。美術室。及民衆運動場。均屬必要設備。現以經費不充。未能布置。擬于開放後。即行請款修理餘屋。陸續添闢。務使環境力趨優美。內容益增充實。

七、關於專業設施 查本館雖在籌備期間。而對於專業設施。亦未敢稍事怠忽。其堪以陳述者。計有四端。(一)四月初旬遵奉教部令。飭製備民衆教育標語牌大小共計一千五百塊。分懸茶館酒肆通衢大道間。以資警醒民衆。同時並遵照部頒製作民衆標語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撰擬標語用辭。都凡六十五則。呈由市教育局轉部備案。(二)六月中旬。于市內各繁盛區域樹立民衆教育牌十塊。除逐日張貼報紙外。並按期揭布市教育局印行之民衆教育畫報。及本館有關民衆文字消息俾供衆覽。而廣宣傳。嗣該項張貼報紙。復為南京新報社慨允免費供給。熱心民教。實堪欣感。(三)七月中旬。市府衛生局。在朝天宮孔廟舉行衛生展覽會。本館以喚醒民衆。注意衛生。亦屬當務之急。故于同時散發夏令衛生告民衆書。張貼關於衛生標語。並派員四出演講。以資輔助。(四)最近因館舍修理竣事。為便利民衆閱覽計。特將閱報室於本月一日先行布置開放。來館閱覽者。甚為踴躍。平均每日約有三四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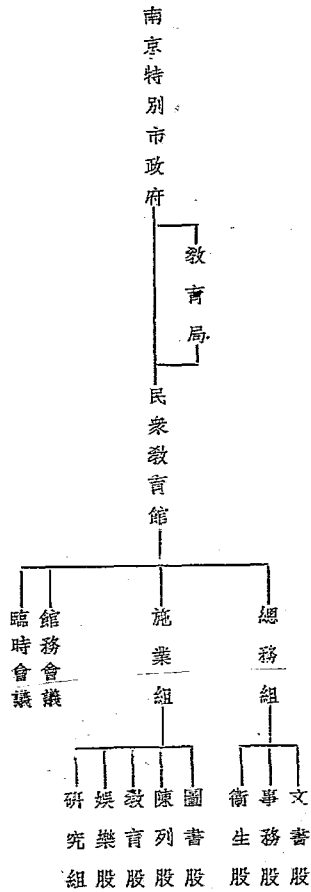
八、關於推進計劃 查本館因現有組織設備。限於人力物力。僅屬略具規模未足以察社會需要。而專業推進。亦須先事擬定方案。始克循序漸進。按日程功。爰于八月間。擬具初步職業計劃。呈經市府核准。以便成立後逐步實施。



總面積三十二畝

二 館址平面圖

三、組織系統圖



附載

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參觀規則

- 一、本館所備之各種標本模型器械及書籍雜誌報章統限在館內觀覽不得攜出
- 二、參觀人在參觀簿上簽名並領得參觀證後始可逕赴各室觀覽惟不得攜帶私有物入室
- 三、參觀人於參觀時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甲 須遵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
 - 乙 須保持肅靜不得喧聲嘩笑

南京教育

丙 須預防火患不得燃吸烟捲

丁 須注重衛生不得隨地吐痰

戊 須愛護公物不得自由摩弄

己 須依照章則不得藉故留難

四、參觀人有不遵行上列規則者本館得隨時加以制止

五、參觀人如毀壞公物須按照時價賠償

六、本館因應民眾之需要星期日照常開放改星期一為休假日其他例假亦退後一日補放

七、參觀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半但冬夏兩季得酌量變更之

八、參觀起訖時間以鈴為號非在參觀時間參觀人不得逗留館內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十、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市立民眾教育館閱覽規則

一、閱覽室所備各種刊物及雜誌報章統限在室內閱覽不得攜出

二、閱覽人須將參觀證交付閱覽室管理人換取閱覽券然後檢查目錄卡或目錄簿依券將所欲閱之書名等填明交付管理人換

取刊物

三、雜誌報章陳列架上閱覽人可自由取閱但不得拆閱閱後並須歸還原處

四、閱覽人在閱覽時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宜保持肅靜不得高聲朗誦或偶語交談

乙 宜注意衛生不得燃吸烟捲或隨地吐痰

丙 不得攜帶私有物入室

丁 不得污損刊物

戊 不得剪裁刊物

己 不得在刊物上圈點評註

庚 不得在刊物上蘸唾拆角

辛 閱覽未畢因事外出批摺片時須先徵得管理人同意

壬 閱覽完畢時須將刊物交還管理人換回參觀證以憑退出

五、閱覽人有不遵行上列規則者管理人得隨時加以制止

六、閱覽人因不遵行上列規則致將刊物污損剪裁遺失毀壞者應即按照原刊物全部時價賠償

七、閱覽人如欲抄謄刊物須經管理人之許可並須自備紙筆

八、閱覽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半但冬夏兩季得酌量變更之非閱覽時間閱覽人不得逗留室內

丙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十、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市立民眾教育館社會服務處規則草案

一、本館為便利民眾起見特設立社會服務處先行辦理問字問事及代筆等項事務

二、凡屬本市民眾均可來處問字問事及委託代筆惟須先行來處登記

南京教育

南京教育

三、服務範圍暫行規定如次

甲 問字

1. 問字以普通應用者為限

乙 問事

1. 國內外時事新聞
2. 關於公民科學衛生等必要的常識
3. 旅行須知
4. 本館設施狀況
5. 其他關於民衆生活問題

丙 代筆

1. 代寫書信
2. 代寫契約
3. 代寫聯對
4. 代寫其他簡易文件

四、本處解答及代筆方法分為三種

甲 隨時解答——問題或事項易于解決者

乙 隔日解答——問題或事項含有研究性質者

丙 通函解答——問題或事項須經研究而解答詳明者

五、本處服務之時間規定于後

甲 代筆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乙 解答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半

六、凡來處問字或問事者須態度誠懇問題正當否則拒絕答辨

七、民衆因事故不能親自來館問字問事或委託代筆者通函亦可

八、民衆請求代筆時除筆墨由處備具外餘如紙張契約等用品均須自備

九、解答事項以登記先後爲序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規則經呈准 市府備案後施行

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初步施業計劃（本年八月間擬訂）

甲、館務計劃

一、館務之分配

依照本館組織大綱之規定。暫設總務、庶業。兩組。但爲辦事便利計。擬在總務組下。設文書。事務。統計。衛生四股。庶業組下。設圖書。科學。教導。研究。推廣。五股。分擔全館事宜。惟因庶業組。包括事業過于繁重。擬于將來經費擴充時。將教導股改爲教導組。將庶業組應辦之教導事宜。劃歸辦理。如此或于館務推進上有所裨益也。

二、各室之設立

依照本館現有之房屋。除例應設置之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傳達室。傳達室。職工寢室。及膳室外。擬加開民衆閱報室。社會服務室。圖書閱覽室。文化室。科學室。醫藥室。演說室。標本製作室。民衆休息室。各一所。教育室二所。娛樂

室三所。分別施行各種擬辦之事業。並擬添闢民衆運動場一處。以鍛鍊民衆身體。及雜型動植物園各一處。以供民衆之欣賞。增加民衆動植物知識。

三、擬加添之設備

查本館現有之設備。爲經費所限。不特數量有限。且偏重于科學標本。模型。器械。方面。如藝術品。衛生品。工藝品。以及醫藥器械。化學用品。圖書等。均應次第添置。擬于本年度陸續分別按比例購置。

乙、事業計劃

本館籌辦伊始。限于人力。財力。所有應行辦理事業。難于同時並行。當依民衆之需要。分別緩急。陸續籌設。俾應辦事業得以逐漸完成。茲將初步擬辦之民衆教育事業計劃。分別列後。

一、關於語文教育者 擬設立民衆教育班三班。社會服務處。民衆閱報處。各一處。及樹立民衆教育牌二十塊。以爲推廣民衆之基礎。

(子)成人高級班 本班學額暫定五十名。只收男子。修業期爲半年。課程除教授公民。國語(附常識)。算術等課外。並授日文及簡易工商業常識。

(丑)成人初級班 本班學額暫定五十名。分期開班。專收男子。每期修業期間爲四個月。課程除教授公民。國語(附常識)。算術等課外。並教授日文。

(寅)婦女班 本班學額暫定五十名。專收成年失學婦女。分期開班。每期修業期間爲四個月。課程除教授公民。國語(附常識)。算術。家事等課外。並教授園藝常識。

(卯)社會服務處 先行就館內暫設一處。由職員一人。專司其事。辦理民衆問字。問事。及代筆事宜。

(辰)民衆閱報處 本處暫在館內設立一處。由一識字之工役管理。備置本外埠各種報紙若干份。以供民衆閱覽。

(巳) 民衆教育牌 擬分期于市內要衝。樹立民衆教育牌二三十塊。分別粘貼報紙。民衆畫報。及本館宣傳品。或教育品。至所需之報紙。由各報館贈送。僅由本館在事業費內。動支十元以內之裝糊費。

二、關於道德教育者 擬舉行固定及臨時演講。同時並懸掛標語牌。以期民衆德行之增進。其辦法如下。

(子) 固定通俗演講 每星期日在館內舉行一次。題材以先聖道德言行。現行政綱。以及科學常識等為標準。至演講人員。則由本館演講員。及職員。或函請名人專家分別擔任之。

(丑) 臨時通俗演講 由本館演講員或職員。選擇適當場所。舉行言詞或化裝演講。其題材與上同。

(寅) 繪製圖畫及標語 由本館選擇有關於民衆人格修養之先聖格言。諺詞俚語。及有關民教之圖畫等。繪製美觀標語圖畫。或標語牌。分別懸掛張貼油漆於街道通衢。茶樓酒館。及娛樂場所間。以期於民衆德育。及知識有裨益焉。

三、關於生計教育者 擬設立職業訓練班。其辦法如下。

(子) 職業訓練班 由本館聘請富有研究之技師五人分別教以鑲工。竹工。化學工藝。紡織。縫紉等技能。俾一般無業民衆學得技能。解決生活。除縫紉科招收女生外。餘均專收男子。修業期限及課程標準。視環境之需要決定之。

四、關於健康教育者 擬設立醫藥室。及民衆運動場各一所。其辦法列後。

(子) 醫藥室 擬由本館商請衛生局設立診療所一所。專為民衆醫治病症。

(丑) 民衆運動場 由本館設置各種運動器械。俾供民衆自由運動。並聘請指導員指導之。擬於適當時期。舉行運動。或球類比賽。如(一)乒乓球。網球。國術。等項比賽。其獎品。由本館備置。

五、關於推廣教育者 擬設立民衆茶社一所。其辦法由本館自辦或招商承辦。其應行設備之圖書報章等。由本館供給。

六、關於休閒教育者 擬於本館闢娛樂室三所。一為音樂室。一為弈棋室。一為戲劇室。並由本館聘指導員各一人。分別指導之。

丙、人事計劃

綜合上列事業。實為民衆教育館最低設備及事業之標準。似不可缺。惟以本館現有職工額數。應付此種環境。頗感不敷支配。擬於開始實施時。添聘繪圖。文書。指導員各一人。辦理應辦事宜。及負各室看管之責。同時並擬添僱工役二人。除將來運動。娛樂。民教。職教之指導員。擬在事業項下開支車馬費外。並請准予增加相當經費。以資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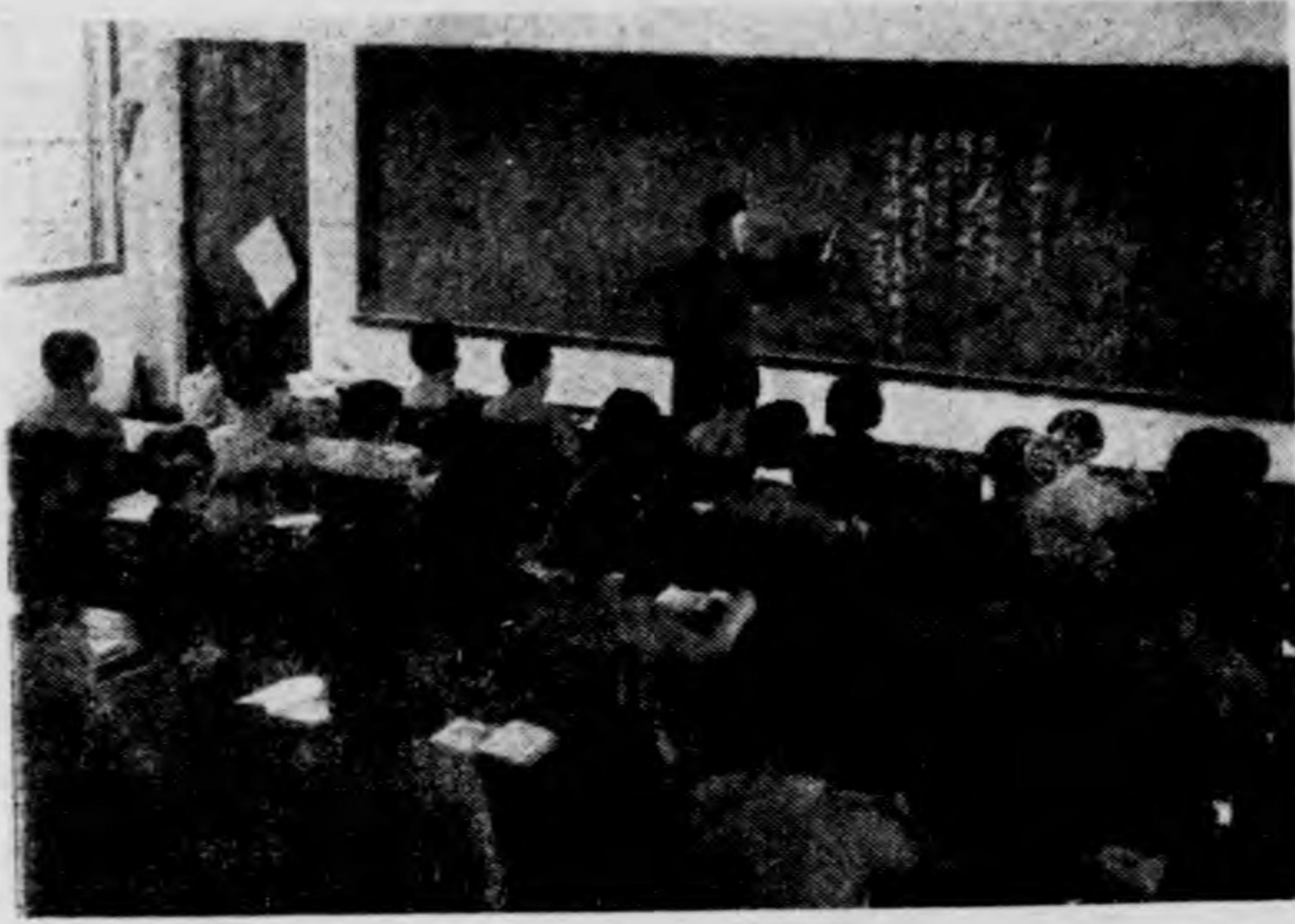
南京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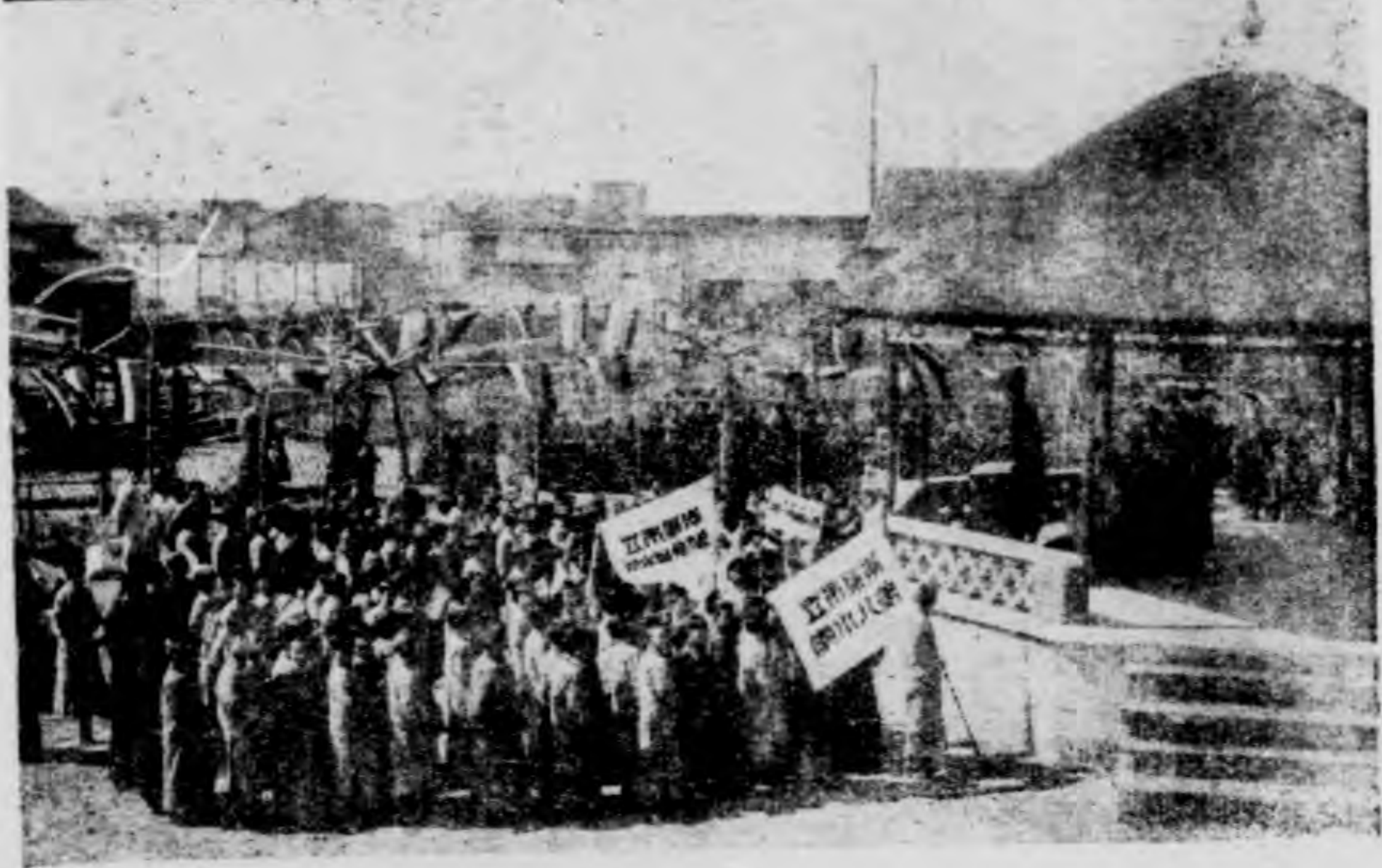
(丙)各中小學暨兩館活動照片

上課

(市立十四小)



兒童樂園開幕式



兒童樂園開幕式

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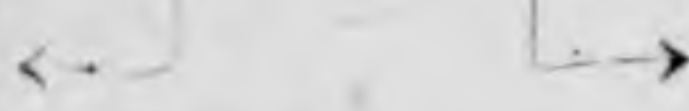
(市立九初小)





進餐

遊戲



(市立模小
幼稚園)



操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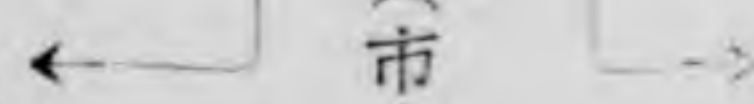
(市立一短小)



校外教學
(玄武湖寫生)

早

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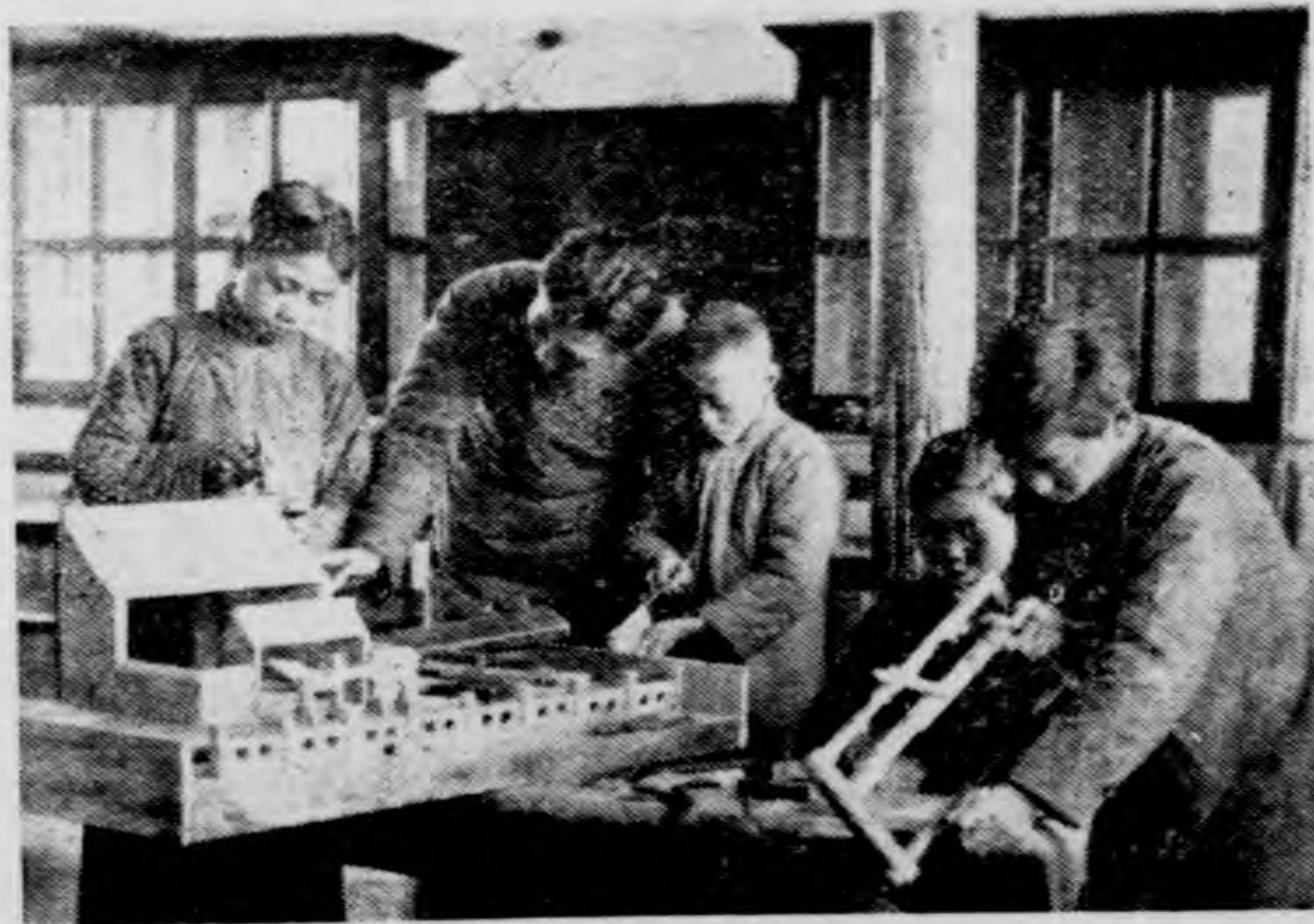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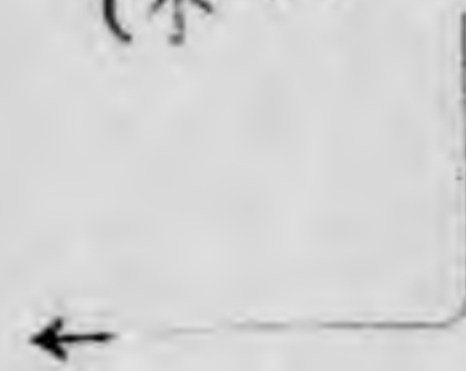
(市立模小)





紮 纏 帶 網

(小 八 十 立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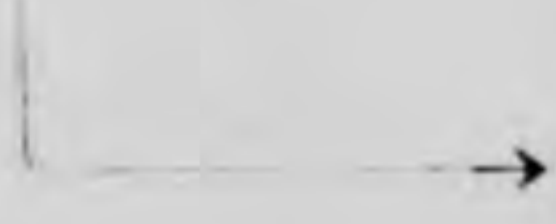


勞 作
高 級 生 木 工

(市 立 九 小)

教 導 部 工 作

(小 初 二 十 立 市)





生物實驗
(市立一中)



自行車隊
(市立二小)

衛生
檢
查

(市立十八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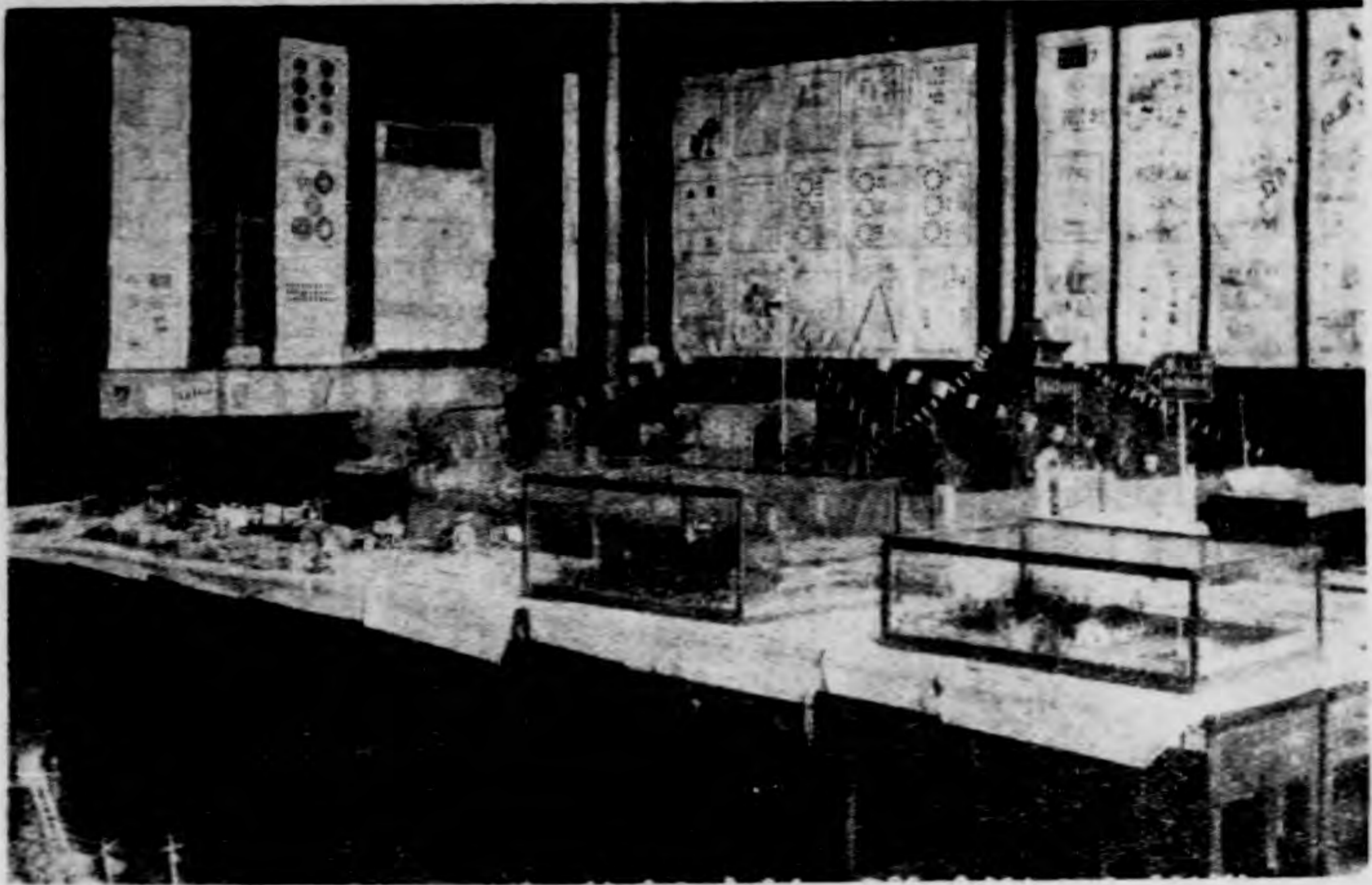
朝
操
←

(市立九小)

拳 (市立二中) →

術





(一) 覽展藝學學小中立市京南

(二)



聲
學
試
驗



演
講
競
賽

↑ (市立二小)

(市立模小)



救 護 (市立十小) →



借 書



民 衆 圖 書 館

民 衆 教 育 館



閱 報

民衆教育館 閱報

本刊編輯人員

總編輯 陶澤之

編輯主任 陳作楫

編輯 郭壽鏡 徐震

閔志誠 潘叔蕃

張履平 陳鶴舟

陸稚存 朱鏡侔

勘誤表

七四	六六	四四	二九	一五	一二	八	頁數
一五	二	三	一	一	一八	一二	行數
語文字	學校。育	休息	辦理經過。情形	增設初校	總觀	及	誤
語文學	學校教育	作息	辦理經過情形。	增設初小三校	編織	衍文	改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編輯者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編纂委員會

印刷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地址：珠江路一五六號

fz

廿九年六月廿一日

直接贈送

40220④

